

前 言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方针，提高建设项目的本质安全程度和安全管理水平，减少和控制建设项目建设、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降低建设项目安全生产风险，杜绝和预防事故发生，保护企业的财产安全及人员的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要求，在完成《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的基础上，委托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

接受安全预评价委托后，我公司根据委托书中确定的评价对象和评价范围，遵循国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按照科学、客观、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依照评价程序，成立评价小组，在熟悉矿山地质、环境及相关技术资料、基础资料的同时，进行了现场勘察。按照《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及《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的规定，开展定性定量的分析评价，编制预评价报告；评价过程中坚持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预测该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安全预评价结论。

本次安全预评价过程中，得到了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领导及有关部门的支持、协助和密切配合，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目 录

第一章 概 述.....	1
1.1 安全预评价原则.....	1
1.2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范围及内容.....	1
1.2.1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	1
1.2.2 安全预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1
1.3 安全预评价目的.....	1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1
1.5 评价依据.....	3
1.5.1 法律、法规.....	3
1.5.2 规章.....	4
1.5.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5
1.5.4 规范性文件.....	5
1.5.5 其他相关资料.....	6
第二章 概 况.....	8
2.1 建设单位简介.....	8
2.2 建设项目概况.....	8
2.2.1 矿山主要指标.....	8
2.2.2 地理位置及交通.....	9
2.2.3 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	10
2.2.4 矿山开采现状及周边环境.....	11
2.2.5 建设条件.....	11
2.3 矿山地质概况.....	13
2.3.1 地层.....	13
2.3.2 构造.....	13
2.3.3 产状.....	13
2.3.4 矿床地质特征.....	13
2.3.5 矿层顶底板与夹石.....	15
2.3.6 开采技术条件.....	15
2.4 主要建设方案.....	16
2.4.1 建设规模与产品方案.....	16
2.4.2 矿山范围、可采储量与剥离量.....	16
2.4.3 开采方式.....	17
2.4.4 开采方法.....	17
2.4.5 开拓运输系统.....	18

2.4.6 初始拉沟位置方案.....	18
2.4.7 采取划分及开采顺序.....	21
2.4.8 开拓运输系统.....	22
2.4.9 防治水方案.....	24
2.4.10 资源综合利用.....	24
2.5 矿山开采.....	24
2.5.1 开采境界圈定.....	24
2.5.2 矿山工作制度、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27
2.5.3 采矿与剥离.....	28
2.5.4 穿孔爆破与装载工作.....	29
2.6 总平面布置.....	30
2.6.1 采矿场.....	31
2.6.2 工业场地.....	31
2.6.3 排土场.....	31
2.6.4 矿山道路.....	32
2.7 矿山供电与通讯.....	32
2.7.1 供配电.....	32
2.7.2 防雷与接地.....	33
2.8 给排水与消防.....	33
2.8.1 给排水.....	33
2.8.2 消防.....	33
2.9 矿山基建工作.....	33
2.9.1 基建工程量.....	33
2.9.2 基建时间.....	33
2.10 破碎加工.....	33
2.10.1 破碎站布置及产品纲领.....	33
2.10.2 工作制度.....	34
2.10.3 加工工艺过程简述.....	34
2.10.4 成品矿运输.....	34
2.10.5 主要破碎设备.....	34
2.11 主要采矿设备.....	34
2.12 劳动定员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5
2.12.1 劳动定员.....	35
2.1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35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37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37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7
3.2.1 开采技术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8
3.2.2 建设、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39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场所（区域）/生产环节.....	43
3.4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重大危险源识别.....	43
3.4.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43
3.4.2 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43
3.4.3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意义.....	44
3.4.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汇总.....	44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5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45
4.2 评价单元划分.....	45
4.3 评价方法选择.....	46
4.4 评价方法简介.....	46
4.4.1 安全检查表法（SCA）.....	46
4.4.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47
4.4.3 故障假设分析方法（WI）.....	47
4.4.4 事故树分析法（FTA）.....	48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50
5.1 矿山周边自然环境及总体布置影响评价单元.....	50
5.1.1 自然条件影响评价.....	50
5.1.2 周边环境影响单元.....	50
5.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51
5.3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54
5.4 边坡预评价单元.....	56
5.5 爆破作业预评价单元.....	57
5.5.1 爆破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	57
5.5.2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和评价.....	58
5.6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60
5.6.1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主要目的.....	60
5.6.2 预先危险性分析.....	60
5.6.3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	61
5.7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61
5.7.1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分析.....	61
5.7.2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61

5.7.3 物体打击事故分析.....	64
5.8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分析预评价单元.....	64
5.9 机械作业预评价单元.....	65
5.10 电气系统.....	66
5.10.1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	66
5.10.2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70
5.11 火灾及防排水预评价单元.....	71
5.11.1 火灾危害预危险性分析.....	71
5.11.2 防排水预危险性分析.....	72
5.12 安全管理单元.....	73
第六章 事故案例.....	78
6.1 事故案例.....	78
6.2 防范事故建议.....	79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80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82
7.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82
7.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及建议.....	85
7.2.1 边坡稳定安全措施及建议.....	85
7.2.2 穿孔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86
7.2.3 预防爆破伤害安全措施及建议.....	87
7.2.4 倒堆安全措施及建议.....	88
7.2.5 预防铲装、运输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8
7.2.6 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89
7.2.7 防范物体打击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0
7.2.8 预防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0
7.2.9 预防机械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1
7.2.10 预防电气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1
7.2.11 防火灾对策措施及建议.....	92
7.2.12 防排水和泥石流危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3
7.2.13 排土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93
7.2.14 预防粉尘、噪声的措施及建议.....	94
7.2.15 预防雷电伤害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95
7.2.16 防暑措施及建议.....	95
7.2.17 夜间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95
7.2.18 其他建议.....	96

7.3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97
7.4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工作建议.....	98
7.5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议.....	99
7.6 事故应急救援.....	99
7.6.1 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99
7.6.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00
7.6.3 应急响应程序.....	100
7.6.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101
7.6.5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维护.....	101
7.6.6 应急预案的实施.....	102
第八章 评价结论.....	103
8.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103
8.2 建设项目预评价结果及建议.....	103
8.3 评价结论.....	104
附件.....	105

第一章 概 述

1.1 安全预评价原则

按照国家现行有关劳动安全卫生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同时遵循科学性、公正性、合法性和针对性的原则，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各种危险、有害因素的种类和程度，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建议，做出客观公正的安全预评价结论。

1.2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范围及内容

1.2.1 安全预评价的对象

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

1.2.2 安全预评价的范围及内容

矿山建设项目涉及的有关安全与职业卫生等，主要包括矿山建设期间开拓、采掘及建成后采矿生产过程（如穿爆、铲装、运输等）及辅助生产环节中主要危险、有害因素的辨识分析与评价。

本报告只对建设项目涉及的职业危害因素进行简单识别与分析。

1.3 安全预评价目的

（1）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提高建设项目本质安全程度，实现该矿山建设项目中的安全技术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落实建设项目建成后在安全方面符合法规、标准和规定的要求；

（2）安全预评价报告根据该矿山《资源储量简测报告》、《开发利用方案》中的内容，并结合矿山实地勘查的情况，通过定性、定量分析，预测该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其危险危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对建设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管理给予指导；

（3）为建设单位和生产单位的劳动安全卫生管理、事故的预防提供基础资料依据。

1.4 安全评价工作程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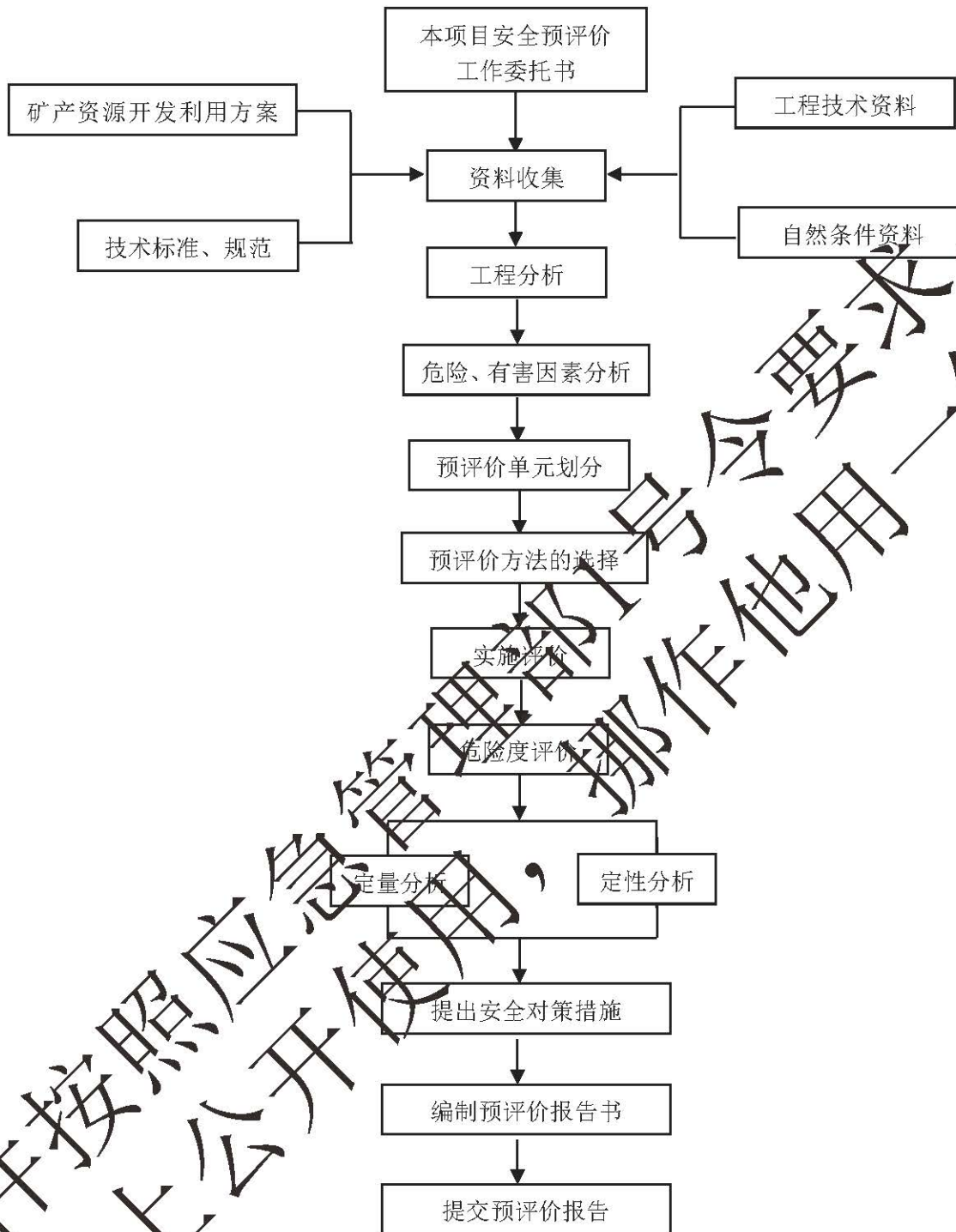


图 1.4-1 安全预评价程序框图

1.5 评价依据

1.5.1 法律、法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3 号，2014 年 8 月 31 日修订，2014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 2、《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201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9 号，2019 年 4 月 23 日修订，2019 年 4 月 23 日起施行）
- 4、《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2018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自 2018 年 12 月 29 日起施行）
- 5、《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 号，2014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6、《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200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65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 7、《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2009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18 号，2009 年 8 月 27 日起施行）
- 8、《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2012 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73 号，2013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 9、《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93 号，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 11、《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49 号，2009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 12、《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493 号，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 13、《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 年修正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 14、《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2014 年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53 号，2014 年 7 月 29 日起施行）

15、《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08 号，2019 年 3 月 1 日公布，2019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16、《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条例》（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第 29 号，2016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1.5.2 规章

1、《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2、《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80 号令修订，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3、《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6 号，根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2015]第 77 号令修订，2015 年 5 月 1 日施行）

4、《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废止和修改劳动防护用品和安全培训等领域十部规章的决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30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5、《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 修正）》（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80 号，2015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6、《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8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7、《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监护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49 号，2012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8、《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2019 修正）》（应急管理部令 第 2 号，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9、《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16 号，2008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10、《非煤矿山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暂行办法（2015 修正）》（国家安监总局令 第 78 号，2015 年 7 月 1 日施行）

11、《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试行）》（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 第 77 号，2015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的决定（宁夏回族自治区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十三次会议于通过，2020 年 11 月 25 日起施行）

13、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宁夏回族自治区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细则》（宁政发[2012]165 号，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施行）

14、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宁政办发[2012]309 号，1998 年 10 月 1 日实施）

15、《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 年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自 2019 年 12 月 4 日起施行）

1.5.3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 1、《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 16423—2006
- 2、《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AQ/T2050.1-2016
- 3、《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
- 4、《安全评价通则》.....AQ8001—2007
- 5、《安全预评价导则》.....AQ8002—2007
- 6、《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 7、《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
- 8、《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1 部分：化学有害因素.....GBZ2.1—2019
- 9、《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 2 部分：物理因素.....GBZ2.2—2007
- 10、《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1—2010
- 11、《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
- 12、《安全标志及其使用导则》.....GB2894—2008
- 13、《工业企业噪声控制设计规范》.....GB/T50087—2013
- 14、《生产经营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
- 15、《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1.5.4 规范性文件

- 1、《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 号 2010 年 7 月 19 日）
- 2、《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 号文件）
- 3、财政部、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企[2012]16 号，自 2012 年 2 月 16 日起施行）
- 4、国务院安委办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

精神进一步加强非煤矿山安全工作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0]17 号）

5、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 号，2012 年 11 月 27 日）

6、《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4]19 号）

7、《组织开展企业岗位危险源危险有害因素辨识与控制工作的通知》（宁安办[2014]20 号）

8、区安监局关于印发危险化学品、冶金等工贸和露天矿山三个行业小微企业《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通知（宁安监规划[2014]51 号）

9、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年”活动的通知（宁政办发[2015]31 号）

10、《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五落实五到位规定的通知》（安监总办[2015]27 号）

11、《自治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科学辨识安全风险加快推进企业安全风险预防控制信息系统建设的通知》（宁安委[2016]8 号）

12、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宁夏回族自治区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宁政办发[2010]107 号）

13、《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2019 修正）》（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08 号）

14、《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行动方案（2021-2022 年）的通知》（宁自然资源发[2020]216 号）

1.5.5 其他相关资料

4、委托书；

- 5、营业执照；
- 6、采矿许可证；
- 7、企业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二章 概 况

2.1 建设单位简介



2.2 建设项目概况

2.2.1 矿山主要指标



2.2.2 地理位置及交通

矿山位于红寺堡区西南 20 公里处，隶属红寺堡区大河乡管辖。矿山地理坐标范围：东经 105°49'48"-105°50'09"，北纬 37°12'39"-37°13'02"。矿山距西侧省道 S304 约 3 公里，西临中宝铁路、S101 省道和 G6（京藏高速），与 S304 省道有便道相通，交通较为便利。见交通位置图 2.2-1。



图 2.2-1 交通位置图

2.2.3 自然地理及气象条件

2.2.3.1 地形地貌

矿区内海拔高程+1462 米—+1369 米，相对高差 93 米左右。属低中山区，沟谷发育，谷深坡降大。因流水侵蚀，沟壑纵横，梁峁相间，地形支离破碎，植被稀疏，荒芜人烟。

2.2.3.2 气候

区域属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漫长，夏季比较凉爽，春秋不明显。根据红寺堡气象局近年统计，年平均气温 8.4~9.2℃，一般年份为 8.7℃；6~8 月份为最热月，7 月份

平均气温达 22℃；12 月至次年 1 月最冷，1 月份平均气温-7℃；无霜期 200 天左右，冻土层厚度 1 米。年降水量平均在 200 毫米左右，多集中在 7~9 月份，年蒸发量高达 2000 毫米左右，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3~5 月份为风季，多西北风，最大风速达 21 米/秒。主要天气灾害是沙尘暴、暴雨。

2.2.3.3 河流与水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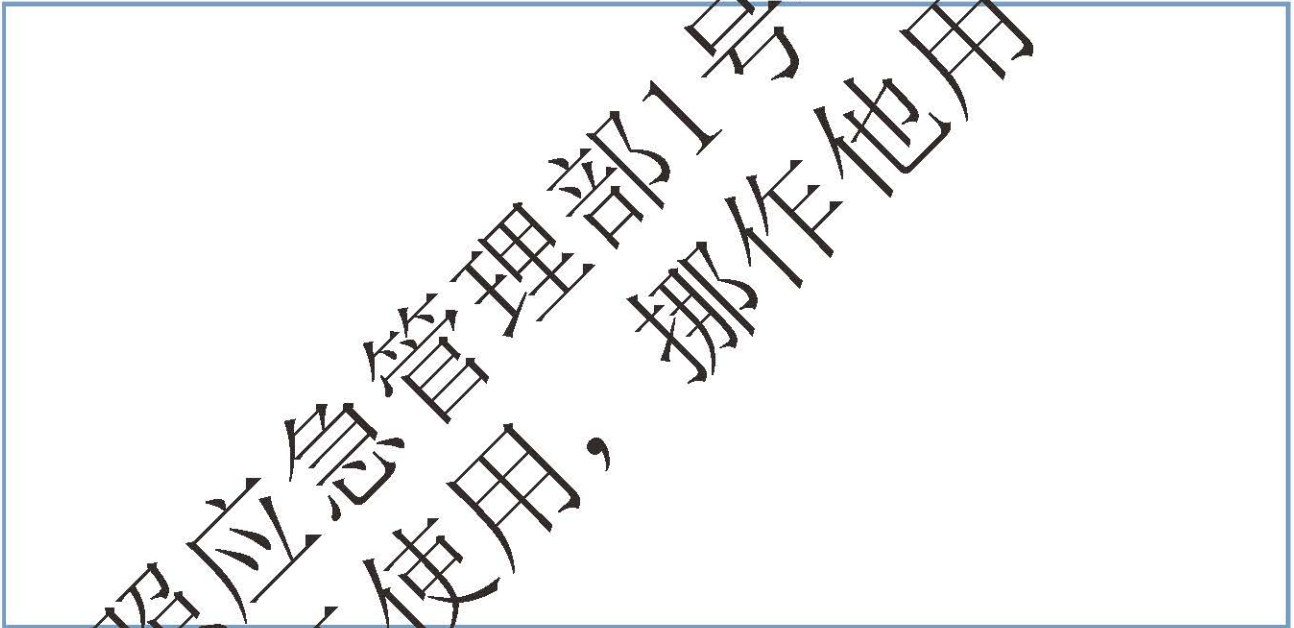
矿山无地表流水和湖泊水库，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2.2.3.4 地震

据《中国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图》（GB18306-2001）和地震动峰值加速度分区与地震烈度分区对照关系表，矿山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geq 0.2g$ ）对应的地震烈度为Ⅷ度。

2.2.4 矿山开采现状及周边环境

2.2.4.1 矿山开采现状



2.2.4.2 矿山周边环境



2.2.5 建设条件

一、资源条件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调查监测院 2019 年 12 月编制完成的《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资源储量简测报告》，截止 2019 年 10 月 31 日，

二、水源

矿山生产及生活用水，采用汽车从石炭沟村拉运，直线距离约 9 公里。

三、电源

电源引自石炭沟村变电所，直线距离约 9 公里。

四、土地利用现状

据红寺堡区土地利用规划，矿山土地利用类型与其他草地，矿山土地利用类型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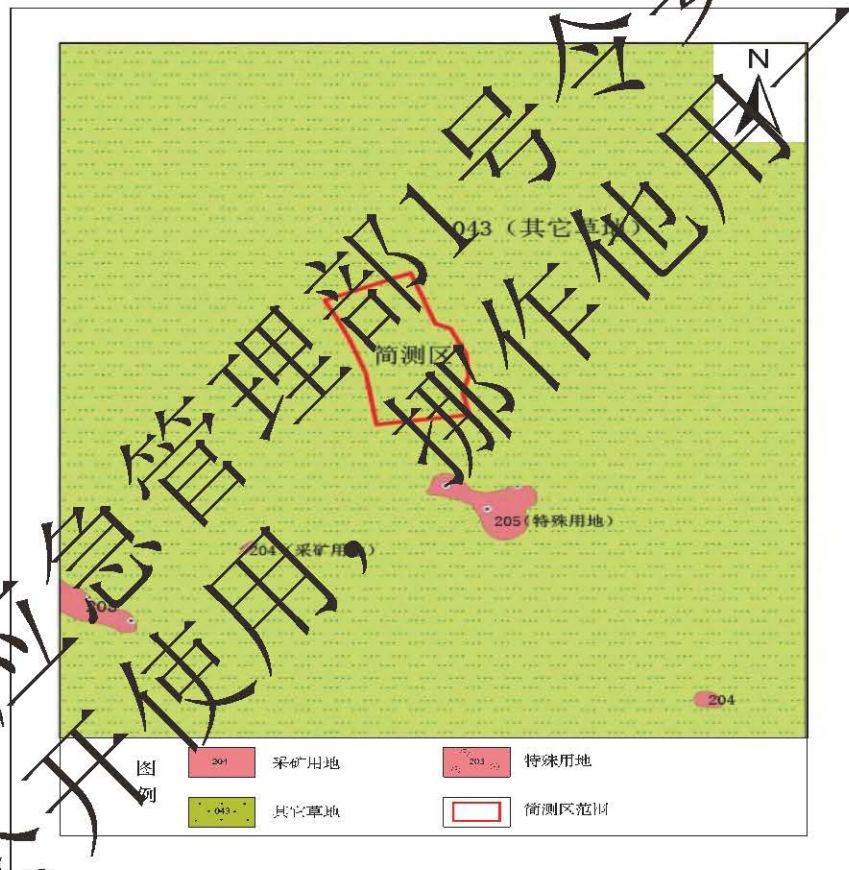


图 2.2-2 矿山土地利用类型图

五、通讯

场外通讯：矿山所在区域已被移动信号所覆盖，具备无线通信条件。

场内通讯：在工业场地配备对讲机，便于生产调度联系及信息沟通。

六、设备检修

红寺堡开发区机修设施齐全，距矿山 20 公里，可满足矿山设备大、中修理的需求。

矿山设备的大、中型修理主要依靠社会机修力量，矿山配置必要的机电修理设施，负责对矿山开采设备的一般性修理与保养。

七、生产、生活区物资供应及外部协作

当地燃油、煤炭供应充足，交通较方便，社会运输能力较强，外部协作条件较好。生产、生活资料采购，车辆、设备的维修等均可依托社会化服务来解决。

八、施工条件及地方建材供应

本矿为露天开采，建设条件较好。当地燃油、煤炭供应充足，交通较方便，社会运输能力较强，外部协作条件较好。生产、生活资料，车辆、设备的维修等可就地依托社会化服务来解决。

2.3 矿山地质概况

2.3.1 地层

矿山区域内出露地层区划属于华北-柴达木地层大区，阿拉善地层区，阿拉善南缘地层分区，景泰-中宁地层小区，区内大面积基岩出露，矿山内出露地层有奥陶系和第四系，矿山区域出露地层由老至新分述如下：

2.3.1.1 上奥陶统香山群磨盘井组（O₃mp）

岩性主要为灰绿色中—巨厚层浅变质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夹黄绿—灰绿色板岩、粉砂质板岩，自下而上板岩有增多之趋势。该地层灰绿色中—巨厚层浅变质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为主要含矿层。

2.3.1.2 第四系上更新统马兰组（Qp³ml）

岩性单一，为浅黄、土黄、灰黄、褐黄色黄土、粉砂质黄土，尚含钙质结核，零星分布于矿山中北部的山坡上。

2.3.1.3 第四系全新统上部冲积层（Qh^{2f}）

主要为黄褐、棕褐、褐灰色、灰黄色、灰色黏质砂土、砂质黏土层夹褐灰色卵砾石、含砂卵砾石层，分布于矿山中西部的沟谷中。

2.3.2 构造

矿山区域内构造不发育，未见断层及褶皱构造。

2.3.3 产状

地层为一产状 78°-100°∠31°-43°的单斜地层。

2.3.4 矿床地质特征

2.3.4.1 矿层特征

矿层赋存于上奥陶统香山群磨盘井组（O₃mp）中，岩性为灰绿色中—巨厚层浅变质细—中粒长石石英砂岩，与灰绿色簿-中厚层板岩互层。矿层呈层状产出，倾向 80°，倾角 35°。矿层单层厚约 16-80 米，沿走向延伸稳定，据实地观察发现矿山范围内地表矿石经长期风化而形成风化带，顶部矿石裂隙发育，风化严重，质地较为疏松，呈浅黄、灰红色。下部矿石致密坚硬，块状构造，呈灰绿色。

2.3.4.2 矿石质量

三、矿石用途

综合上述矿石物理性能质量指标要求及样品分析测试结果情况，将矿山矿石划分为建筑石料。矿石质量可满足建筑市场对建筑石料的一般需求，主要用于工业、民用建筑及铁路道碴。

2.3.5 矿层顶底板与夹石

2.3.5.1 矿层顶底板

矿层顶板及底板岩性均为黄绿色板岩、粉砂质板岩。

2.3.5.1 夹石

根据《简测报告》，矿山范围内夹石为黄绿色板岩、粉砂质板岩，夹石厚度 2-20 米不等，因矿层中夹石与北侧约 2.6 公里的宁夏红寺堡区石炭沟乡姚家井建筑石料用砂岩矿所采建筑用砂岩矿中夹石为上奥陶统香山群磨盘井组地层相同，易于辨别。

2.3.6 开采技术条件

2.3.6.1 水文地质条件

矿山属中-低山区，谷深坡降大，有利于自然排泄。侵蚀基准面位于矿山西南部，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371 米。气候干燥，降水量稀少，年平均降水量 200 毫米，主要集中在 7-9 月，而年平均蒸发量高达 1000 毫米以上。因地表无常年性径流，仅在雨季有短暂洪流，汇于沟中迅速向矿山北部排出区外，因此，大气降水对矿山影响不大。

矿山出露地层为奥陶系磨盘井组砂岩。岩层裂隙发育，地下水受大气降水补给，储存于基岩裂隙中。由于气候干旱，平均降水量仅 200 毫米，补给量有限，基岩裂隙水贫乏，未见地下水天然露头。

综上所述，矿山区域干旱少雨，地下水补给贫乏，大气降水及地下水的无影响，因此，矿山水文地质条件应属简单类型。

2.3.6.2 工程地质条件

矿山地处干旱、半干旱的低中山地区，地形切割剧烈，坡降大，大气降水量少，地表径水性较好，所以地表径流和地下水作用对矿层的开采影响不大。矿山人工边坡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及板岩，具有较好的稳固性。

矿山内矿石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矿层及顶底板稳定性较好。另外，矿山内矿层干燥，

风化程度属中度风化，矿层及顶底板产状为 $80^{\circ} \angle 75^{\circ}$ 左右，矿层倾向与开采边坡构成同向坡，矿层及顶底板的倾角较陡，人工边坡的稳定性较好。

综合上述因素，矿山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2.3.6.3 环境地质条件

区域内干旱少雨，植被稀少，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气候变化大。矿山远离城镇和居民区，区内没有常驻居民，但环境地质条件脆弱，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下，生态环境退化。

矿山在剥离、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及废气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简述如下：

废石（土）：矿山开采过程中将产生较多剥离物，剥离物堆弃过程如不采取一定措施，将给环境造成危害。

粉尘：矿山采用露天开采，在运输等过程中都会产生粉尘，该区由于植被稀少，粉尘借助风势造成的空气污染会相当严重。

废气：矿山爆破时产生的废气主要有 CO 、 NO 等，由于矿山地势开阔，爆破废气对矿山附近地区环境影响甚微。

2.4 主要建设方案

2.4.2.3 剥离量

2.4.3 开采方式

矿山最低开采标高为+1378 米，根据地形地貌，属于山坡式露天开采。

2.4.4 开采方法

拟采用自上而下分台阶开采。

2.4.5 开拓运输系统

2.4.5.1 开拓运输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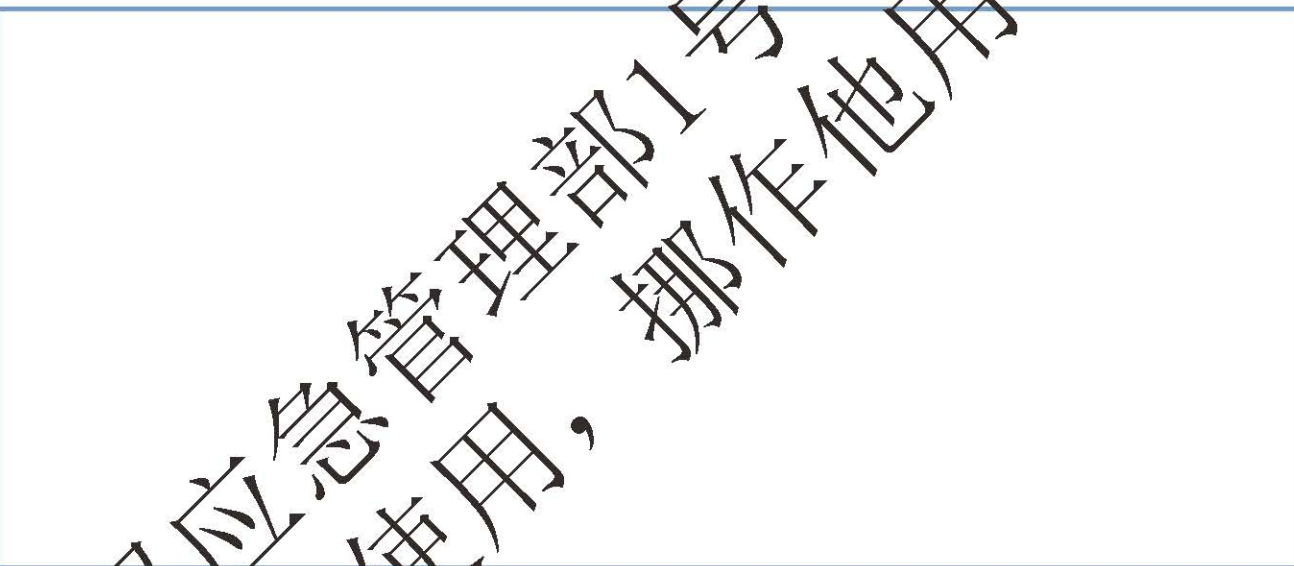
矿山地形坡度较缓。根据矿山地形地貌、矿体的赋存情况、原有道路和矿石运输距离等综合因素，按运输方式来确定开拓方式，适用本矿条件的开拓运输方案主要有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公路—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联合开拓运输方案。

由于公路—半固定式破碎站—带式输送机联合开拓运输方案用于运距较远、运输大的大型或特大型露天矿山。缺点是，运输设备日常维修作业条件差；受矿坑和半固定式破碎站每隔一定时间要进行移设，系统设备移动工程量大，发生的费用多。

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适用于矿体薄，倾角缓，需要分采分运且运距不大于 3 公里的露天矿。

经过方案比较，推荐选用公路开拓—汽车运输方案。

2.4.5.2 厂址选择



2.4.6 初始拉沟位置方案

2.4.6.1 初始拉沟位置的选择原则

- 1、拉沟地段覆盖层薄、基建工程量小、见矿快；
- 2、剥采比较小初期经济效益好；
- 3、靠近采区边界，外排土岩运距近；
- 4、达产初期距工业场地运距近。

2.4.6.2 初始拉沟位置的确定

上述原则综合考虑矿山资源的赋存条件、地形地质及矿山现状等因素，本次设计布置了两个初始拉沟方案，方案内容如下：

方案一：初始拉沟位置选择 B-B' 剖面线南侧，开采工作线南北向布置，工作线长约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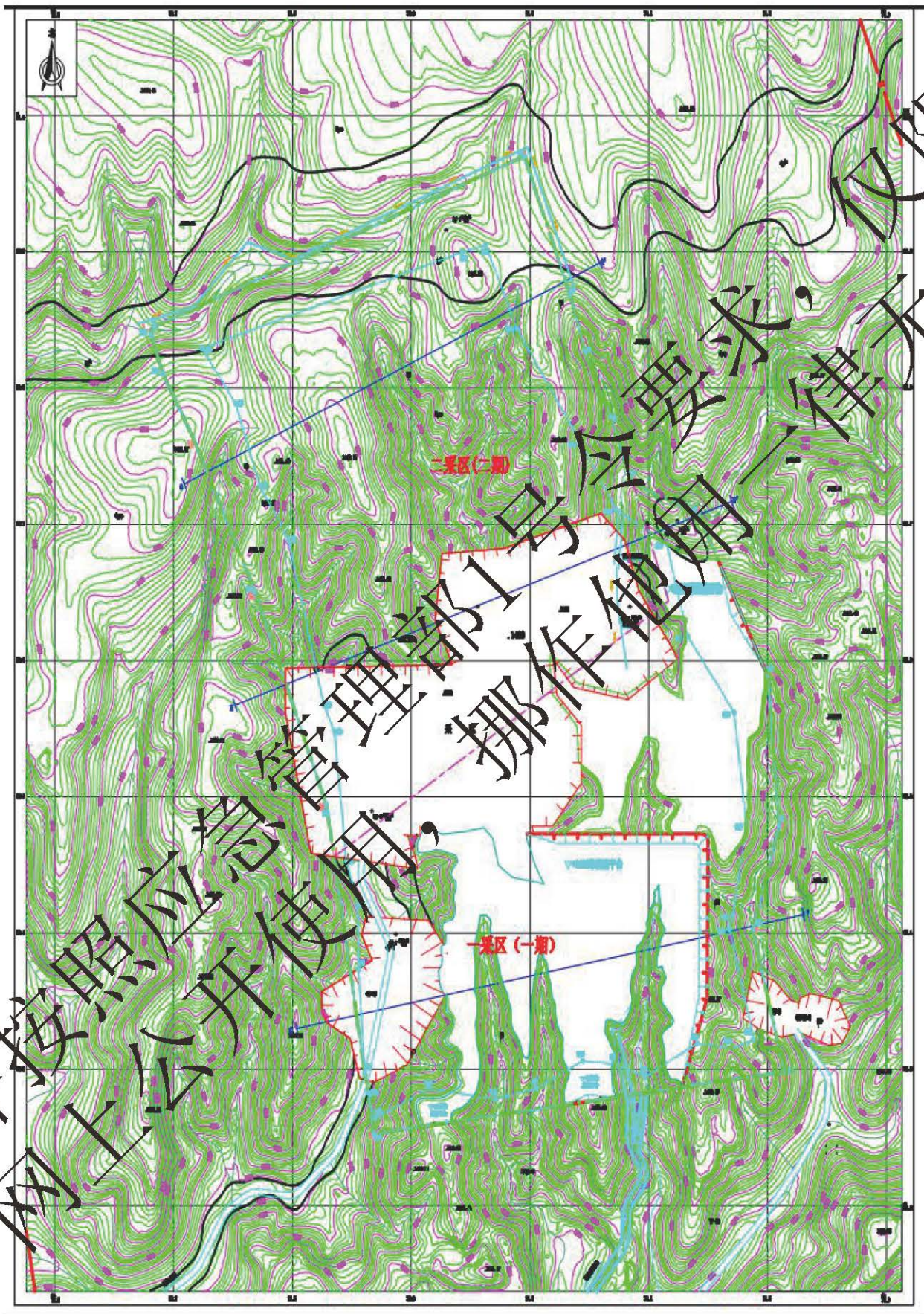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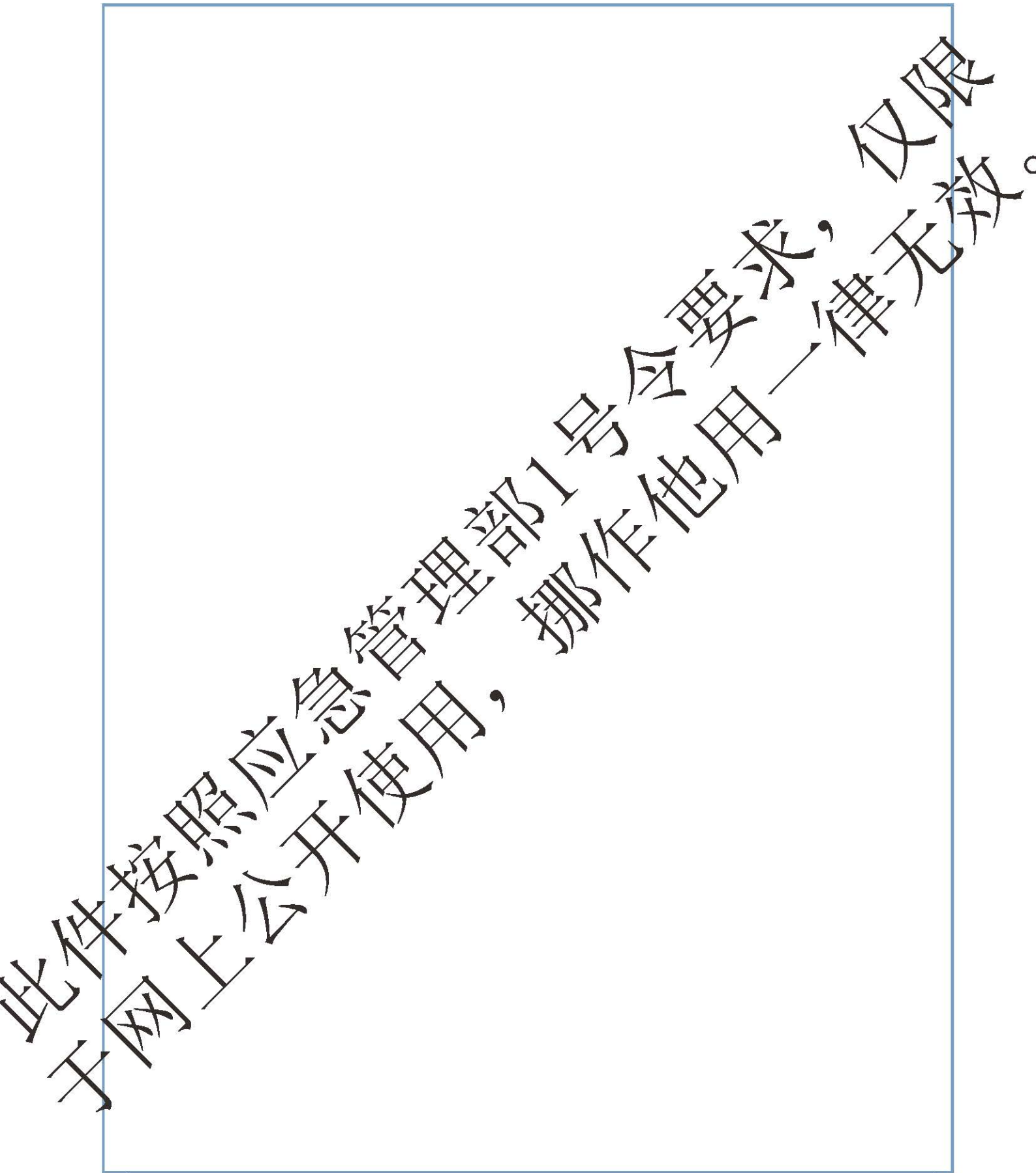


图 2.4-1 开拓运输系统平面图

2.4.7 采取划分及开采顺序



2.4.8 开拓运输系统

2.4.8.1 采场道路的主要技术标准

- 1、设计矿山道路为Ⅲ级；
- 2、设计速度 20 公里/小时；
- 3、场外道路主干线最大纵坡限 8%，场内支线最大坡限 9%；
- 4、场外道路主干线路面宽 6.00 米；场内支线和联络线路面宽 4.50 米；
- 5、路肩宽度，填方段 1.5 米，挖方段 1.00 米；
- 7、最小平曲线半径 25 米，困难地带最小平曲线半径 20 米；
- 8、道路路面结构采用泥结碎石中级路面。

2.4.8.2 开拓运输系统

初始期：基建平台设置在矿山东侧+1423 米、南侧、东侧+1408 米和矿山东南侧+1393 米水平，基建道路从矿山南侧 200 米处原有道路沿地形等高线向北侧延展进入矿山 5 号拐点处的+1438 米处，途经+1408 米基建平台的主运矿道路道路长 580 米，再此道路基础上，矿界外修支线进入+1393 米基建平台，支线长 45 米。

基建期共计修筑道路 625 米，路面宽度 6.00 米，平均纵坡 8%，最大纵坡 9%，最小转弯半径 15 米。

移交生产时期运输系统可直接利用初始时期运输系统。矿山初始时期及移交生产时期的剥离物拉运至矿山南侧已有的老采坑进行复垦治理，剥离量 5.83 万立方米，当满足内排条件时，全部回填至本矿山终了采坑。

一、二采区过渡期：当矿山一采区推进至 4 号拐点南侧 40 米附近的矿区分界处时，利用矿山 9 号拐点的原有道路，在 9 号拐点的西南侧 30 米处，打回头弯修筑矿界外布线，沿地形等高线向北延展修筑主运矿道路至矿山 10 号拐点处，修筑出入沟下入矿山二期+1393 米水平的老采坑，向东至矿山 4 号拐点附近+1408 米水平，修筑出入沟上至 3 号拐点+1410 米处，在矿界外布线，沿地形等高线向北延展，修筑进入矿山北侧+1423 米水平的主运矿道路；主运矿道路长再由此道路修筑通至矿山顶部 2 号拐点处的简易设备上山道路。

矿山修筑主运矿道路总长 520 米，修筑出入沟长总计 100 米，路面宽度 6.00 米，平均纵坡 8%，最大纵坡 9%，最小转弯半径 15 米，外部运输利用原有道路，每隔 150 米处设置一个错车道，路面宽 9.5 米，在连续大纵坡路段应设置缓坡段，缓坡段纵坡不易超过 3%，车速 20 公里/小时，车辆行驶弯道（平曲线）处，应使外侧路面高于内侧路面，使车身向内倾斜，以抵抗离心力，超高值为 0.90 米，路面结构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矿山修筑简易道路长 55 米，平均坡度 20%，最大纵坡不大于 25%，最小转弯半径 8 米，简易上山道路只作为履带式穿孔设备和挖掘设备上下山通道，不作运矿通道，禁止车辆运输和闲杂人员进入倒矿平台，施工中仍要保证路肩宽度，填方段 1.5 米，挖方段 0.75 米，路面结构均采用泥结碎石路面。

+1438 米水平以上的矿岩采用挖掘机倒堆方式进行铲装，通过主运矿道路，运往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1438 米水平以下的矿岩直接通过主运矿道路运往破碎站进行破碎、筛分；各开采水平的运输、采矿、装载设备、设备、材料、人员、燃料、油料、爆破器材等辅助运输由运矿道路和设备上山简易道路运送到使用场地，爆破器材物品运输应严格按照《爆破安全规程》规定进行运输。

开拓运输系统详见总平面布置图。

2.4.9 防治水方案

本项目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开采设计最低标高为+1378 米，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1371 米）以上，矿山开采方式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地表主要为灰黄色、黄色粉砂质粘土，为含水层，含水量受大气降水控制，由于矿山长年干旱，蒸发量远大于降雨量，所以本矿山防治水主要内容是，预防雨季强降水对采矿安全的影响，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山坡露天采场可通过自然排泄。

据该矿山及周边的地形地貌，矿山北高南低，主要汇水来自矿山内部老采坑，雨天时沟谷及边坡汇水会冲刷采场边坡、路面，对采场边坡稳定、安全生产均有影响。矿山 3 号拐点处有季节冲沟，设计在 3 号拐点处修筑汇水急流槽，同时矿山北侧 2 号拐点处最终境界外修筑截水沟，截水沟长 330 米，截水沟断面为梯形，顶宽 1.0 米、底宽 0.6 米、深 0.5 米，坡度 3‰，从高处点流入低洼处。并且在开采过程当中将采矿工作平台保持 3—5‰的坡度，将采场雨水汇集后，引至矿山西侧原有道路旁的截水沟，将汇水排出采场。

矿山部分运输道路位于冲沟内，虽然沟谷常年干涸，但在雨季时，沟谷是引洪的主要通道，引洪量较大，须考虑山洪给矿山运输道路带来的影响，矿山应对运矿道路进行填垫，高于冲沟 0.50-1.0 米，并留出泄洪通道，保证运输道路安全和行洪安全。

开采过程中应及时将开采矿石运离，不得将碎石堆堵在排水通道处，保证雨季采场的自然排水；同时矿山应加强雨季安全管理，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防洪管理措施，储备一定数量的防洪应急物资，作好雨季的防汛工作安排，加强安全生产管理。遇雨雪灾害等恶劣天气，必须停止开采作业，人员、设备撤离采场。

2.4.10 资源综合利用

矿山剥离物总量 347.53 万立方米，其中第四系马兰组黄土 7.14 万立方米，风化带 163.95 万立方米，冲积层 6.91 万立方米，板岩夹层 169.53 万立方米。

矿山一采区剥离物 153.18 万立方米，实现内排以前，剩余 59.83 万立方米的剥离物排放至矿山南侧 320 米处外排土场；一期剩余的 93.85 万立方米及二采区 194.35 万立方米剥离物直接内排至矿山采坑。

第四系马兰组黄土覆盖层赋存于二采区北侧及东侧，此时矿山已经满足内排条件，可直接对内排终了区域复垦覆土。

2.5 矿山开采

2.5.1 开采境界圈定

2.5.1.1 开采境界圈定原则

- 1、开采境界圈定在采矿权范围内；

- 2、尽可能多采出矿量；
- 3、对环境影响较小；
- 4、最低开采标高：+1378 米；
- 5、最小底盘宽度：≥40 米；
- 6、平均剥采比：0.8:1 立方米/立方米；
- 7、露天开采境界剥采比 $N_k \leq$ 经济合理剥采比 N_j 。

利用原矿成本比较法计算经济合理剥采比：

$$nj = (c - a) / b$$

式中：nj——经济合理剥采比，立方米/吨；

c——原矿销售价格（不含税），26.55 元/吨；

a——露天矿石开采成本（不含税），13.79 元/吨；

b——露天开采的剥离成本，4.50 元/立方米。

$nj = 2.84$ 立方米/吨； 1.06 立方米/立方米。

本矿露天开采境界剥采比为 $N_k = 0.80$ 立方米/立方米，境界剥采比小于经济合理剥采比，即 $N_k \leq N_j$ 。

2.5.1.2 露天矿最终边坡构成要素及稳定性分析

一、台阶高度的确定

本矿山采用挖掘机装矿，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要求，需爆破的矿岩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的 1.5 倍。设计矿山选用斗容为 2.4 立方米的挖掘机，最大挖掘高度为 10.10 米，为保证挖掘机生产安全，矿山台阶高度不得大于 15 米。本矿山确定台阶高度为 15 米。

二、最终边帮处设置安全平台及清扫平台，安全平台宽度为 5 米，每隔 2 个安全平台设置 1 个清扫平台，清扫平台宽度为 8 米。

三、台阶坡面角和最终边坡角

1、边坡参数选择依据

对于坡面角参数，根据《采矿设计手册》，不同的岩石类别有着不同的硬度系数，也决定了不同的边坡参数，详见表 2.5-1，坡面角参考资料分析本矿边坡稳定性状况，见表 2.5-2。

相似条件工程类比法，确定本矿山开采边坡参数。

2、边坡参数选择依据边坡选择

矿山开采的矿种为水泥用石灰岩（坚固的石灰岩），根据表 5-1、表 5-2 相关参数的选取，确定台阶坡面角和最终边坡角。

（1）台阶坡面角

最终台阶坡面角 65°。

（2）最终边坡角

根据开采深度、岩石硬度系数、台阶高度及台阶坡面角等，最终边坡角为：50°。

表 2.5-1 按坚固性系数对岩石可钻性分级表

岩石级别	坚固程度	代表性岩石	f
I	最坚固	最坚固、致密、有韧性的石英岩、玄武岩和其他各种特别坚固的岩石。	20
II	很坚固	很坚固的花岗岩、石英斑岩、硅质片岩，较坚固的石英岩，最坚固的砂岩和石灰岩。	15
III	坚固	致密的花岗岩，很坚固的砂岩和石灰岩，石英矿脉，坚固的砾岩，很坚固的铁矿石。	10
IIIa	坚固	坚固的砂岩、石灰岩、大理岩、白云岩，黄铁矿，不坚固的花岗岩。	8
IV	比较坚固	一般的砂岩、铁矿石。	6
IVa	比较坚固	砂质页岩，页岩质砂岩。	5
V	中等坚固	坚固的泥质页岩，不坚固的砂岩和石灰岩，软砾石。	4
Va	中等坚固	各种不坚固的页岩，致密的泥灰岩。	3
VI	比较软	软页岩，很软的石灰岩，白垩，盐岩，石膏，无烟煤，破碎的砂岩和石质土壤。	2
VIa	比较软	砂质土壤，破碎的页岩，粘结成块的砾石、碎石，坚固的煤，硬化的粘土。	1.5
VII	软	软致密粘土，较软的烟煤，坚固的冲击土层，粘土质土壤。	1
VIIa	软	软砂质粘土、砾石，黄土。	0.8
VIII	土状	腐殖土，泥煤，软砂质土壤，湿砂。	0.6
IX	松散状	砂，山砾堆积，细砾石，松土，开采下来的煤。	0.5
X	流沙状	流沙，沼泽土壤，含水黄土及其他含水土壤。	0.3

表 2.5-2 石灰石矿山坡面角设计参考值

开采深度（米） 岩石硬度系数 f	最终边坡角				台阶坡面角（°）
	90 米以内	180 米以内	240 米以内	300 米以内	
15~20	60~80	57~65	53~60	48~54	70~75
8~14	50~60	48~57	45~53	42~48	65~70
3~7	43~50	41~48	39~45	36~42	60~65
1~2	30~43	28~41	26~39	24~36	48~60
0.6~0.8	21~28	—	—	—	48

2.5.1.3 最终边坡角要素

台阶高度： 15 米；

最终台阶坡面角： 65°；

安全平台宽度： 5 米；

清扫平台宽度： 8 米；

最终边坡角： ≤50°。

2.5.1.5 境界圈定结果

根据选择的开采范围和最终边坡要素圈定开采境界，境界圈定范围见开采终了平面图及剖面图，圈定结果见表 2.5-3。

表 2.5-3 境界圈定结果表

序号	参数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1	境界尺寸	地表	米	700×(345-376)	
		底部	米	600×(240-348)	
2	采场最高标高		米	+1447	
3	最低开采水平		米	+1378	
4	最大开采深度		米	69	
5	台阶高度		米	15	
6	最终台阶坡面角		度	65°	
7	最终边坡角		度	≤50	
8	确定的可采储量		万吨	1154.93	
			万立方米	432.56	
9	剥离量		万立方米	347.53	
10	平均剥采比		立方米/立方米	0.80:1	
11	采矿场占地面积		公顷	23.52	

2.5.2 矿山工作制度、生产能力和服务年限

2.5.2.1 矿山工作制度

按照风雨、大雪等极端天气不组织露天作业，夜间不生产的要求。依据当地气候条件，本项目年工作天数按 280 天计算。工作制度按每天 1 班，8 小时组织生产。

年工作天数为：365-11-14-60=280（天）

其中：365——全年天数；

11——法定节假日天数；

14——设备检修天数；

60——气候影响停产天数。

2.5.2.2 矿山生产能力

2.5.2.3 矿山服务年限

$$T = \frac{Q}{A(1-\rho)}$$

式中：T—矿山服务年限，年；

Q—开采境界范围内确定的可采储量 1154.93 万吨；

ρ —开采贫化率，5%；

A—矿山年产矿石量，38 万立方米。

经计算：矿山服务年限为 13.20 年。

2.5.3 采矿与剥离

2.5.3.1 开采顺序

开采顺序整体为拟先开采一采区，然后拟开采二采区。

矿山拟采用前期外排后期内排方式，最下部采剥工作面距离内排区坡底线的安全距离不得小于 60 米，直至最后一个台阶采剥完毕，第 3 年年末时即可进行内排。

开采一采区时，矿山按照自上而下按 15 米高一个台阶逐层开采，一直开采到最低开采标高+1378 米，整体推进方向为自南向北推进，上一水平向北推进 50 米后，接着开采下一水平，从上到下依次向北推进，采到最低标高后重复上一个循环，开采工作线垂直矿体走向布置，自南向北推进。开采二采区时与一采区开采顺序一致。

2.5.3.2 采场构成要素

最终台阶高度：15 米；

采掘带宽度：6-8 米；

最小工作线长度： 400 米；

最小底盘宽度： ≥ 30 米；

同时开采工作面数： 2 个。

2.5.3.3 矿石贫化

设计开采贫化率为 5%。

2.5.3.4 采矿工艺

一、开采工艺的确定

该矿生产规模属于大型露天矿，年采剥总量不大，且运距在 3 公里以内。该矿拟选用单斗—卡车工艺作为该矿露天开采工艺。

二、采矿工艺流程

矿石拟采用穿孔爆破方法。采矿工艺流程为：穿孔—爆破—机械二次破碎—铲装—汽车运输。

2.5.3.5 剥离

矿山既有覆盖层又有夹层，且风化带较厚，剥离量较大。矿山剥离物总量 347.53 万立方米，其中第四系马兰组黄土 7.14 万立方米，风化带 163.95 万立方米，冲积层 6.91 万立方米，板岩夹层 169.53 万立方米。

矿山地表为第四系黄土、石料和废渣等松散堆积物，岩土体结构类型均属于散体结构，强度弱，容易剥离，无需爆破，可用挖掘机进行剥离，夹石与顶底板岩石致密坚硬，需要穿孔爆破。

2.5.4 穿孔爆破与装载工作

2.5.4.1 穿孔爆破工作

矿山自上而下按 15 米的台阶逐层开采，需要穿孔爆破。拟选用 D50 型潜孔钻机进行穿孔工作，钻孔直径 140 毫米，台年穿孔量约为 3.60 万米，拟选用 1 台潜孔式液压钻机即可满足生产。预裂爆破、开沟和修整边坡等均拟采用此潜孔钻机穿孔。

拟采用深孔、宽孔距、小抵抗线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方法，起爆网络为导爆管起爆，拟采用铵油炸药爆破。

根据《爆破安全规程》（GB6722-2014）规定，采用深孔爆破时爆破安全距离不小于 200 米，设计本矿山爆破安全距离取 300 米。

2.5.4.2 二次破碎

矿石控制块度为 600 毫米左右，以利于装车及破碎；大于 600 毫米者采用液压挖掘机

携带的液压破碎锤进行二次破碎。

2.5.5.2 装载工作

根据采场工作面布置、生产能力，拟选用 4 台斗容 2.40 立方米的液压挖掘机进行装矿作业，另外拟采用 4 台 ZL-50 装载机进行辅助铲装作业。

2.5.5.3 运输工作

计算年采剥总量为 66.03 万立方米，其中年采矿量 38 万立方米（折合 37.45 万立方米），平均运输距离 800 米；年剥离量 28.58 万立方米，平均运输距 1000 米。设计选用 45 吨自卸汽车 9 辆，可以满足生产要求。

2.6 总平面布置

矿山由采矿场、工业场地、排土场、矿山道路等几部分组成。见图 2.6-1 矿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图 2.6-1 矿山总平面布置示意图

2.6.1 采矿场

采矿场有+1438 米、+1423 米、+1408 米、+1393 米和+1378 米 5 个开采水平，台阶高度 15 米，总占地面积 23.52 公顷。

2.6.2 工业场地

矿山未建立工业场地。工业场地总占地面积 0.60 公顷，其中生产加工区 0.53 公顷，生活区 0.10 公顷。

设计破碎站位于矿山 8、9 号拐点连线南侧 300 米处，主要设施为破碎机及筛分设备，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设计生活区位于矿山西南侧 430 米，主要设施有：办公室、宿舍、食堂、材料库、机修车间、地磅房等，位于爆破危险区范围以外。

2.6.3 排土场

2.6.3.1 外排土场

1、外排土场位置选择的原则

- 1) 满足近距离排土要求；
- 2) 在满足外排总量和边坡稳定的前提下，尽量减少占地面积，加大排弃高度；
- 3) 外排土场边界与露天采区地表境界安全距离应满足规范要求；
- 4) 排土场基底稳定；
- 5) 考虑环保因素，尽可能减少外排，减少占地面积。

2、外排土场位置选择

本矿山外排剥离物主要为风化带、板岩夹层。

矿山在实现内排以前需要排放剥离物约 59.83 万立方米，设计一处外排土场，外排土场位于矿山南侧 320 米处一个已闭坑的采矿场中，作为该采矿场地质环境治理工程，排弃高度 10 米，占地面积 7.00 公顷，容量约为 65.00 万立方米

3、外排土场排土参数

外排土参数见表 7-1。

表 2.6-1 外排土场排土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排土场
占地面积	公顷	7.00

最终排弃标高	米	+1400
总排弃高度	米	10
最终稳定边坡角	度	<30
排土场容量	万立方米	65.00

2.6.3.2 内排土场

该矿山拟采用分区分期开采方式，一采区在开采 3 年后即可实现内排，一采区开采结束后，开采二采区时剥离物直接排往一采区，将“边开采”、“边治理”贯穿于整个矿山生产全过程中。

矿山总剥离量为 347.53 万立方米，其中 59.83 万立方米剥离量运往外排土场堆放，剩余 287.70 万立方米剥离量需要内排。

矿山内部排土场设计排弃最高标高为+1396 米，排弃高度 15 米，排土场面积 17.90 公顷，排土容量 316.47 万立方米。内排土场参数见表 7-2。

表 2.6-2 内排土场排土参数表

项目	单位	排土参数	备注
排弃高度	米	18	终了标高+1396 米
松散系数		1.10	
排土场面积	公顷	17.90	
排土场容积	万立方米	316.47	

2.6.3.3 排土设备

该矿拟采用推土机与自卸卡车搭配作业，并留设挡车土堤，土堤高度是自卸卡车轮胎高度 2/5。底部宽度不应小于 3 米，保持排土工作面应有 3%~5%的反向坡。

2.6.4 矿山道路

矿山运矿道路与采场、破碎站、生活区贯通；外部运输道路与 S304 贯通。

2.7 矿山供电与通讯

2.7.1 供配电

据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为该矿编写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采场内

部不使用电力驱动设备，均为柴油驱动，且矿山内部不设置油库、油罐。

2.7.2 防雷与接地

为防雷电波侵入，在 10KV 架空线终端杆和动力中心高压开关室 10KV 母线上设置氧化锌避雷器各一组。为防直接雷袭击，按年预计雷击次数确定设防等级，在建、构筑物顶部设置避雷带或避雷针。

本工程生产区低压配电系统接地型式采用 TN-S 系统。接地电阻不大于 1 欧姆

2.8 给排水与消防

2.8.1 给排水

矿山生产用水主要是道路降尘，用水量较小，每天仅需 10 吨左右，矿山生产及生活区从 9 公里处石炭沟村拉运，能满足生产及生活要求。

2.8.2 消防

本矿山火灾按燃烧的对象分类主要为 A 和 B 类两种火灾类型。扑救 A 和 B 类火灾应选用泡沫或卤代烷型灭火器。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所有建筑物内和机械设备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矿山必须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

2.9 矿山基建工作

2.9.1 基建工程量

根据矿山开采按水平分层从上而下及尽量减少基建工程量的要求，基建平台设置在一采区东侧+1423 米、南侧、东侧+1408 米和矿山东南侧+1393 米水平。

基建工程矿岩量 30.36 万立方米，其中矿石 30.21 万立方米（折合 80.66 万吨），剥离量 20.15 万立方米；备采矿量 28.25 万立方米（折合 62.08 万吨），保有期 6 个月；矿山修筑运矿道路长 765 米。

2.9.2 基建时间

采场基建期为 1 年。

2.10 破碎加工

根据本矿山采矿许可证，矿山的生产规模为 38 万立方米/年，产品规格按国家标准或用户要求生产。开采境界范围内开采出的矿石均可进行生产加工。

2.10.1 破碎站布置及产品纲领

总占地面积 0.50 公顷，破碎机下方平地为产品堆场。

产品纲领：建筑用砂岩原矿。破碎加工后形成 1-3 厘米、1-2 厘米、1-0.5 厘米和 0.5 厘米以下规格的产品。

2.10.2 工作制度

破碎加工工作制度与采矿作业一致，年工作日数为 280 天，每天 1 班，每班设备工作 8 小时。

2.10.3 加工工艺过程简述

小于 600 毫米的矿石经给料口进入一破及筛分，分别选出泥及碎石产品，筛上物通过皮带输送机再送入二破破碎加工、筛分，不同粒级产品分别卸入相应的成品堆。

2.10.4 成品矿运输

成品矿在破碎站直接交付给用户。

2.10.5 主要破碎设备

表 2.10-1 主要破碎设备表

--

2.11 主要采矿设备

--

2.12 劳动定员及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2.12.1 劳动定员

2.12.2 主要技术经济指标

表 2.12-2 综合技术经济指标表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三章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及分析

危险、有害因素辨识、分析应遵循科学性、系统性、全面性和预测性的原则，以安全理论为指导，通过分析，揭示系统中危险、有害因素存在的部位和方式，导致事故发生的途径及变化规律，并做出准确描述。从而为划分系统评价单元及评价提供依据和基础。

矿山安全预评价的辨识方法主要依据国家相关法规、标准，采用经验分析法进行辨识，包括对照分析法和类比推断法。

矿山建设及生产中，由于区域水文情况、地质条件、周边环境和生产工艺的复杂性，危险、有害因素存在于生产活动的各个方面。矿山被国家列入高危行业。

3.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辨识

接受矿方委托后，通过对矿山现场勘查，同时考虑建设项目开采技术条件及项目《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提出的主要建设工程、矿山采矿生产方案及采矿设备设施等情况的分析，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GB6441-1986）标准、《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及《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卫防字[1987]第 82 号），综合考虑起因物、引起事故的诱导性原因、致害物、伤害方式等，露天矿山建设及开采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主要有。

- | | | |
|-----------------------|------------|-------------|
| (1) 火药爆炸 | (2) 爆破伤害 | (3) 坍塌 |
| (4) 车辆伤害 | (5) 高处坠落 | (6) 物体打击 |
| (7) 机械伤害 | (8) 压力容器爆炸 | (9) 触电 |
| (10) 火灾、水灾 | (11) 职业病危害 | (12) 作业环境不良 |
| (13) 信号缺陷、标志缺陷以及行为性危害 | (14) 其他伤害 | |

3.2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所有的危险、有害因素尽管其表现形式不同，但从本质上讲，之所以能造成危害后果，都可归结为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控两个方面因素的综合作用，并导致危险有害物质的泄漏、散发和能量的意外释放。

存在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和危险有害物质、能量失去控制是危险有害因素转换为事故的根本原因。危险有害物质和能量失控主要体现在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和管理缺陷等 3 个方面。

3.2.1 开采技术条件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2.1.1 水文地质条件因素

本矿山属中-低山区，谷深坡降大，利于自然排泄，且侵蚀基准面位于矿山西南部，最低侵蚀基准面标高为 1371 米。矿山所在区域气候干旱少雨，降水量稀少，年平均降水量 200 毫米，主要集中在 7-9 月，而年平均蒸发量高达 1000 毫米以上。因地表无常年性径流，仅在雨季有短暂洪流，汇于沟中迅速向矿山北部排出区外，且地下水补给贫乏，未见地下水天然露头，大气降水及地下水对矿山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矿山水文地质条件简单。

3.2.1.2 工程地质条件因素

本矿山矿山人工边坡岩性为长石石英砂岩及板岩，具有较好的稳固性。矿山内矿石开采方式拟为露天开采，矿层及顶底板稳定性较好。另外，矿山内矿层干燥，风化程度属中度风化，矿层及顶底板产状为 $80^{\circ} \angle 75^{\circ}$ 左右，矿层倾向与开采边坡构成同向坡，矿层及顶底板的倾角较陡，人工边坡的稳定性较好。因此，矿山工程地质条件中等。

3.2.1.3 环境地质条件因素

区域内干旱少雨，植被稀少，日照充足，蒸发强烈，冬寒长、春暖迟、夏热短、秋凉早、气候变化大。矿山远离城镇和居民区，区内没有常驻居民，但环境地质条件脆弱，在自然因素和人为因素共同作用下，生态环境退化。

矿山在剥离、铲装、运输及破碎过程中，将产生废石（土）、粉尘及废气等，对矿山及其附近的生态环境有一定影响。

3.2.1.4 气候条件因素

矿区属于干旱的大陆性季风气候，冬季漫长，夏季比较凉爽，春秋不明显。年平均气温 $8.4 \sim 9.2^{\circ}\text{C}$ ，一般年份为 8.7°C ；6~8 月份为最热月，7 月份平均气温达 22°C ；12 月至次年 1 月最冷，1 月份平均气温 -7°C ；无霜期 200 天左右，冻土层厚度 1 米。年降水量平均在 200 毫米左右，多集中在 7~9 月份，年蒸发量高达 2000 毫米左右，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3~5 月份为风季，多西北风，最大风速达 21 米/秒。主要天气灾害是沙尘暴、暴雨。

当生产环境的气候条件与作业人员的舒适度相匹配时，作业人员的精力充沛，操作准确度提高，失误率降低，可以保证安全和高效率。当遭遇不良气候条件(如：高温、低温、大风、雷电、大雾、大雪等)时会使作业人员感到不适应，发生误操作的机率增大，导致不良后果：严重时会造成冻伤、雷电击伤、滑落跌伤、路滑翻车等人员伤害。随着开采高度的降低，当遭遇突发恶劣气候条件时，易引发边坡坍塌等危险事件。

3.2.2 建设、生产过程危险性分析

表 3-1 矿山建设及露天开采过程中潜在的主要危险、有害因素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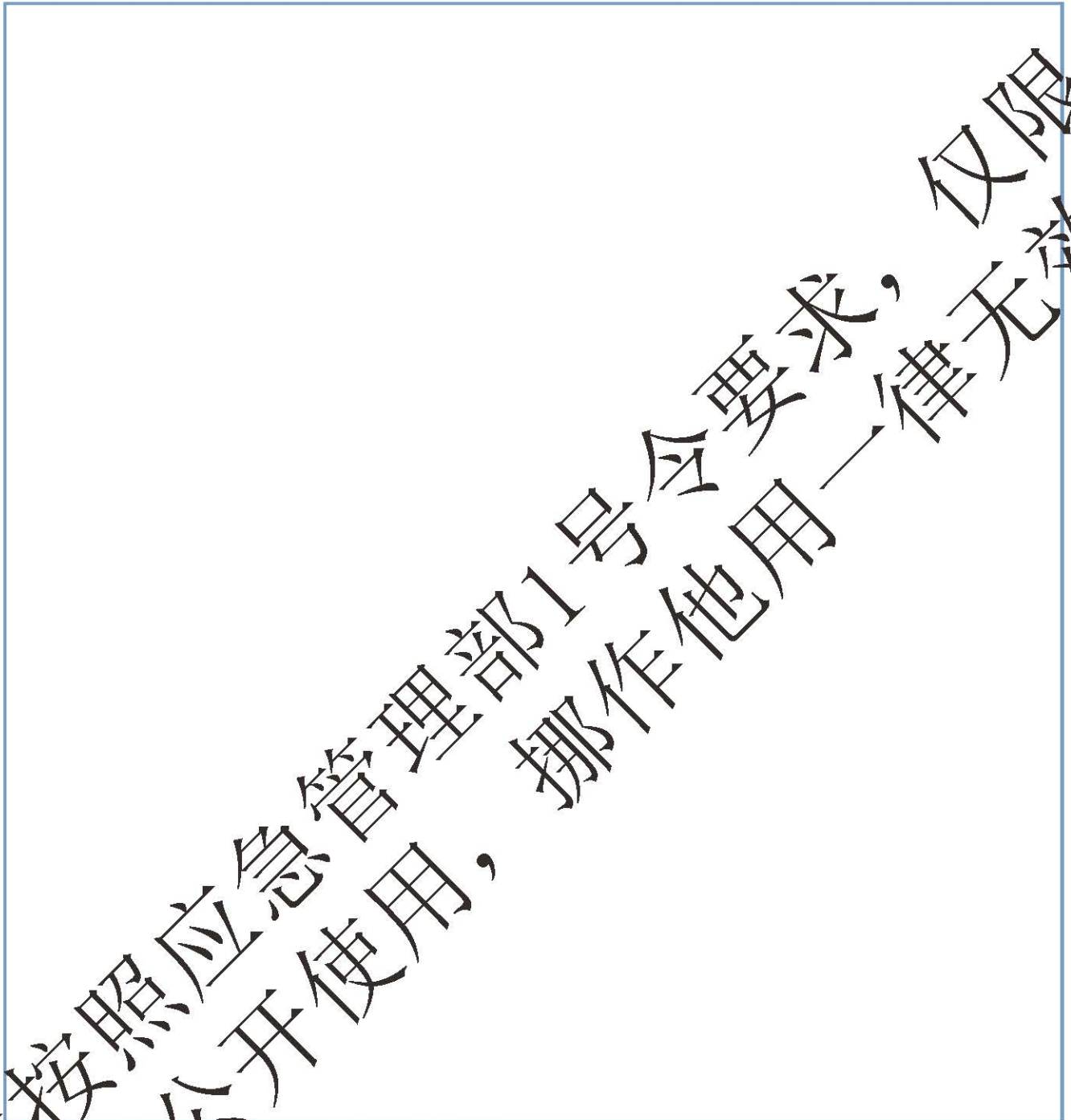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过程	火药爆炸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火药爆炸是指火药、炸药及其制品在生产、加工、运输、贮存中发生的爆炸事故。
	爆破伤害		爆破伤害指爆破作业中发生的伤亡事故。矿石开采中须使用大量的爆破器材，爆破器材在放炮作业的装药、起爆过程中都有发生爆炸的可能； 1、爆破作业是非煤矿山生产过程的重要环节。爆破作业中，爆炸产生的震动、冲击波和飞石对人员、设备设施、构筑物等有较大损害； 2、常见的爆破危害有：拒爆、早爆、迟爆等。爆破产生的飞石击伤人员、设备；爆破震动使露天边坡沿岩层结构软弱面产生岩石松动、产生裂隙，造成滑坡等危害；爆破引起露天边坡上不稳定的岩石松动，产生边坡滚石，伤害采场内人员、设备设施；爆破冲击波对人员、设备等造成伤害；爆破作业产生的有毒、有害气体造成人员中毒、窒息； 3、导致爆破事故的原因：爆破设计或起爆工艺不合理；放炮后过早进入工作面；盲炮处理不当或打残眼；炸药运输过程中强烈振动或摩擦；装药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起爆工艺不合理或违章作业；警戒不到位；信号不清、安全距离不够；爆破物品运输过程中运输车辆碰撞震动；爆破器材质量不良；起爆器材连接过早；点火迟缓；外来电（杂散电、静电、静电）；作业人员未按照爆破安全要求穿着防静电工作服；非爆破人员作业；爆破作业违章、操作失误；避炮设施距离及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管理不严等。 4、爆破物品领使用记录、台账，无专人进行检查监督，在雷雨、大风、大雾等不良气候条件下施工。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过程	坍塌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矿山在开拓工程、准备工程及采矿生产中，因岩体结构稳定性破坏发生土石塌方，滑落等，不包括因实施爆破引起的坍塌。边坡岩体是由地层及其中所包含的不连续岩面构成的，地层及不连续岩面的物理力学性质决定了边坡岩体的稳定性。岩体的抵抗外力作用的能力是随着岩石的特性、不连续面的特征及其所赋存的环境而变化的，即使是同一种岩石，由于不连续面的发育程度及充填物的不同，其物理力学性质也存在着较大的差异。边坡岩体在露天开采过程中由于环境应力场不断改变，从而产生变形和破坏。影响边坡稳定的因素有工程地质因素、水文地质因素、强度指标、地震和爆破震动力等。 1、露天采场边坡或临时排土场的破坏形式及可能引发的危害 ①露天边坡大范围移动、滑落：影响采场正常生产；致使采场内人员的伤亡；损坏、掩埋采场内的设备和设施；破坏采场内的运输、排水系统；其他危害；②边坡浮石、滚石：采场边坡浮石、滚石的直接后果是产生强大的撞击与打击。由此产生的危害包括：击伤采场作业人员，使人受伤或死亡；损坏采场内设备、设施；破坏采场内的运输、排水系统等；引发边坡进一步垮落，产生灾害。 2、露天采场或临时排土场边坡可能发生破坏的原因： ①露天采场边坡受爆破、机械开挖影响，致使边坡岩体破碎失稳； ②边坡易受雨水冲刷及风化作用的影响，稳定性降低；③车辆快速运行，边坡受震动影响；④不规则节理裂隙影响等；⑤边坡参数不合理，边坡过陡；⑥其它影响边坡稳定的因素。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高处坠落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露天矿山开采作业中，作业人员登高在采场上部清理危石、浮石、伞檐，在超过 2 米的高处进行设备维修，存在高处坠落危险。产生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是人员高处作业没有系安全带（绳）、或安全带（绳）不符合安全要求发生断裂、或固定不牢固；2、高处坠落是指人登高 2 米或 2 米以上作业时失去平衡，在重力作用下坠落造成伤害的事故。包括从平台、边坡、山崖等高处坠落，失足落入坑、沟等造成的伤害；3、凿岩作业人员的坠落。4、临时排土场排土过程中的坠落。5、附近废弃采矿，作业人员失足坠入。
	物体打击		物体打击事故是指由失控物体的重力或惯性力引起伤害的事故。包括由落下物、飞来物、崩块等引起的伤害。采矿、装运、机械维护过程均存在发生物体打击的可能；采面上部危石、浮石、伞檐未及时清理，下方有人作业；未设置警示标志，人员误入危险区；滚石、设备、工具等坠落物的砸伤；在高空作业中，由于工具零件等物从高处掉落伤人；人为乱扔废物、杂物伤人；人员在边坡道路行进中，因地面状况等原因意外滑倒，摔下边坡造成事故；设备检修、拆装作业，物料掉落伤人；设备带“病”运行，设备中物体飞出伤人；设备运转中，违章操作，用铁棍捅卡料，铁棍飞溅伤人。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过程	机械伤害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机械伤害是指机械设备运动（静止）部件、工具等直接接触人体引起的伤害事故，是矿山生产中最常见的伤害之一。矿山在建设过程中，主要移动或固定机械设备（潜孔钻机、挖掘机、装载机、汽车等）在作业中由于人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因素等原因引起的夹击、碰撞等伤害事故。机械伤害事故具体形式包括作业人员在使用、维修机械设备和工具过程中引起的各种伤害，具体形式有：绞伤、碾伤、碰撞、割伤、戳伤、切伤、轧伤、机械振动伤害、机械惯性致伤、被弹出物体打伤、擦伤等。皮带机夹伤，未加防护罩、防护栏及安全警示牌。
	压力容器爆炸		矿山生产中除了可能产生炸药爆炸以外，气焊、气割用气瓶使用不当、管理不当、储存时混存混放、安全间距不够等会引起压力容器爆炸伤害。密闭容器、压力容器、高温高压设备等，在使用过程中，如违规违章使用和操作，都将会引起爆炸事故，伤及人员和财产。矿山生产中使用的空压机，在实际使用过程中如果操作不当，造成压力过高或其它故障，可能发生压力容器物理爆炸事故。压力容器爆炸可能会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矿山破碎加工过程	触电（电击、电伤）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1.绝缘材料老化或绝缘损坏（受到外界物体碰击、碾压，腐蚀性液体、气体、蒸气、潮气、粉尘的污染和侵蚀，以及外界热源的影响），绝缘介质失去绝缘性能，使带电体接地、碰壳；2.绝缘电阻降低，绝缘电阻是绝缘的电气指标，绝缘电阻不得低于每伏工作电压 1000Ω；3.电气设备的各连接处连接不牢、焊接不良、接头处混有杂质导致设备运行时接头处发热、产生电弧或电火花，影响用电设备的工作状况，导致断电、引起火灾；4.设备和线路容量过小，负载超过额定值；5.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设计能力；6.电气设备的散热和通风装置遭受到破坏或电气设备安装地点通风条件不好，使电气设备工作温度过高，而引起设备损坏、火灾发生；7.电气设施的安全防护主要包括：屏护、保护接地、保护接零、漏电保护、过载保护等，无防护或防护有缺陷，增大了电气事故发生风险；8.架空线路设置路径不合理；杆架选择不合要求；埋设深度不合要求；导线机械强度及耐张度不合理；9.不具备电气作业资格人员作业；未执行停送电工作票制度实施作业；10.未按要求穿戴和使用防护用品用具进行操作；电气作业人员资格培训、安全教育培训，救援培训不充分；缺少建立严格的电气设施运行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11.未采用抗电材料；未按规定穿着抗静电服装；运行设备未接地或接地装置不合规定；未按规定在不同的场所装设各种避雷设施；12.断电作业无警示；电气设备的授电开关无标识。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装卸运输作业过程	车辆伤害及其他伤害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指矿山建设和生产中，厂内机动车在行驶中引起的人体坠落和物体倒塌、下落、挤压伤亡事故。 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机械设备作业中引起的夹击、碰撞等伤害事故。 各种设备和原材料要运进（出）采场、装卸；采出的矿石要运出、装卸。在这些过程中，由于驾驶员违章操作、各类人员的失误、天气和路面状况等环境原因、管理因素等，可能导致碰撞、倾覆、溜车、配件脱落、装载物体坠落及由此导致的其他运输事故的发生。主要的伤害形式有：铲装机械发生碰撞人员事故；运输车辆撞、轧行人事故；装载物体坠落造成伤人、损坏设备事故；车辆碰撞事故、车辆损坏事故；车辆倾覆造成伤亡、车辆损坏事故；车辆装卸、运输引发的其他事故。
作业环境	作业环境不良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 (GB/T13861-2009)	主要包括：1、作业场所采光不良（包括烟雾弥漫视物不清时作业）、矿山采用两班作业，夜班作业时照明设计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2、通风不良、排水不良、高温、低温、自然灾害、地面滑（冰雪覆盖天气作业）等；3、作业场所狭窄、作业场地杂乱；4、场地内运输线路配置不合理；5、工序设计不安全；6、野外施工可能被蛇虫伤害等。
	水灾	《企业职工伤亡事故分类》 GB6441-1986	在非煤矿山建设及露天开采过程中，可能存在原岩水体及地表水体带来的危害，如地表水或突然大量降水进入采区或作业场所；
	火灾		火灾发生造成的事故是人员伤亡和设备设施损坏。该矿山不存在内因火灾、自燃火灾，矿山火灾主要为外因火灾，发生火灾的原因比较复杂，因为构成燃烧的三要素（着火源、可燃物、助燃物）普遍存在于人们的生产、生活中，包括明火引燃的火灾；油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炸药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引起的火灾；机械作业引起的火灾；雷击造成的火灾；生产和生活用火不慎；设备不良（设计不符合防火防爆要求）；物料的存放不当等原因；环境原因；管理原因等。
职业病危害	生产性粉尘	《职业病范围和职业病病患者处理办法的规定》中对危险有害因素的分类	矿山凿岩、爆破、装卸矿岩、矿岩运输及破碎加工都会产生大量粉尘，这些粉尘的组份、粒度不同，其危害程度不同，有害元素含量高、粉尘粒度越小，其危害性将相应提高。该矿山建设及开采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危害的形式可致人患尘肺病，严重时致人失去劳动力乃至死亡。矿山生产过程中产生粉尘点较多，主要场所有：采矿工作面的凿岩和铲装；采矿工作面的爆破；矿岩主要运输道路及破碎加工区域。
	噪声		在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噪声主要来源于气动凿岩工具的空气气动噪声，各类设备在运转中的振动、摩擦、碰撞而产生的机械噪声，另外还有爆破产生的噪声和振动等。 长期暴露于强噪声环境中，将造成听力下降，进而听力严重受损，内耳感觉器官发生病变，造成职业性耳聋，甚至造成心律不齐等。
	振动		从事穿孔、碎石、汽车驾驶等作业人员可能受到振动影响。长期使用振动工具后，可发生手与臂的触觉、痛觉及温热感觉迟钝，手部皮肤温度下降、手指发白、手臂无力、肌肉疼痛和萎缩。汽车驾驶员可能受到全身振动影响：全身振动多为大幅度的低频振动，可引起头晕、恶心、呕吐、呼吸急促、出冷汗、下肢酸痛等症状。

类别	危险、有害因素	分类依据标准	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高温、低温		在炎夏季节露天作业时，由于露天作业人员高温暴晒作业时间过长，人体可出现一系列生理功能的改变，包括体温调节产生障碍，水盐代谢失调，循环系统负荷增加，消化系统疾病增多，神经系统兴奋性降低，肾脏负担加重等。机体大量受热可引起中暑热衰竭，严重者发生晕倒，可引起水盐代谢失调，发生中暑（热射病、热痉挛、热衰竭）以及慢性热致疾病，还可影响心血管系统和消化系统功能，造成血压异常和心脏功能异常以及消化功能障碍等，危害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 冬季露天作业则可能发生冻伤，皮肤组织被冻疼、冻伤或冻僵，由于低温使人体热损失过多，对人体造成全身性生理危害所造成的不适症状。如呼吸和心率加快、颤抖，继而头痛；随着人深部体温逐渐降低，症状逐渐加重，甚至可能导致死亡，危害作业人员的身体健康，导致操作失误。
行为危害	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及管理失误	《生产过程危险和有害因素分类与代码》（GB/T13861-2009）	行为性危险和有害因素主要包括：指挥失误（如指挥失误、违章指挥等）、操作失误（如误操作、违章作业等）、监护失误及其他失误等。矿山安全管理方面存在的问题和人的不安全作业行为是导致人为事故发生的重要及主要原因之一。作业人员必须有高度的协作精神，要遵章守纪，杜绝违章操作和操作失误。管理人员要具有组织、协调能力，避免指挥失误，杜绝违章指挥等不安全行为的发生。 发生事故的途径(或原因)主要是： 1、人的不安全行为——在本质安全条件不成熟的情况下，人的不安全行为是诱发各种危险、危害发生的主要因素。导致人的不安全行为的因素主要有：应知而不知、不执行规章制度、不熟悉操作规程，违章、操作失误等；感情冲动、情绪波动，纪律松弛，安全意识淡薄；生理条件欠佳等；2、设备或系统的缺陷——出现故障、带病运行、安全保护装置不齐备、系统配置不合理等；3、管理失误——是这些直接原因出现的背后原因，是事故发生的基本原因。可见安全管理在安全生产中起到了重要的作用。 国内外大量的调查统计表明，矿山行业 80% 以上的事故都是由于现场管理不善和职工违章造成的。发生人为失误的机理，目前尚不清楚，但可以肯定，人为失误是人、环境、技术、机械和管理诸多因素相互作用结果。 矿山须建立矿山安全生产管理组织机构，建立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及岗位责任制。 由于多方面的原因，国内矿山从业人员文化素质普遍较低，尤其是小型矿山，技术水平不高，大量的农民轮换工、合同工、临时工没有专业技术，操作技能差，缺乏安全意识，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到位，走形式，给安全生产、改善安全环境带来了更大的困难，从而导致安全工作的恶性循环。因此，职工素质低下也是引起矿山安全生产事故多发的重要因素之一。
	信号缺陷、标志缺陷		由于危险区域无标志、标志信号不清、不规范、标志选用不当、标志位置缺陷所引发的伤害事故。
自然灾害危险因素	雷击伤害	自然灾害类别	矿山在建设和生产作业，均处在露天空旷地带，易产生雷击伤害事故。主要有爆破物品遇雷电被意外引爆，造成巨大破坏和人身伤亡。采场作业设备被雷击而造成伤亡事故和财产损失。企业应根据当地气象台、站资料及时了解当地年平均雷暴日数，并采取相应的防雷措施，保证人身及财产安全。
	地震		地壳快速释放能量过程中造成振动，期间会产生地震波的一种自然现象。
	洪水		洪灾是指一个流域内因集中大暴雨或长时间降雨，汇入河道的径流量超过其泄洪能力而漫溢两岸或造成堤坝决口导致泛滥的灾害。

3.3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存在场所（区域）/生产环节



3.4 矿山建设及采矿生产中重大危险源识别

3.4.1 重大危险源辨识依据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

3.4.2 重大危险源辨识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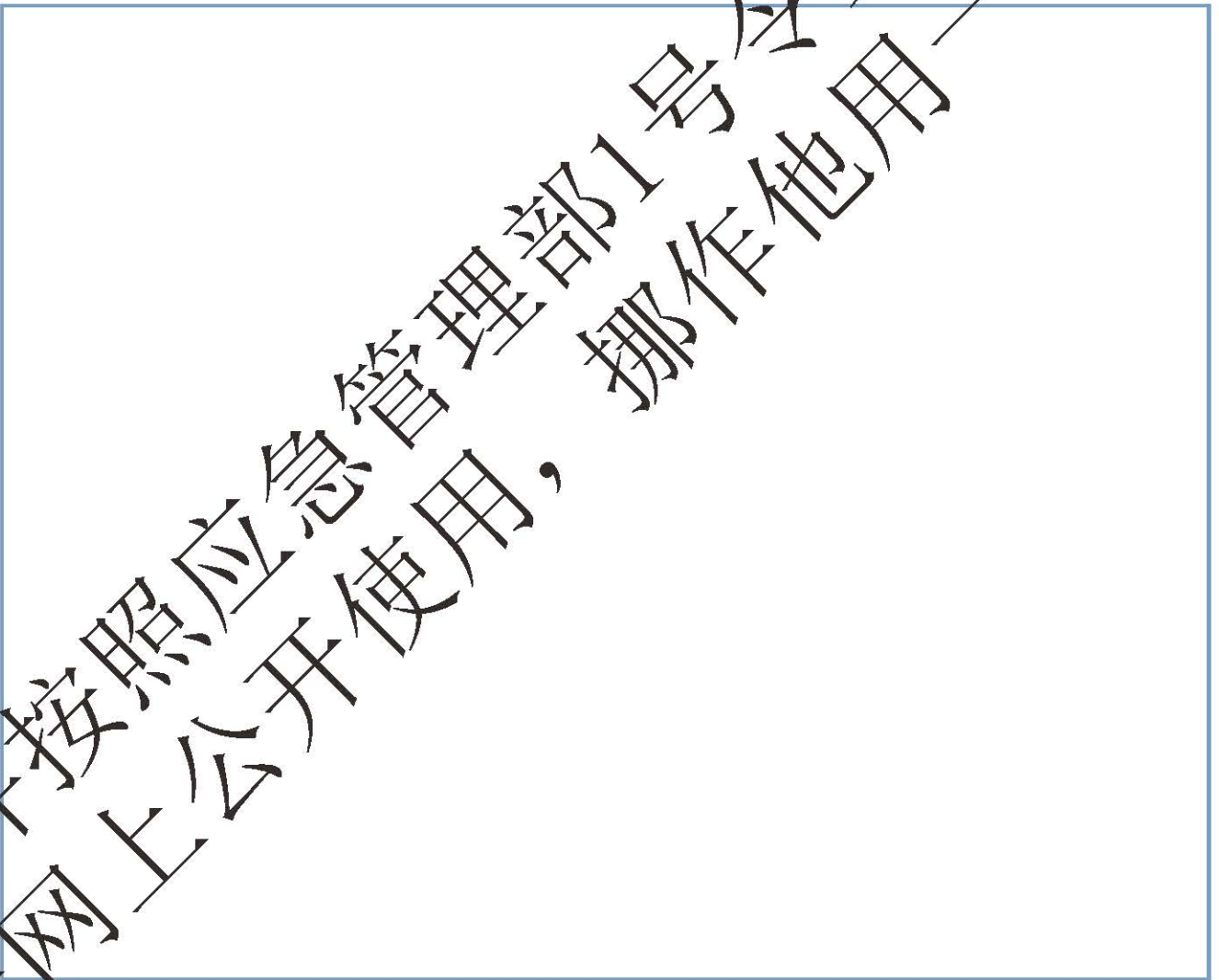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是指长期地或临时地生产、储存、使用或经营危险化学品，且危险化学品的数量等于或超过临界量的单元。单元是指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装置、设施或场所，分为生产单元和储存单元。

生产单元指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加工及使用等的装置及设施，当装置及设施之间有切断阀时，以切断阀作为分隔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储存单元指用于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储罐或仓库组成的相对独立的区域，储罐区以罐区防火堤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仓库以独立库房（独立建筑物）为界限划分为独立的单元。

3.4.3 重大危险源辨识的意义

《安全生产法》第三十七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

3.4.4 重大危险源辨识结果汇总



第四章 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及评价方法选择

4.1 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在危险、有害因素识别和分析的基础上，根据评价目标和评价方法的需要，结合矿山建设工程、采矿生产场所具有移动性、作业空间繁杂、机械设备数量多的特点，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

1、生产类型或场所相对独立的，按生产类型或场所划分单元，对所划分的评价单元进行事故类型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2、伤害或破坏类别相对独立的，按伤害或破坏类别划分单元，对所划分单元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

3、选择事故可能性较大的危险、有害因素作为独立的评价对象，进行定性或定量的安全评价，提出针对性的事故预防措施和建议。

4.2 评价单元划分

按上述的安全评价单元划分原则，根据矿山建设工程、生产工艺、设备装置、物质特征及识别出的危险、有害因素类别、分布，综合考虑评价单元空间上及生产工艺上的相对独立性，结合《安全预评价导则》，本次将评价对象划分为 12 个单元：

- (1) 矿山周边自然环境及总体布置影响评价单元
- (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 (3)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 (4) 边坡预评价单元
- (5) 爆破作业预评价单元
- (6)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 (7)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 (8)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分析预评价单元
- (9) 机械作业预评价单元
- (10) 电气系统预评价单元
- (11) 火灾及防排水预评价单元
- (12) 安全管理单元

4.3 评价方法选择

评价方法是进行定性、定量评价的工具，评价方法的选择依据充分性、适应性、系统性、针对性、合理性的原则。

通过预先危险性分析，识别与建设项目有关的主要危险，鉴别产生危险的原因，预测事故发生对人员和系统产生的影响，判定已识别的危险性等级。

表 4-1 评价单元方法选择对应表

序号	评价单元	评价方法
1	矿山周边自然环境及总体布置影响评价单元	综合分析
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安全检查表法（SCA）
3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综合分析
4	边坡预评价单元	故障假设分析（WI）
5	爆破作业预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综合分析
6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7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事故树分析法（FTA）
8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分析预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9	机械作业预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10	电气系统预评价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事故树分析法（FTA）
11	火灾及防排水预评价单元	火灾危害预评价
		防排水预评价
12	安全管理单元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

4.4 评价方法简介

4.4.1 安全检查表法（SCA）

安全检查表是系统安全工程的一种最基础、最简便、广泛应用的系统安全评价方法，安全检查表主要依据评价项目的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用于查找系统中各种潜在的事故隐患，还可对各检查项目给予量化，用于进行系统安全评价。

安全检查表通过对工艺过程、机械设备和作业情况等事先做出的详尽分析和充分讨论，

列出检查单元和部位、检查项目、检查要求、各项赋分标准、评定系统安全等级分值标准等内容。

对系统进行评价、验收时,对照安全检查表逐项检查、赋分,从而评价出系统的安全等级。安全检查表法包括三个步骤:

- (1) 选择或拟定合适的安全检查表;
- (2) 完成分析;
- (3) 编制分析结果文件。

4.4.2 预先危险性分析法 (PHA)

预先危险性分析 (preliminary Hazard Analysis, 简称 PHA) 是在进行某项工程活动 (包括设计、施工、生产、维修等) 之前, 对系统存在的各种危险因素 (类别、分布) 出现条件和事故可能造成的后果进行宏观、概略分析的系统分析方法。其目的是早期发现系统的潜在危险因素, 确定系统的危险性等级, 提出相应的防范措施, 防止这些因素发展成为事故, 避免考虑不周所造成的损失。

表 4-2 危险、有害因素分级表

级别	危险程度
I 级	安全的, 可以忽略。
II 级	临界的, 处于事故边缘状态, 暂时尚不能造成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应予排除或采取控制措施。
III 级	危险的, 会造成人员伤亡和系统损坏, 要立即采取措施。
IV 级	破坏性的, 会造成灾难性事故, 必须立即排除。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步骤大致为:

- a. 了解系统的基本目的、工艺流程及环境因素等;
- b. 参照类似系统的事故教训及经验, 分析系统中可能出现的危险、危害及其事故 (或灾害) 可能类型;
- c. 制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 d. 确定危险因素转变为事故的触发条件和必要条件, 寻求有效的对策措施;
- e. 进行危险性等级划分;
- f. 制定事故 (或灾害) 的预防性对策措施。

4.4.3 故障假设分析方法 (WI)

故障假设分析是一种对系统工艺过程或操作过程中，通过提出一系列故障假设，找出造成事故的所有潜在因素以及发生事故的可能性，对系统进行彻底检查、分析评价的方法，这种方法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4.4.4 事故树分析法（FTA）

1、方法概述

事故树分析（Fault Tree Analysis，缩写 FTA）又称故障树分析，是一种演绎的系统安全分析方法。它是从要分析的特定事故或故障开始，层层分析其发生的原因，一直分析到不能再分析为止；将特定的事故和各层原因（危险因素）之间用逻辑门符号连接起来，得到形象、简洁地表达其逻辑关系（因果关系）的逻辑树图形，即事故树。通过对事故树简化、计算达到评价的目的。

事故树分析方法可用于洲际导弹、核电站等复杂系统和广阔范围各类系统的可靠性及安全性分析、各种生产实践的安全管理可靠性分析和伤亡事故分析。

2、事故树分析的基本步骤

1) 确定分析对象系统和要分析的各对象事件（顶上事件）。

通过经验分析、事故树分析、故障类型和影响分析确定顶上事件（何时、何地、何类）；明确对象系统的边界、分析深度、初始条件、前提条件和不考虑条件；熟悉系统，收集相关资料（工艺、设备、操作、环境、事故等方面的情况和资料）。

2) 确保系统事故发生概率、事故损失的安全目标值。

3) 调查原因事故

调查与事故有关的所有直接原因的各种因素（设备故障、人员失误和环境不良因素）。

4) 编制事故树。

从顶上事件起，一级一级往下找出所有原因事件直接到最基本的原因事件为止，按其逻辑关系画出事故树。每个顶上事件对应一株事故树。

5) 定性分析。

按事故树结构进行简化，求出最小割集和最小径，确定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

6) 定量分析。

找出各基本事件的发生概率，计算出顶上事件的发生概率，求出概率重要度和临界重要度。

7) 结论。

当事故发生概率超过预定目标值时，从最小割集着手研究降低事故发生概率的所有可

能方案，利用最小径集找出消除的最佳方案；通过重要度（重要度系数）分析确定采取对策措施的重点和先后顺序；从而得出分析、评价的结论。

具体分析时，要根据分析的目的、人力物力的条件、分析人员的能力，选择上述步骤的全部或部分内容实施分析、评价。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部长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

第五章 定性、定量评价

通过分析，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在建设和采矿生产过程中，存在多种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这些危险、有害因素会导致矿山发生边坡坍塌、爆破伤害、车辆伤害、机械伤害、电气事故等事故，危及人身及矿山财产安全，影响矿山的正常生产。为有效的防止重大事故发生，提出可行的防范措施，本评价报告分别采用“安全检查表”“预先危险性分析”、“故障假设分析”和“事故树分析”等评价方法对其主要的危险有害因素进行分析与评价，并通过预评价，提出预防的措施和建议。

5.1 矿山周边自然环境及总体布置影响评价单元

5.1.1 自然条件影响评价

矿区冬季漫长，夏季比较凉爽，春秋不明显，年降水量平均在 200 毫米左右，多集中在 7~9 月份，年蒸发量高达 2000 毫米左右，蒸发量远大于降水量。3~5 月份为风季，多西北风。主要天气灾害是沙尘暴、暴雨。

气温对矿山的露天采矿作业人员有一定的危害，酷暑天气，露天矿山作业可能会造成人员中暑；冰冻天除可能造成作业人员冻伤外，作业场地不平，道路潮湿、结冰等可能引起人员滑倒、摔伤、扭伤等；春秋季节应注意沙尘暴对生产作业的影响，防止沙尘对设备造成损坏，对人员造成伤害。

本项目的矿床水文地质条件较为简单，开采设计最低标高为+1378 米，位于当地最低侵蚀基准面（+1371 米）标高以上，矿山开采方式拟为山坡式露天开采，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山坡露天采场可通过自然排泄。

经过评价分析认为：矿山自然及地质条件均对露天矿山建设和开采有一定的影响。自然条件如酷暑、严寒、沙尘暴气候条件会对从事生产作业的人员造成中暑、冻伤等伤害以及能见度降低，进而还会引发操作失误，引起其他伤害；矿层呈块状构造，节理不发育，局部发育裂隙，矿层及底板岩石物理力学性质较好，稳固性较好；矿山内地层岩性较简单，断层对地层影响较小。但开采到一定规模后，加上降水的影响，特别是近地表容易分离滑动，使边坡变形，岩块脱落呈小片滑落，从而影响安全生产。

5.1.2 周边环境影响单元

矿山南侧 320 米处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

灰岩矿原有采矿权。

从安全开采、合理利用资源角度出发，针对矿山南侧的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废弃采坑，建议应在本矿山周边结合地形变化设置防护围栏，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企业应指定专人定期巡检防护围栏，更换损坏的防护围栏或安全警示标志。矿山若进行夜间作业时，应保证照明充足，覆盖本矿山周边和废弃采坑。

除此以外，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其它工矿企业，未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定居屋舍，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地下管网及测绘基准点等国家禁止开采项，区内植被稀疏。

5.2 选址及总平面布置单元

根据《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建筑设计防火规范》、《工业企业设计卫生规定》以及安监总局令等，结合现场检查情况，编制安全检查表进行检查评价。

表 5-1 周边环境和总平面布置单元安全检查表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	第二十九条 禁止在管道附属设施的上方架设电力线路、通信线路或者在储气库构造区域范围内进行工程挖掘、工程钻探、采矿。 第三十条 在管道线路中心线两侧各 5 米地域范围内，禁止下列危害管道安全的行为：（一）取土、采石、用火、堆放重物、排放腐蚀性物质、使用机械工具进行挖掘施工； 第三十二条 在管道专用隧道中心线两侧各 1 公里地域范围内，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禁止采石、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30 号	矿山周边 1000 米之内无石油天然气管道等设施。	符合
2.	第十七条 禁止在下列范围内从事采矿、采石、取土、爆破作业等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一）国道、省道、县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100 米，乡道的公路用地外缘起向外 50 米；（二）公路渡口和中型以上公路桥梁周围 200 米；（三）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 100 米。 第十六条 禁止在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打场晒粮、种植作物、放养牲畜、采石、取土、采空作业、焚烧物品、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3 号	矿山距西侧省道 S304 约 3 公里，西临中宝铁路、S101 省道和 G6（京藏高速），与 S304 省道有便道相通。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行为。			
3.	第三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永久性测量标志和正在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不得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不得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进行工程建设，应当避开永久性测量标志；确实无法避开，需要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效能的，应当经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涉及军用控制点的，应当征得军队测绘主管部门的同意。所需迁建费用由工程建设单位承担。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	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上述测量标志。	符合
4.	第二十二条 测量标志受国家保护，禁止下列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为：（一）损毁或者擅自移动地下或者地上的永久性测量标志以及使用中的临时性测量标志的；（二）在测量标志占地范围内烧荒、耕作、取土、挖沙或者侵占永久性测量标志用地的；（三）在距永久性测量标志 50 米范围内采石、爆破、射击、架设高压电线的；（四）在测量标志的占地范围内，建设影响测量标志使用效能的建筑物的；（五）在测量标志上架设通讯设施、设置观望台、搭帐篷、拴牲畜或者设置其他有可能损毁测量标志的附着物的；（六）擅自拆除设有测量标志的建筑物或者拆除建筑物上的测量标志的。（七）其他有损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203 号	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上述测量标志。	符合
5.	第十二条 在文物保护单位的保护范围内，不得移动、损坏文物保护单位；不得采掘砂石、修坟、挖土、爆破、伐树、开荒；不得存放易燃、易爆物品和其他危险品；不得拆除、改建或迁移原有文物建筑及其附属物；不得进行其他建设工程。因特殊需要必须拆除、改建、迁移原有文物。	《宁夏回族自治区文物保护条例》	在矿山开采范围内和爆破影响范围内暂未发现受保护的文物等。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6.	第十八条 在铁路线路两侧路堤坡脚、路堑坡顶、铁路桥梁外侧起各 1000 米范围内，及在铁路隧道上方中心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内，禁止从事采矿、采石及爆破作业。	《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430 号	矿山 1000 米范围内目前没有铁路等基础设施存在。	符合
7.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内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但是，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167 号	矿山周边无自然保护区。	符合
8.	第二十二条 在没有划入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的军事设施一定距离内进行采石、取土、爆破等活动，不得危害军事设施的安全和使用效能。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矿山周边没有军事禁区和军事管理区等存在。	符合
9.	原料、燃料或产品运输量（特别）大的工业企业，厂址宜靠近原料、燃料基地或产品主要销售地及协作条件好的地区。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4	矿山厂址位置外部协作条件较好，电力、生活物资均可在附近采购。	符合
10.	厂址应有便利和经济的交通运输条件，与厂外铁路、公路的连接，应便捷、工程量小。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5	矿山距西侧省道 S304 约 3 公里，西临中宝铁路、S101 省道和 G5（京藏高速），与 S304 省道有便道相通。	符合
11.	厂址应满足适宜的地形坡度，尽量避开自然地形复杂、自然坡度大的地段，应避免将盆地、积水洼地作为厂址。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3.0.10	矿山选址符合要求。	符合
12.	工业企业总体规划，应结合工业企业所在区域的技术经济、自然条件等进行编制，并应满足生产、运输、防震、防洪、防火、安全、卫生、环境保护、发展循环经济和职工生活的需要，应经多方案技术经济比较后，择优确定。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4.1.1	矿山选址位于政府挂牌出让的采矿权范围内，符合要求。	符合
13.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自然疫源地；对于因建设工程需要等原因不能避开的，应设计具体的疫情综合预防控制措施。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5.1.2	不属于自然疫源地。	符合
14.	工业企业选址宜避开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如垃圾填埋场、污水处理厂、气体输送管道，以及水、土壤可能已被原工业企业污染的地区；建设工程需要难以避开的，应首先进行卫生学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必要的控制措施。设计单位应明确要求施工单位和建设单位制定施工期间和投产运行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救援预案。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5.1.3	选址避开了可能产生或存在危害健康的场所和设施。	符合
15.	总平面布置，应合理地组织货流和人流。	《工业企业总平面设计规范》GB50187-2012 第 5.1.8	总平面布置考虑了运输、人员进出的因素。	符合

序号	检查项目和内容	检查依据	检查记录	检查结果
16.	与周边企业的防火间距应满足《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的相关要求。	《建筑设计防火规范（2018 年版）》 GB50016-2014	防火间距满足要求。	符合
17.	应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适当的运输方式，合理的组织车流、人流，从设计上保证运输、装卸作业的安全。	《工业企业厂内铁路、道路运输安全规程》 GB4387-2008 4.1	企业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等，能够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	符合

单元评价小结：本单元共设检查项 17 项，全部符合。

本单元对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的厂址选择、总平面布置等进行综合安全检查评价。项目位于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是政府合法手续挂牌出让的矿山，符合当地产业政策发展。

本矿山开采对周边矿山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爆破因素。爆破对周边的影响形式主要有：爆破震动、爆破飞石、爆破冲击波。如果矿山在爆破施工过程中，爆破分段炸药量过大、爆破最小抵抗线过小、爆破方向、爆破技术参数等没有控制好，爆破震动或爆破飞石极有可能造成对周边其他人员、设备的伤害或影响。为避免爆破时会产生相互影响，确保安全。

矿山南侧 320 米处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有采矿权。除此以外，矿山周边 300 米范围内无其它工矿企业，未在本基本农田保护区范围内，周边无定居房屋，无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资源，无名胜古迹，地下管网及测绘基准点等国家禁止开采项，区内植被稀疏。矿山项目选址基本符合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原料、电力等较为充足，基础设施较为完善。选址不属于自然疫源地。根据工艺流程、运输量和物料性质，选用汽车运输方式进行运输，合理安排车流、人流等，能够保证运输、装卸作业安全，总平面布置符合相关要求。

5.3 采矿工艺方法可靠性分析单元

根据该建设项目实际情况、近年来国内中小型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状况，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对该矿山建设项目采矿工艺进行可靠性分析见表 5-2。

表 5-2 采矿工艺可靠性分析表

拟采用的工艺	可靠性	
	依据	可靠性分析
一、开采方法：露天自上而下台阶式开采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符合规程中“露天开采应遵循自上而下的开采顺序，分台阶开采，并坚持‘采剥并举，剥离先行’的原则”要求，采矿方法为自上而下台阶开采，采用成熟的、先进的开采工艺和设备，操作人员在平台上作业，是保证采、装、运等设备和人员安全作业的基本需要，是采矿作业安全的主控因素。 该方法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
二、穿孔：潜孔钻机穿孔		深孔爆破技术是目前国内广泛采用的用于矿山剥离、采矿等工程的主要爆破方式。 中小型露天采石场事故的发生主要与露天爆破开采工艺有关，不正确的爆破方式直接引发了冲击波、飞散物、有毒气体的危害，还造成生产工作面台阶不能满足《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GB16423-2006）的要求，甚至形成“一面坡”或“伞檐”，给后期的爆破、铲装等工作构成了严重的威胁，极易引发高处坠落、坍塌、山体滑坡等事故。近年来，浙江等地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应用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露天矿山安全生产状况明显改善，开采能力大幅度增加。 国家安监总局 2006 年开始相继印发了《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进一步加强中小型露天采石场开采的监督管理，规范企业安全生产行为。 在中小型露天矿山开采中应用该技术是将中深孔爆破技术、有关的开采技术和凿岩穿孔等设备应用于中小型露天矿山，可改善中小型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条件，减少生产事故。 针对该露天矿山地形地貌、生产规模和资金投入等条件，爆破技术拟采用深孔、宽孔距、小抵抗线多排孔毫秒延时爆破方法。给该露天矿山安全生产提供有效的技术途径和手段，具有安全保障程度高，作业条件好，开采能力大，生产效率高，爆破周期长、飞石少，爆破器材配送管理方便，综合效益明显提高的优势。该方式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
三、爆破：中深孔爆破	《关于在金属非金属矿山推广相关实用安全生产技术的通知》、 《国家安监总局关于在中小型露天采石场推广中深孔爆破开采技术的指导意见》	
四、二次破碎：破碎锤破碎		矿山爆破作业时会产生大块矿石，一般的解决方法是采用二次爆破的方法将大块矿石处理成小块，但这样会暂停采、运矿石，影响连续作业。液压破碎锤目前是一种矿山广泛使用的二次破碎设备，该设备灵活快捷、破碎能力大、运行平稳、噪声低、性能可靠、操作方便，可在复杂工况现场连续作业，既减轻工人的劳动强度，又免去二次爆破的危险性、改善现场工作环境，而且提高工作效率，是二次破碎机械化作业的理想设备。 液压破碎锤将爆破作业产生的大块矿岩破成小块，再用挖掘机/装载机搬运，可避免二次爆破对人员、设备的威胁，实现连续作业。该方式安全、可靠，有助于实现安全生产。
五、铲装：机械铲装	《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	矿山企业全面实施机械铲装、运输，摒弃了过去部分采石场一直靠人工装车、拉运，克服了费用高，装车时间长，作业不安全，作业面超员突出，作业时经常出现碰手砸脚小事故。 实行机械化铲装既减员增效，又确保生产安全。

5.4 边坡预评价单元

为有效预防建设项目投产后边坡事故发生，报告采用“故障假设分析”分析法，予以分析评价，从而找出有效的预防措施，见表5-3。

表5-3 边坡危险因素故障假设分析表

故障假设分析	结果/危险性	建议措施
采矿中，边坡高度和台阶坡度不符合设计或安全规程要求	易滑坡、爆堆坍塌导致大量矿岩塌落，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	严格按照设计留设，与挖掘机械的挖掘高度要匹配（爆堆高度不得大于挖掘机最大的挖掘高度的1.5倍）
最终边坡角度过大，两帮边坡陡	易滑坡，伤人	按设计留设最终边坡角，并要符合有关规程的规定
平台宽度窄，工作平台、安全平台未按要求留设	矿岩装运不能正常进行，可能导致车辆、人员跌下边坡致伤、亡和损坏设备	按设计和有关规定留设平台
边坡岩石破碎，节理面、岩石层理与边坡斜面一致	岩石或岩块滑落，砸伤人员，损坏设备、设施	采用削坡的方法，即用挖掘机清楚滑体及放缓边坡。
边坡斜面有浮石、岩块	浮石、滚石滑落，砸伤人员，损坏设备、设施	加强观察，发现浮石或岩块及时清理
台阶清扫不及时，堆积大量矿岩	矿岩块滑落，砸伤人员，损坏设备、设施	及时清扫，建立边坡清扫制度，专人管理
天气降水冲刷边坡	边坡稳定受破坏，导致滑落、滑坡	矿山为山坡露天开采，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山坡露天采场可通过自然排泄；矿山须在最终境界外修筑截水沟。防止雨天时山体汇水流入采场而污染采场环境、冲刷采场边坡、路面，以达到保证采场边坡稳定

通过“故障假设分析”方法对边坡滑落危害因素的安全预评价结果来看，在矿山建设和将来生产过程中可能发生边坡伤害事故的因素较多，主要的因素有设计因素、地质条

件和水文地质条件因素、管理因素，其次是天气等环境因素。因此，在矿山建设前要严把设计关，建设和生产中要严把管理关，采取有效的措施和技术预防边坡危害的发生，确保矿山安全。

由以上分析结果，预防边坡滑落伤害事故，应从以下方面采取措施：

1、切实掌握矿区地质条件和水文地质条件，为设计提供可靠依据；
2、矿山进行生产后，建立相应安全管理制度，提高作业人员素质，制定切实可行的治理边坡技术措施；

3、做好采场排水工作，遇有涌水地带，做好导水工作；

4、严格把好设计关，各项参数设计符合有关规定；

5、根据现场条件变化，及时修正有关参数；

6、按设计参数和有关规定，留设安全平台；

7、建立边坡观测、清扫制度，设专职或兼职人员管理边坡；

8、边坡外围修筑截水沟，预防外围汇水流入采场冲刷边坡；

9、遇破碎、断层及不稳定地带，要采取加固措施，同时加强监测；

10、对于不稳固的边坡有必要实施相应的监测措施。

经过“故障假设分析”，对照矿山实际进行分析，该矿山建设项目为露天开采，充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补给，水文地质条件简单，在开采过程中只要严格按照设计，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并控制好边坡，因开采活动而引发地质灾害的情况是可控的。

5.5 爆破作业预评价单元

5.5.1 爆破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

爆破作业是矿山生产中的一个主要手段和生产工艺。本矿山在采矿活动将使用一定量的炸药、雷管等爆破器材，而各种爆破器材一般都是易燃、易爆的危险品，一旦发生事故，就会造成严重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于爆破作业可能发生爆炸物品的早爆、拒爆，爆破过程产生地震波、空气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多种危险、有害因素。因此，爆破作业的每一个环节都必须做好，才能保证爆破作业的安全。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公安厅安监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区金属非金属矿山爆破作业安全管理实施意见的通知》（宁政办发[2012]209号）的相关要求，年生产能力大于 50 万吨的矿山，可以依照《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和《爆破作业单位资质条件和管理要求》（GA990—2012）、《爆破作业项目管理要求》（GA991—2012）申请《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取得《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非营业性）

的矿山可以自行实施爆破作业，未取得爆破作业资质的矿山必须委托三级及以上资质的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服务。本矿山应当审查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的非煤矿山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不得将爆破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许可证和相应资质的爆破作业单位，并且应与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职责。安全生产管理协议应当包括安全投入保障；安全设施和施工条件；隐患排查与治理；安全教育与培训；事故应急救援；安全检查与考评；违约责任。

本次评价主要对露天开采作业中的爆破地震波、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方面进行危险、有害因素分析和预评价。

表 5-4 爆破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爆破伤害	1、爆破物品早爆、拒爆； 2、爆破过程产生地震波、空气冲击波、爆破飞石、有毒有害气体等。	1、开采作业方式不合理； 2、爆破作业时人员处于危险区域之内； 3、爆破物品不合格，爆破作业产生地震波和冲击波； 4、爆破设计（参数选取不合理）或起爆工艺不合理（包括装药、堵塞、起爆器材装配等方面）； 5、爆破作业后，未及时发现和处理残炮、或残炮处理不当； 6、爆破物品使用过程中违章作业； 7、外来电（杂散电流、感应电流、静电、射频电、雷电）引起的早爆事故； 8、人为因素引起拒爆； 9、避炮设施距离及结构不符合设计要求。	人员伤亡、设备受损	II、III	1、加强爆破作业单位现场作业的监督管理； 2、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3、爆破作业前，爆破器材应有专职人员管理。爆破作业必须严格执行《爆破安全规程》的规定，按 300 米安全距离圈定矿山爆破安全警戒线。爆破作业时，应设置警戒，严禁人员和车辆、牲畜误入爆破区；设置分布合理的避炮掩体； 4、严格按照设计装药，避免过量装药，加强装药过程中的检查控制； 5、信号明确，统一指挥。

5.5.2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和评价

5.5.2.1 爆破地震波危害分析

爆破地震波危害是爆破作业时，爆炸产生的能量做功后，剩余能量滋生的一种爆破危害，与爆破作业共生，并随一次爆破量的大小而变化。即爆炸做功后剩余能量以地震波形式通过传播介质向周围传播，当地震波传递至建筑物或构筑物上，其速度或加速度值超过建筑物、构筑物的抗震设计标准时，将会引起建（构）筑物的变形、开裂，甚至

毁坏。爆破地震波在通过介质传播释放的过程中还往往会引起介质的松动或破坏，矿山爆破中，爆破地震波传播介质主要是边坡岩体，因此，边坡岩体是爆破地震波危害的对象之一，主要表现为稳定性变化。

5.5.2.2 爆破地震波危害评价

在该矿山建设和采矿生产中,爆破地震波的危害主要表现在破坏矿山边坡、运输道路的稳定性和矿山内及周围的构、建筑物的稳定性。由于矿山内及周围安全距离内无建、构筑物，爆破地震波的主要危害对象是边坡和运输道路，主要破坏形式是边坡和道路裂缝、出现浮石、稳定性受到破坏以至导致发生坍塌、滑坡等事故。

评价边坡和道路是否受到爆破地震波的危害，主要有通过边坡和道路的爆破地震波传播速度；边坡和道路距爆炸中心的距离是否是大于安全距离。

1、通过边坡和公路的爆破震动速度，用以下公式计算求： $V=K\sqrt[3]{Q}/R)a_1$

V——爆破震动速度，厘米/秒；

Q——最大段药量，千克；

R——爆心距，米；

K——系数，K值一般变化在20~800之间。当介质为岩石时，取值30~70；

a_1 ——爆破地震波随距离衰减的系数，一般取 $a_1=1.0\sim2.0$ 。

2、衡量边坡和公路是否受到破坏，参照下表判断：

表5-5 爆破震动速度影响表

爆破震动速度(厘米/秒)		表面现象	可能产生的后果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3.0~6.0	2.7~5.5	道路上湿土中或新填土中有细小裂缝。	潮湿岩石可能产生裂缝,个别台阶上有掉块现象。
6.0~12.0	5.5~11	干土中有时产生细小裂缝,潮湿或松动土中裂缝较多。	干岩中形成轻微裂缝,台阶上有软弱岩石滑落或掉块现象。
12.0~24.0	11~22	地表裂缝宽度达几厘米,疏松土质山坡上裂缝宽达10厘米以上。	边坡表面和浮石产生位移裂缝,可能产生掉块滑坡。
24~48	22~42	地表裂缝宽度达10厘米,斜坡长度上有时裂缝纵横,宽度达几十厘米。	软弱岩体中裂隙宽度及深度加大,边坡个别地段可能产生滑坡。
48	42~75	地表裂缝宽度达几十厘米,个别情况岩石中有裂缝。	松散岩石裂缝很大,台阶上软岩产生滑坡或已破坏岩石发生崩落。

爆破震动速度(厘米/秒)		表面现象	可能产生的后果
国内标准	国外标准		
--	75~150	地面形成许多大裂缝。	边坡上岩石沿软弱面发生位移,个别地段崩落或滑坡。
--	>150	广大地区内地形发生剧烈变化,地表及地下水情况剧烈变化。	边坡坚硬岩石的完整性遭到破坏,伴随着大量的崩落和滑坡。

5.6 铲装、运输作业预评价单元

5.6.1 预先危险性分析的主要目的

- 1、识别危险，确保安全性关键部位；
- 2、评价各种危险的程度；
- 3、确定安全性设计准则，提出消除或控制危险的措施。

5.6.2 预先危险性分析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见表5-6。

表5-6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危险因素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1	采场内运行的机动车辆	车辆失修	中途停车	II	及时维修车辆,更换已磨损严重或损坏的零部件,添加润滑油等
		方向失控	撞人造成伤害	III	采场内禁止急转方向盘、急刹车,超车或拖挂其他车辆;必须拖挂其他车辆时,就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有专人指挥
2	铲斗中的石料	转运过程中,铲斗下有人	落石伤人	III	装卸车辆作业中,铲臂、铲斗下禁止行人、站人
3	运输车辆	斜坡上停车、溜车	撞人造成伤害	III	坡道上停车时,要使用停车制动,禁止溜车发动车辆
4	铲斗	铲斗升降	伤人,损坏线路设备等	III	挖掘机铲斗要空载,并下放与地面保持适当距离,进行铲装作业时,禁止铲斗从车辆驾驶室上方通过
5	司机及操作人员	操作不熟练、误操作	撞人、损坏设备	III	加强操作工的业务技术培训和教育,提高操作水平
		违章作业	撞人造成伤害	III	持证上岗,定期进行安全培训教育,制定严格的安全管理规定
6	运输车辆设备故障	刹车、方向失灵	撞人造成伤害或车辆损伤	III	定期对车辆设备进行检修,更换易损零件

序号	危险因素	事故原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预防措施
7	管理失误	车辆超载、车辆装载物料过偏	物料砸伤人员、车辆爆胎导致损伤	III	严格控制车辆超载现象的发生,制定管理技术措施防范物料坠落
8	人失误	操作人员精力不集中、操作失误	人员伤亡、设备损坏	IV	定期对操作人员进行教育、培训,改善作业人员工作环境
9	起降铲臂、铲斗控制手把故障	铲臂、铲斗或其中的石料突然落下	人员伤亡或破坏设备	III	定期对装卸、运输设备进行检修、维护
10	能见度低的天气条件	不按规定行驶	撞伤、轧伤人员	III	影响能见度时,开亮车前黄灯及标志灯,并靠右侧减速行驶,前后车间距不得小于30米,视距不足20米时,应靠右暂停行驶,并不得熄灭车前、车后的警示灯
11	运输道路	拐弯半径小、低洼不平、坡度大	损坏车辆影响运行	II	按规定曲率半径、坡度等修整运输公路,平整路面

5.6.3 铲装、运输危害预先危险性分析

通过对矿山铲装、运输系统进行的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主要是管理因素、人失误,另外设备故障和天气等环境因素也是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预防铲装、运输危害的发生,建议加强管理,减少人失误,定期进行设备设施检查与维修,及时排除故障等措施。

5.7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预评价单元

5.7.1 高处坠落与物体打击伤害分析

矿山在建设和露天开采过程中,由于露天开采本身的工艺特点和采场作业条件,作业点多,作业区域复杂等,可能发生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伤害的因素较多,危害形式也较多。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主要类型有:因被蹬踏物材质强度不够,突然断裂;高处作业移动位置时,踏空、失稳;高处作业时,由于站位不当或操作失误被移动的物体碰撞坠落等。高处坠落的主要原因是作业人员缺乏高处作业的安全技术知识和防高处坠落的安全设施、设备不健全。可能发生物体打击的主要类型:落下物、飞来物、崩块等引起的伤害;凿岩作业人员的检修、安装等作业发生的物体打击。预评价利用事故树分析法对高处坠落事故予以分析,从而找出其预防措施。

5.7.2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

1、**事故树的建立:** 高处坠落事故发生原因比较复杂,事故发生率也比较高,特别

是在基建项目、矿山生产活动中，必须引起重视。不规范作业和安全防护缺陷两方面原因导致高处坠落事故，建立事故树见图 5-1 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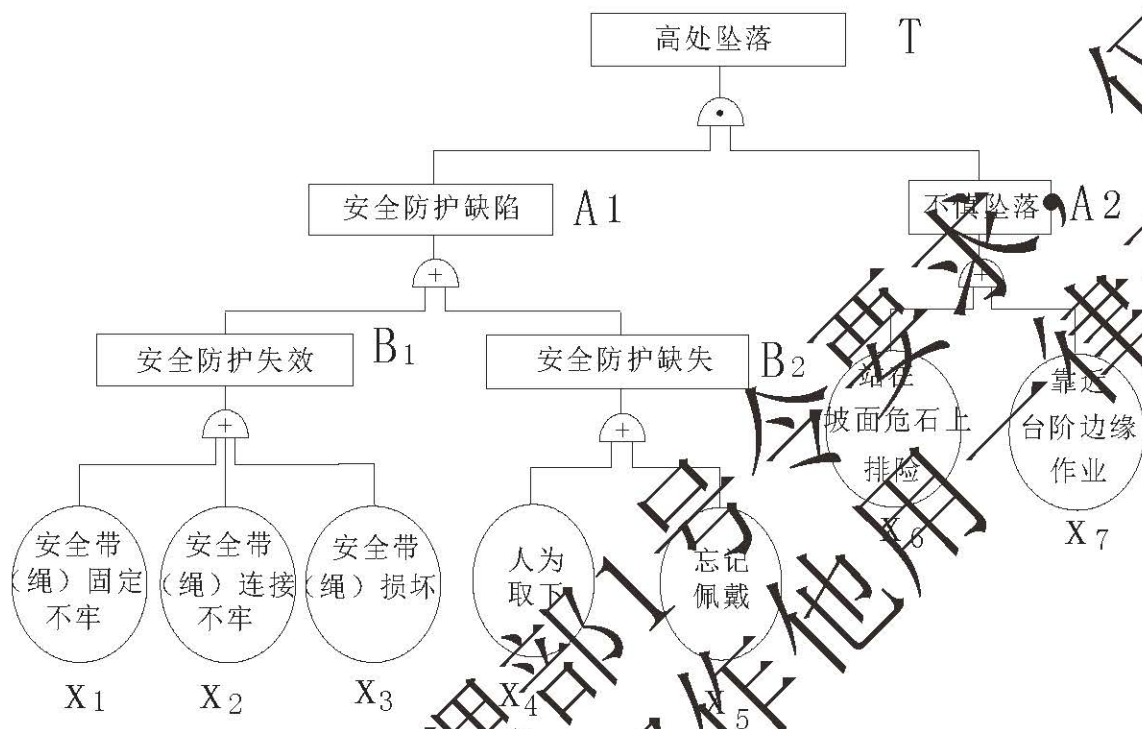


图 5-1 高处坠落事故树分析图

2、事故树分析

(1) 求最小割集:

事故树结构函数如下:

$$T = A1 \cdot A2 = (B1 + B2) \cdot A2 = [(X1 + X2 + X3) + (X4 + X5)] \cdot (X6 + X7) \\ = X1X6 + X1X7 + X2X6 + X2X7 + X3X6 + X3X7 + X4X6 + X4X7 + X5X6 + X5X7 \\ = X1X6 + X1X7 + X2X6 + X2X7 + X3X6 + X3X7 + X4X6 + X4X7 + X5X6 + X5X7$$

该事故树含有 10 个最小割集:

$$K1 = \{X1, X6\}, K2 = \{X1, X7\}, K3 = \{X2, X6\}, K4 = \{X2, X7\}$$

$$K5 = \{X3, X6\}, K6 = \{X3, X7\}, K7 = \{X4, X6\}, K8 = \{X4, X7\}$$

$$K9 = \{X5, X6\}, K10 = \{X6, X7\}$$

(2) 求最小径集:

$$T' = A'1 + A'2 = B'1 \cdot B'2 + A'2 = X'1 X'2 X'3 X'4 X'5 + X'6 X'7$$

该事故树含有 2 个最小径集:

$P1=\{X1, X2, X3, X4, X5\}, P2=\{X6, X7\}$

(3) 结构重要度分析:

各基本事件结构重要顺序为:

$I\Phi(6) = I\Phi(7) > I\Phi(1) = I\Phi(2) = I\Phi(3) = I\Phi(4) = I\Phi(5)$

(4) 高处坠落分析:

①不规范作业行为包括站在危岩上排险(X6)和站在台阶边缘作业(X7)两种情况,即不严格执行操作规程进行排险,未按安全规程要求保持与台阶边缘的安全作业距离,这是高处坠落事故的起因;

②安全防护缺陷的原因包括忘记佩戴安全带(X5)、人为取下安全带(X4)以及安全带(绳)固定不牢(X1)、连接不牢(X2)或安全带(绳)因质量差损坏(X3),从最小割集的组合形式看出,每一种事故形式的发生都存在一种安全防护的失效;

③从各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分析判定不规范操作是主要致因因素,但安全防护缺陷也是重要的影响因素,矿山生产活动存在主要安全隐患,属于作业人员的不安全行为,亦为管理不完善所造成;

④从最小径集的组合形式看出,防止高处坠落发生的安全方案应从通过安全管理是最有效的途径。

高处坠落事故主要造成人员伤亡,企业蒙受严重的经济损失。

(5) 预防措施

通过事故树分析,顶上事件发生的主要条件和重要条件的确定,对本矿山来说,为了预防高处坠落死亡事故的发生,应注重以下几个方面进行预防:

- ①企业负责人全面负责施工生产安全,加强安全管理,杜绝作业人员违章操作;
- ②加强对高处作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高处作业时必须正确佩戴和使用安全防护用品,在工作中严禁擅自取下安全带;
- ③加强对挂安全带的支撑物管理,支撑物必须安装的安全、可靠;
- ④加强对安全带的质量检查,购买使用有产品合格证并且具有劳动防护用品生产许可证的正规厂家的产品,严禁购买、使用伪劣的安全防护用品,同时,应定期对安全带的安全性能进行检查,防止因使用不当、磨损等致使安全带的安全性能达不到安全要求的情况出现;

- ⑤应加强现场安全管理,正确处置浮石、危石,确保作业面上方无危石、浮石滑落

5.7.3 物体打击事故分析

物体打击是指由失控物体的重力或惯性力引起伤害的事故。包括由落下物、飞来物等引起的伤害。在矿山采矿、运输等工作过程中，都有可能发生作业面浮石伤害设备或人员，搬运设备或零部件时砸伤人员、设备等事故。建议矿山从管理因素、人失误、矿山矿层构造情况、矿山开采生产现状情况及天气等环境因素制定相应的预防措施。

5.8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分析预评价单元

矿山用空压机类的压力容器发生意外爆炸所造成的危害主要有冲击波及碎片的破坏作用等方面。

压力容器一旦发生爆炸，不仅设备本身遭到毁坏，而且常常破坏周围的设备及建筑物，甚至产生连锁反应，酿成灾难性事故。

空气压缩机是矿山重要动力设备之一，是气动凿岩机的动力源，其安全运行对矿山正常生产至关重要。下面用预先危险性分析法（PHA）对压气单元进行评价，如表 5-7 所示。

表 5-7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危险因素	诱导因素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措施
积碳	1、积碳燃烧；2、机器正在运转；3、静电放电发生火花；4、环境温度的影响。	1、发生物理爆炸事故；2、积碳自燃。	II~III	1、合理选用润滑油；2、润滑油用量要适当；3、安装排气温度测量装置，控制排气温度；4、空压机安装在空气清洁的地方或加空气清洁装置；5、气缸、气阀等处加强清扫；6、提高填料箱的密封作用。
结垢	1、循环冷却水结垢	1、发生爆炸，燃烧；2、人员烫伤。	II~III	1、合理选择冷却水水质；2、硬度大于 10 度时，必须进行软化处理；3、及时清除已结成的水垢。
防护装置缺陷	1、压力过高；2、管路阻塞。	发生物理爆炸。	III	1、安装防止超温、超压、断油、断水保护装置，并保持可靠性；2、各种压力表校正准确，保证数字显示正确；3、安装消音设备或隔离空压机，控制噪声；4、空压机房与周围建筑留有足够的防爆距离。

压力容器爆炸事故主要是气缸爆炸，因此应严格控制能导致爆炸的各种途径，加强设备检查，及时清扫积碳，清除水垢。通过以上预先危险性分析，找出了压力容器爆炸的主要的危险、危害因素，得出了危险等级并制订了相应的事故预防措施。在以后矿山建设和生产中的安全工作中应重点落实以上的事故预防措施。

5.9 机械作业预评价单元

机械伤害是指由运转中的机械设备引起伤害的事故,是矿山生产中最常见的伤害之一。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是挖掘机、装载机、运输车辆等大型移动或固定机械设备。由于人的操作失误、设备故障或环境因素等原因将可能造成伤害事故。机械伤害危险有害因素预先危险性分见表 5-8 所示。

表 5-8 机械作业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机械伤害	设备设施缺陷、防护缺陷、误操作、违章操作、安全教育培训缺陷	1、机械安全性能发生变化,操作人员不了解变化情况或变化情况交底不清,造成人员伤害; 2、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接触机械传动部位轧伤; 3、作业人员没接受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或培训后没有达到应知应会,操作水平低于现场工作要求,操作失误、操作不到位、伤害自己、伤害别人或被别人伤害; 4、违章吊装、搬运、拆卸,物品放置不当。	人员伤亡、设备受损	II	1、禁止使用非国标设备和不合格配件,定期对设备保养、维护、检修,建立检修记录台帐; 2、安装防护及防滑设施(安装防滑链),定期检查维护。作业时正确使用防护用具; 3、操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进行操作。

单元评价小节:从表中分析结果可以得知,引起机械伤害的主要危险、危害因素为机械设备的安全防护不齐全或装置失效及违章操作。发生事故的危害等级一般为 II 级。

5.10 电气系统

5.10.1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

表 5-9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1)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漏电危害	1. 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老化或绝缘损坏；2. 带电体接地、碰壳。	1. 触电、人员伤亡；2. 容易引起火灾；3. 烧毁设备。	III	1. 加强对电气设备和线路的绝缘监测；2. 安装漏电保护装置；3. 容易碰到、裸露的带电体应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悬挂或加装符合规定的护罩、遮栏等。
	短路	1. 设备绝缘老化变质而失去绝缘能力；2. 绝缘导线直接缠绕、勾挂在铁钉或铁丝上磨损和锈腐等；3. 设备安装不当使绝缘损伤；4. 雷击过电压作用，电气设备绝缘遭到击穿损坏；5. 选用设备额定电压太低，不能满足工作电压要求；6. 导电粉尘或纤维进入电气设备；7. 小动物或其它异物进入电气设备；8. 安装和检修时，接线和操作错误等；9. 架空线路倒杆、断线、其它异物搭接在架空线路上、风力引起线路混线。	1. 停电，生产设备停运；2. 有关生产设备或元件损坏；3. 造成触电隐患；4. 可能直接引起电气火灾和爆炸；5. 人员伤亡。	III	1. 合理选择电气设备容量、线路机械强度和截面，并留有足够的余量，特别是对穿管线路应合理选择管径大小和线路根数；线路敷设及维护应按电气安装和施工规范及《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中有关要求执行；2. 合理选择架空线路的机械强度、过载面积和线路的耐张强度；线路走向尽量避开交通要道和地质条件差的区域；经常检查、记录和维护杆塔及线路情况；3. 高低压设备及线路应按电气规范和《安全规程》要求合理选择并设置短路、过负荷、过电压、接地保护和漏电保护装置，并对这些装置定期检测、整定、按要求试验并测试其灵敏性和稳定性；4. 加强变电站(所)及移动电气设备的防异物进入的防护；5. 淘汰和报废国家已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
	过载(过负荷)	1. 设备和线路容量过小；2. 线路或设备负载超过额定值；3. 使用时间过长，超过线路或设备设计能力；4. 设备故障运行(如三相电机缺相运行、三相变压器不对称运行等)。	1. 损坏设备；2. 造成局部停电；3. 引起火灾或爆炸。	III	1. 按规定选用电气设备和导线；2. 加装过载保护装置；3. 加强对设备的检修维护；4. 按设备及线路的工况要求安排设备的运行工作制。

表 5-9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2）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接触不良	1.不可拆卸接头连接不牢、焊接不良、接头处混有杂质；2.可拆卸接头连接不紧密或发生松动；3.电气的活动触头的接触压力不够或表面粗糙不平；4.接头处因电解作用腐蚀；5.电机电刷滑动接触压力不够。	1.影响用电设备的工作状况；2.断电；3.引起火灾。	II	1. 按《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要求连接电气设备和线路；2.定期检查设备的各连接处。
	电火花	1.电气设备正常操作(如：电机电刷与滑环滑动接触处、各种开关或接触器开合时、插销拔出或插入)；2.电气设备和线路出现故障(如：导线松动、短路、接地等)。	1.绝缘介质击穿；2.产生火花处烧裂；3.设备损坏；4.引起火灾或爆炸。	IV	1.按《规程》要求合理选择电气设备；2.安装短路保护、漏电保护及过电压保护装置。
	散热不良	电气设备的散热和通风装置遭受到破坏。	1.设备损坏；2.引起火灾。	III	1.按电气设备的设计和安装要求装设散热或通风设施；2.对一些较重要设备进行温度的监控和检测；3.合理选择设备安装地点、通风环境。
	内部过电压	主要为： 1.电弧接地；2.铁磁谐振；3.电容传递；4.不对称短路；5.电感-电容效应；6.单相接地。	1.发生强烈放电；2.引起电气故障或爆炸；3.危及人员安全、产生电击等。	III	因内部过电压产生的条件较复杂，为了防止内部过电压的危害，应针对不同的电网中性点运行方式及电网结构等因素采取针对性措施。作电网设计时，必须考虑电力设备和线路对 3~4 倍额定电压的过电压的承受能力；还应注意调整参数，避开谐振条件；在适当部位装设阀型避雷器限制电压升高。在操作上应采取必要的措施，执行正确的顺序，以减小操作引起的过电压。

表 5-9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3）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绝缘破坏	1.电压击穿；2.绝缘老化；3.绝缘损坏(受到外界物体碰击、碾压，腐蚀性液体、气体、蒸气、潮气、粉尘的污染和侵蚀，以及外界热源的影响)。	1.引起电气设备漏电、短路；2.引起人员触电；3.设备损坏等。	III	1.应定期对设备和线路进行绝缘电阻监测；2.按电气有关规范和《安全规程》要求定期对设备和电缆进行耐压实验；3.设备和电缆安装位置应避免外界物体的碰击碾压；4.电气设备及电缆安装地点应避免具有腐蚀物体和热源的影响。
	意外停电	1.人员误操作；2.上述多种危险因素出现时各种保护装置不起作用或越级动作；3.设备及线路出现上述以外的其它意外故障；4.上级电网非正常停电。	1.正常工作中断；2.生产区域危险程度增高；3.可能出现设备损坏和人员伤亡事故。	IV	1.配备备用电源或发电装置；2.加强操作人员的职业培训；3.按电气操作安全规程进行操作；4.装设各种保护装置消除或减少故障的出现、减轻故障出现时的影响范围；5.对各种保护装置应按有关电气规章、规范和《规程》要求定期进行检查和调整。
	静电	由于某些材料的相对运动、接触与分离等原因而积累起来的相对静电荷。	电击	IV	对易产生静电的运输设备，采用阻燃且抗静电的胶带、机架可靠接地。
	雷电	建筑物或电气设备、线路被雷电直击或间接受到雷电影响。	1.毁坏设施和设备；2.造成大规模停电；3.人员伤亡；4.引起火灾及爆炸。	IV	在高压母线上应设避雷器；各电力设备外壳均应按规定接地或接零，并设置防止过电压的保护装置。

表 5-9 电气系统预先危险性分析表（4）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触电	架空线路	1. 外部撞击；2. 架空线杆设立处地质变化；3. 线路的架设方式是否符合规定要求；4 大风等自然影响。	1. 短路、停电；2. 可能对人、建筑物、设备造成危害。	III	1. 严格按照架空线路设计规程和规范并结合实际情况选择经过路径；2. 合理选择导线的安全系数和耐张长度并应进行倾覆稳定性验算以确定电杆型号及参数、埋设深度等；3. 加装导线防震锤或护线条以防线路共振。
	小动物破坏危害	小动物进入配电室及高低压带电设备内。	1. 破坏设备；2. 妨碍设备的正常运行及操作；3. 引起电气设备短路。	III	1. 高低压配电室的可开启的窗户、专门通风口均应安装能防止小动物进入的小格铁丝网；2. 进出电缆的预留孔洞在电缆安装完毕后，其空隙应用防火防水材料严实封堵；3. 定期灭鼠。
	电气火灾和爆炸	各种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火花、电弧以及以上绝大多数危险危害因素都将引起。	1. 设备损坏；2. 人员伤亡。	IV	1. 电缆选择标准的橡套软电缆；2. 断路器或馈电开关选用具有真空开关的装置；3. 电缆悬挂符合规程要求。
小结：通过对电气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电气系统中主要存在的危险、危害因素较多，发生电气事故的危害等级比较严重，主要为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环境的不利因素、管理上的缺陷。一般均是III～IV级，显著危险～高度危险。根据实际情况，电气系统的危险等级为III级，属显著危险。					

5.10.2 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

通过触电伤害事故树分析，找出导致触电事故发生的途径，帮助企业矿山采取有效的预防措施。触电伤害事故树见图 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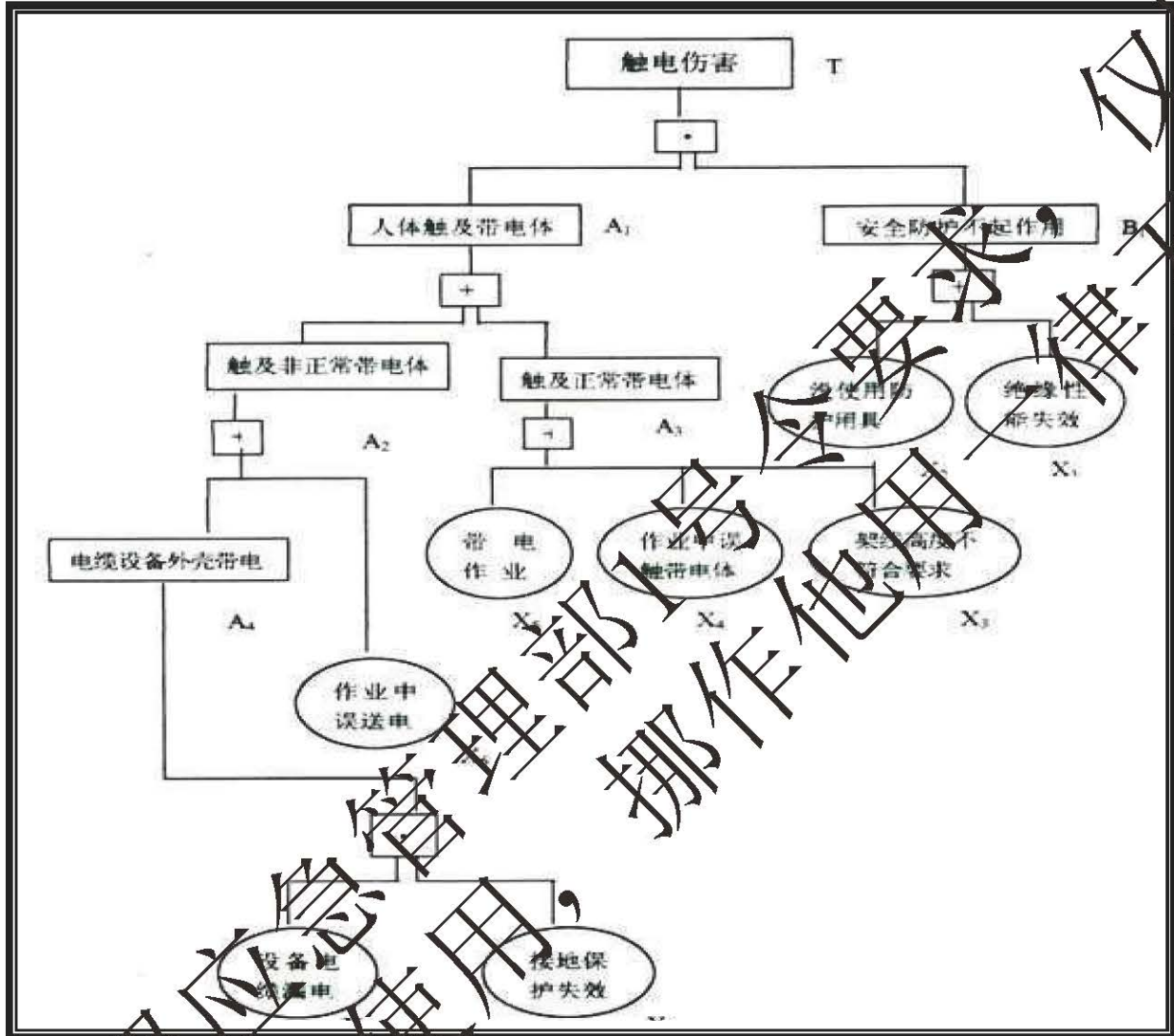


图 5-2 触电伤害事故树

结构函数: $T=A_1B_1=(A_2+A_3)(X_2+X_1)$

$= (A_4+X_6+A_3)(X_2+X_1)$

$= (X_7X_8+X_6+X_5+X_4+X_3)(X_2+X_1)$

$= X_2X_7X_8+X_2X_6+X_2X_5+X_2X_4+X_2X_3+X_1X_7X_8+X_1X_6+X_1X_5+X_1X_4+X_1X_3$

所以最小割集: $K_1=\{X_1, X_3\}$ $K_2=\{X_1, X_4\}$ $K_3=\{X_1, X_3\}$

$K_4=\{X_1, X_3\}$ $K_5=\{X_1, X_7, X_8\}$ $K_6=\{X_2, X_3\}$ $K_7=\{X_2, X_4\}$

$K_8=\{X_2, X_5\}$ $K_9=\{X_2, X_6\}$ $K_{10}=\{X_2, X_7, X_8\}$

根据近似计算公式求结构重要系数 $I_{\phi}(i)$

$$I_{\Phi} \Phi = \sum_{X_i \in K_i(P_i)} \frac{1}{2^{X_i-1}}$$

$$\text{同理: } I_{\Phi}(1)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frac{1}{2} = 2.25$$

$$I_{\Phi}(2) = 2.25 \quad I_{\Phi}(3)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4) = \frac{1}{2} \times 2 = 1$$

$$I_{\Phi}(5)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6) = \frac{1}{2} \times 2 = 1 \quad I_{\Phi}(7) = \frac{1}{2^{3-1}} = 0.5$$

$$I_{\Phi}(8) = \frac{1}{2^{3-1}} \times 2 = 0.5$$

所以结构重要度大小排列顺序为：

$$I_{\Phi}(1) = I_{\Phi}(2) > I_{\Phi}(3) = I_{\Phi}(4) = I_{\Phi}(5) = I_{\Phi}(6) > I_{\Phi}(7) = I_{\Phi}(8)$$

通过事故树分析，说明有 10 种导致触电事故的途径。正确使用安全防护用具和系统中带电体有良好的绝缘防护，是防止电气作业中触电事故的主要措施。另外，严格按照规程操作，严格电气管理等也是减少作业中触电的重要方面。

矿山开采是四大高危行业之一，强化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重视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是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

5.11 火灾及防排水预评价单元

5.11.1 火灾危害预危险性分析

该建设项目主要的火灾类型为外因火灾，具体有明火引起的火灾、电气设备引起的火灾、摩擦引起的火灾和雷击造成的火灾。

矿山在露天开采作业环境中，普遍存在各种易燃、可燃物，如采矿使用的铲装机械及运输设备等柴油动力机械，将使用大量的柴油及其它油料，都具有可燃性，这些可燃物就是发生火灾的物质基础。矿山作业环境中也存在不少引火热源，油料及其它物料在运输、保管和使用过程中，受机械摩擦、剧烈振动或撞击生热产生火花。如果可燃物使用、运输或管理不慎，遇引火源引燃，就可能引起矿山火灾。矿山露天作业环境空

间开阔，空气流通条件好，空气中氧气充足，氧气是天然的助燃剂，一旦发生火灾，火势很容易蔓延，不易控制。

电气火灾产生的原因：电气短路、接触不良、漏电、电火花和电弧；电气设备超负荷运行、长时间运转造成过热；电气设备保护设施失效；机械设备如果连续高温作业，会导致设备表面过热产生火花；电气焊作业产生火花，电气设备绝缘损坏和性能不良，发生电流短路或过负荷产生电气火花；静电放电产生火花等，都是引发矿山火灾的引火源。

5.11.2 防排水预危险性分析

根据矿山地下水的埋藏条件，矿山属水文地质简单的补给区。矿山开采最高标高+1447 米，最低开采标高+1378 米，大部分矿层位于当地侵蚀基准面之上。由于矿山长年干旱，蒸发量远大于降雨量，所以本矿山防治水主要内容是，预防雨季强降水对采矿安全的影响。

表 5-10 火灾及防排水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序号	潜在事故	主要危险因素	触发事件	事故后果	危险等级	防范措施
1	火灾	可燃物存放、管理缺陷、标志缺陷。	1、矿山生产中储存的油料管理混乱，无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 2、可燃物储存没有设置相应的防火标志，没有配置消防器材； 3、可燃物储存位置距离生活区较近。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加强监督检查，防止作业现场遗留或形成火源，火灾危险区域配备消防器材和防火用具； 2、作业中应杜绝设备超负荷运行，长时间造成过热； 3、存在火灾隐患的区域设置警示性标志。
2	水灾	1、防洪设施； 2、地质因素； 3、大气降水。	1、矿山没有按设计（方案）建设相应的防洪设施（排水沟等），导致采矿作业中大气降水进入采场，采场积水无法及时排出； 2、地下水赋存影响采矿时岩体的稳定； 3、洪水、强降雨冲刷道路、边坡等。	人员伤亡 设备受损	II	1、按规定编制设计； 2、详细勘探； 3、在采矿场最终境界外修筑截水沟； 4、加强地面防水措施并备好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 5、制定防水计划； 6、遇到大气降水、雷电、大雪大风等极端气象时，不得组织生产。

单元评价小结：通过对火灾及防排水预先危险性分析来看，可能造成事故的原因主

要是管理因素、人失误、防洪设施缺陷、标志缺陷等。建议矿山建立防洪设施，加强地质工作并配备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及防火用具，减少其对矿山正常开采活动的影响。

5.12 安全管理单元

安全生产管理是以保证生产过程安全、卫生为目的管理，其基本任务是发现、分析和消除生产过程中的危险、有害因素。通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责任制、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及相关作业规程，对企业内部实施安全卫生监督、检查，对各类人员进行安全、卫生知识的教育和培训，达到有效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和职业病，避免和减少安全生产事故给企业造成的损失。

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在建设期间及建成后采矿生产（采装、运输等）过程的安全管理采用预先危险分析法进行分析，具体见表 5-12。

表 5-12 安全管理预先危险性分析表

项目	管理风险	导致后果
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未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机构不健全。	不能实现安全组织化管理，易出现漏洞，导致事故发生。
	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配备不足。	致使安全管理力量薄弱，安全工作不落实。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能定期研究、讨论安全问题。	造成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不能发挥职责和作用。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没有定期检查安全生产工作。	造成安全状况不明，不能实现动态管理。
	生产车间和班组未配备专（兼）职安全员。	造成生产现场安全管理不能落到实处。
安全生产责任制	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或安全生产责任制不健全。	造成各级安全责任不明确，遇事扯皮推委，安全措施不能及时采取，引发事故。
	没有明确的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没有与所属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签定安全管理责任状。	造成单位安全第一责任人职责不明确、责任不落实。
	关键装置、危险部位，没有严格的管理制度，没有按制度落实日常检查。	关键装置和要害部位得不到有效监督，易导致影响较大的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目标没有分解到基层，安全责任未落实到人。	造成安全工作不能落到实处，易引发事故。
	没有建立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的监督、检查机制。	易造成安全生产责任制留于形式，无约束力。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没有组织制定各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	无章可循，导致责任事故发生。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不全面，未涵盖各岗位。	易出现管理漏洞，引发事故。

项目	管理风险	导致后果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脱离单位实际，可操作性不强。	安全管理制度无法落实，引发事故。
	不经常检查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对基层情况不明，管理失控。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未与时俱进，不及时修改完善。	安全管理不能适应新形势需要，出现漏洞。
	安全管理没有做到在进行生产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的同时对安全工作进行计划、布置、检查、总结、评比。安全指标分解到基层。	易淡化安全意识，忽视安全管理，不能及时总结经验教训，导致事故重复发生。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未组织制定本单位安全生产操作规程。	致使人员操作无序，导致设备等事故发生。
	安全操作规程内容不全，没有涵盖各工种岗位。	易造成部分工种人员操作失误，引发事故。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不符合岗位实际，操作性不强。	安全操作规程起不到指导作用，影响安全。
	从业人员不熟悉安全操作规程，未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	造成无意识违章作业，引发事故。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没有不断完善和改进，不适应新工艺、新设备、新技术的要求。	不能及时解决新工艺等所带来的不安全影响因素，引发危险事故。
管理能力	单位主要负责人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造成安全决策指挥失误，导致系统处于危险状态。
	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有关部门培训考核合格，不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导致具体实施的安全方案和措施不科学，不符合实际，引起事故频发。
安全配合	安环部门以外的其他部门及其管理人员没有相应的安全职责，各部门在安全生产管理中配合不够。	导致部分与安全相关的工作无人管，安全管理系统的各环节出现漏洞。
	未形成所有管理人员都关心安全生产的氛围。	不能有效发挥全员安全管理作用。
安全投入	对新建工程项目的安全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	造成安全设施和措施不落实，形成事故隐患。
	教育培训费用缺乏或不足。	影响全员安全专业技能和意识的提高。
	重大隐患治理及安全技措费用缺乏或不足。	造成不能有效治理安全隐患，引发事故。
	劳动防护用品、保健品及劳动防护器材、用具配置费用不足。	劳动防护不到位，危及健康和人身安全。
	没有依法参加工伤保险，为从业人员缴纳保险费。	造成员工工伤医疗等没有保证。
人员培训	对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不够，未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操作技能。	造成员工安全技术素质低，直接或间接导致事故发生。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造成员工不能有效掌握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和新设备的安全技术，引发事故。
	特种作业人员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特种作业资格证书。	违章上岗操作，引发特种设备损坏和人身安全事故。

项目	管理风险	导致后果
	新职工上岗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变换工种未进行安全教育和转岗培训考核考核。	造成员工不适应新的工作环境，不具备相应工种的操作技能和安全知识，引发事故。
	对各类季节性用工人员没有进行安全教育和操作技能培训。	造成一线操作工安全技术素质低，直接导致设备、人身事故发生。
安全监督	没有建立安全生产监督机制，机构不健全、责任不落实。	不能有效约束违反安全法规和安全制度的行为。
	主要工程技术服务和工程建设未按专业设立专业安全监督员。	不能保证工程项目的质量和安全指标符合国家、行业有关规范及标准，形成隐患。
	专兼职安全监督未经过培训。	监督人员不具备应有的业务技术素质，不能有效履行监督职责。
应急救援和事故管理	未制定并实施本单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应急救援队伍不落实。	不能有效预防事故，在事故状态不能实施快速有效救援，致使生命财产损失加大。
	未配备应急救援物资、设备和器材。	救援预案缺乏物质基础支持，无法实施。
	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无演练计划，未实施演练。	不能保证救援预案的可操作性和有效性。
	未建立事故分类和等级划分标准及调查、处理、报告、登记、制度，没有事故管理档案，未做到“四不放过”。	造成事故管理混乱，事故责任不清，事故原因和经验教训不能得到及时总结。

单元评价小结：矿山在建设 and 正式生产中，安全管理尤为重要，通过分析管理风险，从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操作规程、管理能力、安全配合、安全投入、人员培训、安全监督、应急救援和事故管理等方面辨识了可能存在的管理缺陷和导致的后果，本评价报告第七章提出了相关的建议措施，建议设计单位、建设单位、生产企业在设计、建设及生产时予以采纳。

综上所述：根据对该建设项目中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的预先危险性分析，可看出该建设项目的危险、有害因素造成后果的危险等级多为“Ⅰ～Ⅲ”级。同时根据下表可以明确各类危险、有害因素对事故后果的重要程度，企业应根据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进行预防和整改，见表 5-13。

表 5-13 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表（1）

评价单元	子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I	II	III	IV
管全	安全生产	未按要求建立、健全各岗位安全生产责任制，各类安全管理制度及岗位操作规程；		√		

评价单元	子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I	II	III	IV
	组织保障	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管理人员；		√		
		没有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如未提取安全生产技术措施专项经费等）；				
	作业现场	未佩戴安全防护用品便进入工作现场；			√	
		作业环境条件差；				
		采场边界、危险路段、要害岗位等没有设置警示标示、提示标志；				
		安全检查不到位，记录不完整；				
		设备质量不合格，维护不到位，发现设备异常置之不理，没有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情况；		√		
	应急救援	火灾、洪水、机械伤害等事故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演练不到位，无演练记录。		√		
采矿作业	坍塌	未采用上而下分台阶开采，最终边坡角过大；与设计不符合，地质条件差；		√		
	高处坠落	安全防护缺失，在台阶边缘或坡面危石上作业，违章进入危险区域造成坠落；			√	
	物体打击	坠落物砸伤；浮石危石处理不及时；人为乱扔杂物；设备带“病”运行；		√		
	触电伤害	没有按规定在不同场所设置避雷设施。	√			

表 5-13 预先危险性分析结果表（2）

评价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I	II	III	IV
爆破作业	未委托有爆破资质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			√	
	作业人员处于危险区域；爆破物品不合格；无爆破设计和爆破说明书；起爆工艺不合理；未及时处理残炮、盲炮；外来电引起的早爆等。			√	
铲装、运输作业	误操作或车没停稳就装车，作业面距离、信号不明；	√			
	铲斗从车头经过或举斗过高卸载、信号不明；	√			
	挖掘作业导致岩石失稳；	√			
	半径偏小、宽度不足、纵坡过大、设备状况差、违章作业、精力不集中；		√		

评价单元	主要危险	危险等级			
		I	II	III	IV
	过满载，超速，道路缺少警示标志；	√			
	道路宽度、转弯半径不足；操作失误、设备状况差及恶劣天气下运输。	√			
	机械安全性能发生变化，操作人员不了解变化情况或变化情况交底不清；		√		
机械作业	安全防护设施不全或失灵、检查维修不及时、作业人员未使用防护用具、接触机械传动部分轧伤；		√		
	作业人员没有接受专业安全技术培训或培训后没有达到要求，操作水平低于现场工作要求。		√		
电气系统	各种电气设备所产生的电火花；				√
	电气设备或线路的绝缘老化或绝缘损坏；带电体接地，碰壳；			√	
	由于某些材料的相对运动、接触与分离等原因而积累起来的相对静电荷；			√	
	建筑物或电气设备、线路被雷电直击或间接受到雷电影响。			√	
水灾、火灾	没有按开采设计建设相应防洪措施，洪水、强降雨进入采场、洪水、强降雨冲刷道路；		√		
	矿山生产中储存的油料管理混乱，无有效的安全管理制度，可燃物储存没有设置相应的防火标志，没有配置消防器材。		√		

第六章 事故案例

矿山开采是四大高危行业之一，强化矿山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意识，加强矿山生产过程的安全防护，重视生产过程每一个环节的的安全管理和安全监督，是矿山生产过程中重要的环节。

以下的事故案例对公司加强安全生产是一个重要的警示。

6.1 事故案例

案例一：《爆破事故》

2011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3 时 35 分许，宁夏吴忠市某露天采石场在装药过程中发生爆破事故，事故造成装药的三名爆破人员当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206 万元。该事故属于一起违章指挥、违章作业的责任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违规实施三次大药量的扩壶爆破，且间隔时间短，扩壶爆破后残存高温引起了早爆，并造成炮孔内和炮孔口的炸药同时爆炸。炮孔中炸药爆炸产生了强烈的扩散性冲击波，对现场 3 名作业人员造成了致命伤害，并进行了远距离的抛掷。

间接原因：经事后调查，发现该矿山安全管理、技术管理上存在以下主要安全隐患：

1) 该矿长期以来沿用扩壶爆破，且超量装药实施钻孔扩壶，药壶爆破。自 2005 年以来，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已明令严禁采用扩壶爆破，但该矿山扩壶爆破一直没有得到纠正和制止。给事故发生埋下了隐患。

2) 装药作业没有遵守基本操作要求。该矿山长期存在装药爆破作业人员穿化纤服装、不带安全帽，使用螺纹钢插炮孔等，已形成习惯性违章。

3) 火工品使用与管理没有严格执行领退库制度。经核实，11 月 20 日上午民爆器材分公司发送给该石料矿山的 100 发雷管编号为 6710614137900~6710614137999。但事故后退回民爆器材分公司火药库的 28 发雷管中有 7 发雷管不是当天领用的批号，而是 11 月 18 日前领用的雷管编号。说明该厂没有严格执行火工品领用、退库的相关规定。

4) 布孔、爆破作业没有设计，无现场爆破指导书，随意布孔和装药，缺乏基本的技术和安全指导。

5) 该矿山没有任何反映开采工程状况的图纸和技术资料；经现场丈量，矿山的实际开采面积已大于批准范围的 4 倍。

6) 该矿山没有实施台阶式开采，起底爆破缺少爆破自由面，不加大炸药量爆破效果

差，因而炸药消耗量高，同时增加了爆破的安全风险。

案例二：《采面浮石滚落伤人事故》

2007~2008 年间，宁夏石嘴山市××硅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大型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 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案例三：《车辆运输事故》

2012 年，宁夏中卫市××石灰石矿，在露天采场承运矿石的私有运输车辆、多次发生下山途中机械损坏，制动失灵，爆胎翻车、坠坡事故。

事故原因分析：

直接原因：运输车辆制动有缺陷；车辆带病运行；交通路线配置不合理；矿区道路不符合《厂矿道路设计规范》。

间接原因：承运矿石的私有车辆无管理单位，无管理制度，车主与驾驶员单纯追求多拉快跑，创造更多效益；车辆普遍超载（超载率可达 50% 以上），车辆保养普遍不及时，车况较差。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安全管理人员未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忽视管理，没有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的管理，未消除事故隐患；不认真实施事故防范措施。

6.2 防范事故建议

上述事故案例表明：生产中的人为失误往往是导致发生事故的主要原因，因此，要建立、完善并切实执行各项安全管理制度和防范措施以减少人为失误所导致的事故。主要建议如下：

1、加强对员工的培训、教育，使员工具有高度的责任心，缜密的态度，严格遵守安全操作规程，并且要熟悉相关的业务，有熟练的技能。具备所从事的职业中出现的危险处理能力和知识，在紧急情况下能采取正确的应急方法。事故出现时有自救、互救能力；

2、加强对新员工的安全事故案例教育、培训和考核，对员工每年至少要进行两次案例技术培训、考核，坚持持证上岗，特种作业人员应经过专门培训，取得资格证方可上岗；

3、员工应遵守各项规章制度，杜绝“三违”（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现象，特别要重视生产过程中气候异常时、紧急情况处理等状况下的安全，事前要有完备的作业方案，作业时要严格遵守岗位操作规程，确保万无一失；

4、安全管理人员严格履行自身职责，对作业现场严格管理，加强对场内机动车辆、作业设备的管理，定期对机械设备进行检测、维修，确保机械设备性能达到最优，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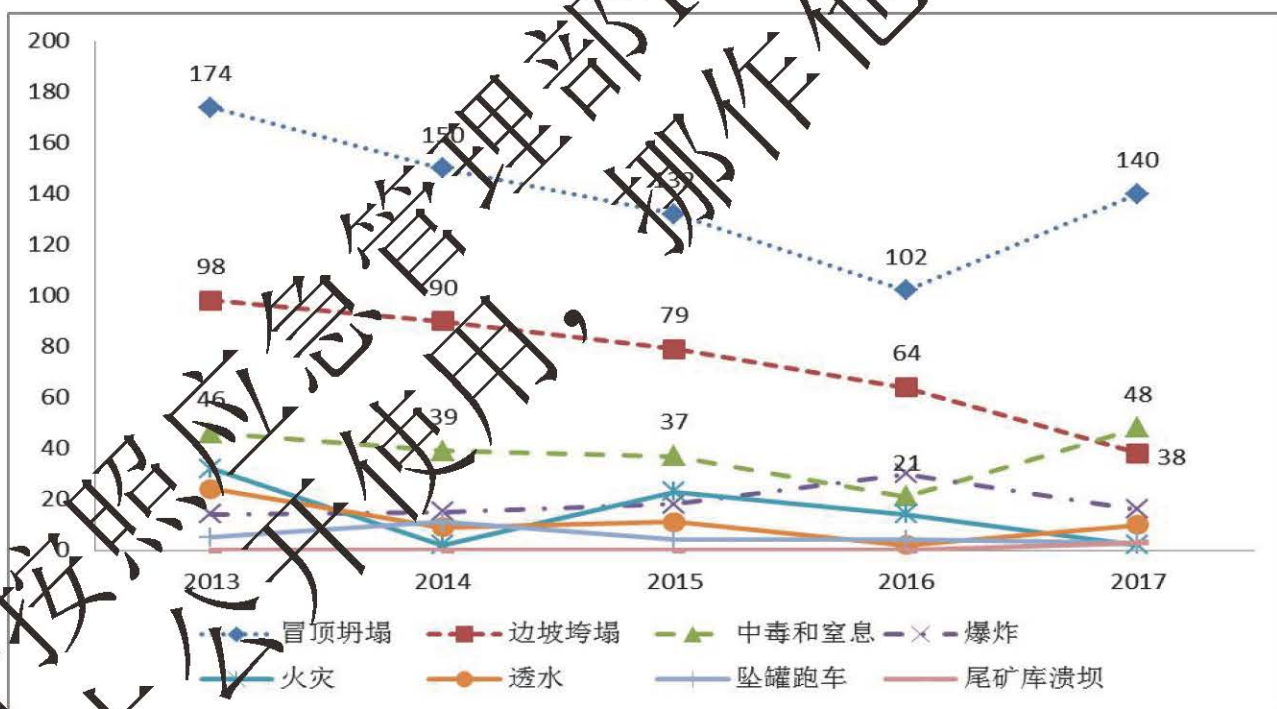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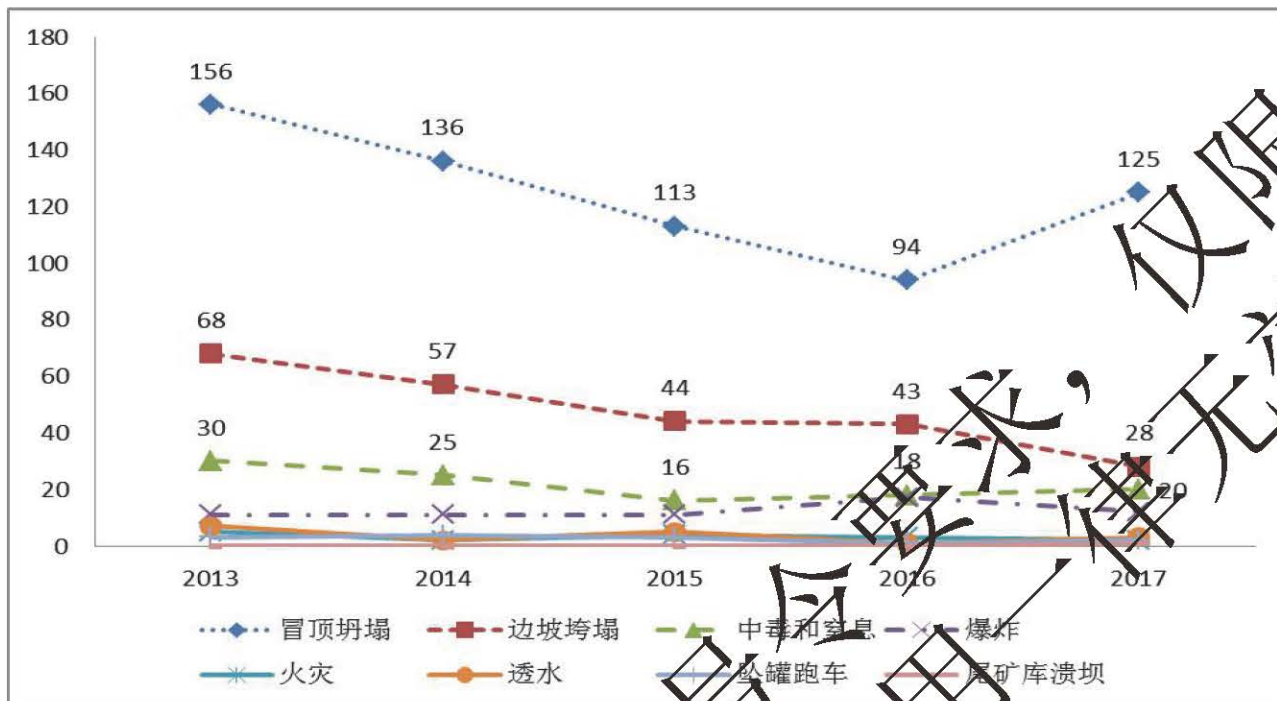
5、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定期进行演练。

6.3 事故统计与分析

事故统计分析可反映矿山生产过程中事故发生概率和事故发生类别等信息。根据原国家安监部门提供的 2017 年事故统计资料，全国非煤矿山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及导致的事故类别如下：

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各类生产安全事故 407 起、死亡 484 人，同比减少 54 起、41 人，分别下降 11.7%和 7.8%。其中较大事故 15 起、死亡 63 人，没有发生重特大事故。

按十类事故类型统计分析可知：2017 年，全国非煤矿山共发生冒顶坍塌事故 125 起、死亡 140 人，事故起数、死亡人数均居第一位，分别占总数的 30.7%和 28.9%；中毒窒息事故 20 起、死亡 48 人，分别占总数的 4.9%和 9.9%；边坡垮塌事故 28 起、死亡 38 人，分别占总数的 6.9%和 7.9%；爆炸事故 12 起、死亡 16 人，分别占总数的 2.9%和 3.3%；透水事故 3 起、死亡 10 人，分别占总数的 0.7%和 2.1%；坠罐跑车事故 2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5%和 0.6%；尾矿库溃坝事故 1 起、死亡 3 人，分别占总数的 0.2%和 0.6%；火灾事故 2 起、死亡 2 人，分别占 0.5%和 0.4%。未发生井喷失控和硫化氢中毒事故、重大海损事故。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见图 6-1。



死亡人数

图 6-1 2013-2017 年十类事故总量变化趋势图

从该统计资料可以看出，在非煤矿山中，事故分布主要集中在冒顶坍塌、边坡垮塌、中毒窒息、爆炸和火灾等类别上。因此，矿山应引以为戒，加强日常生产管理，注意防范物体打击、坍塌、高处坠落和车辆伤害等对人员造成的伤害。

第七章 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为达到项目建成后防范事故、安全生产以及保证职工身体健康的目的，根据国家对新、改、扩建项目“三同时”的要求，设计单位、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在项目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正式投产运营的各个阶段，应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规程、规范和标准。安全对策措施是要求设计单位、生产单位、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设计、生产经营、管理中采取的消除或减弱危险、有害因素的技术措施和管理措施，是预防事故和保障整个生产、经营过程安全的对策措施。

在本项目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对安全与工业卫生进行了设计，从总图布置、边坡稳定、爆破安全、采矿作业、运输、洪水和泥石流、高处作业、物体打击、触电安全、防尘与噪声、边坡治理、消防、不良气象条件等方面提出了较为详细的要求，未对部分事项提出针对性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在后续设计中应加以完善，并按照国家要求编制《安全设施设计》。

本报告经过危险有害因素的分析，遵循消除、预防、减弱、隔离、连锁及警告的顺序，坚持针对性、可操作性和经济合理性相统一的原则提出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

本次评价将该项目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进行整理，按照预评价单元划分逐项补充完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企业在以后的建设及生产中应严格执行项目安全预评价报告及设计报告中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确保安全生产。

7.1 安全管理对策措施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及生产中必须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导则》以及矿山建设、矿山生产的相关安全规定，建立相应的安全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做到有章可循，违章必纠。要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主要负责人必须经过安全培训和考核，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具有领导安全生产和处理矿山事故的能力。在矿山建设以及投产后，在安全管理方面提出以下对策措施建议：

1、依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该项目必须证照齐全有效，应当取得采矿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证照不全或不在有效期的，不得生产。

2、完善矿山安全生产管理机构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要求，矿山企业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符合规定。由安全机构专门负责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其作用是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及据此而相应制定本企业矿山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组织单位内部各种安全检查活动，开展日常检查，及时整改各种事故隐患，监督安全生产责任制的落实。

3、制定安全操作规程、明确各项岗位职责

矿山企业应当按照“一岗双责”、“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建立健全覆盖所有管理和操作岗位的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企业所有人员在安全生产方面所应承担的职责，并建立配套的考核机制，确保责任制落实到位。为确安全生产，建设项目建成后应根据企业实际情况建立健全以下安全操作规程：采场作业安全操作规程、挖掘机、装载机司机安全操作规程、汽车司机安全操作规程、穿孔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破碎工安全操作规程、维修工安全操作规程、电工、焊工安全操作规程、高处作业人员安全操作规程等。

矿山要达到安全生产，必须明确和健全各个工作岗位职责范围。

4、建立健全各类安全管理制度

矿山要建立健全以下安全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工伤事故和职业病报告制度；职工定期体检制度；边坡监测制度；防尘管理制度；安全检查制度；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及追踪制度；消防安全制度；劳动保护用品发放管理制度；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其演练制度；应急救援设备储备、保管、保养制度；档案管理制度等。

5、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

矿山必须严格责任管理，明确主要责任人、安全管理人员及岗位人员安全生产责任制。

6、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要求，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三项岗位人员”是指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为保障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国家对“三项岗位人员”实施安

全资格准入制度。本矿山中所涉及的特种作业人员，如电工、焊工、高处作业等人员必须经有培训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作业培训，考核合格取得特种作业及特种作业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1) 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化。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全员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

(2) 按照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要求，“三项岗位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并取得安全资格证书和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证书后，方可持证上岗，并定期进行复训。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48 学时，每年再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16 学时，新上岗的从业人员培训时间不得少于 72 学时，每年接受安全再培训的时间不得低于 20 学时，培训内容符合规定，并对培训内容建立档案；

(3) 企业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持证上岗，每年接受一次安全培训；

(4) 新从业人员上岗前须经过“三级”安全教育。

7、建立健全安全标准化方面内容

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创建安全标准化体系，实现矿山安全管理的科学化、系统化、规范化；

(1) 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 设立矿山救护队或按规定与邻近有资质的救护队签订救护协议；

(3) 建立健全所有工种的岗位操作规程；

(4) 制定年度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经费提取与使用计划；按规定足额提取安全费用；按规定使用安全费用；

(5) 为从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要求合格的劳动保护用品，并按标准发放；

(6) 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具体情况及时修改；并进行演练做好演练记录等。

8、其他管理措施

(1) 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记录：各类事故情况记录；职工健康监护数据；

(2) 建立完善下列图件及设计，加强档案管理制度的执行力度：工程布置总平面图；综合水文地质平面图；采矿工程平面图、断面图；防排水系统及排水设备布置图；

边坡监测系统平面图、断面图；

(3) 建立健全矿山安全标志：根据矿山开采、生产过程中的实际情况，严格按照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矿山安全标志》（GB14161—2008）中有关具体规定与要求，在矿山周围、采场、道路、矿石装卸点等部位建立健全矿山安全标志，如安全警示标志、安全撤离标志、安全警戒标志；

(4) 矿山企业及其主管部门在编制年度生产建设计划和长远发展规划的同时，必须编制安全、卫生工程技术措施和规划，并按国家规定《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提取和使用安全技术措施专项费用。该费用必须全部用于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不得挪作他用；

(5) 矿山安全检测和其他安全装备：矿山在生产中，应配备如下设备和仪器：报警器、灭火器具、日常急救器材、铁锹、安全绳、担架、防尘口罩、耳塞等设备设施。

(6) 当前，金属非金属矿山企业工程外包现象非常普遍，但很多矿山企业往往“以包代管”，导致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针对这种情况，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于 2013 年 8 月 23 日公布施行了 62 号令，对外包工程安全管理提出了具体要求。金属非金属露天矿山企业必须严格按照 62 号令相关规定，切实加强外包工程安全管理，坚决遏制外包工程施工单位事故频发的势头。

7.2 安全技术对策措施及建议

7.2.1 边坡稳定安全措施及建议

在矿山开采过程中，影响其边坡稳定性的因素比较复杂，从评价的结果看，主要有设计参数、采矿作业、工程地质条件、采矿管理等因素。对采场可能发生的地质灾害应作以下防治及安全措施。

为防止边坡危害，必须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的有关规定进行露天矿的设计、施工和管理。

1、采用自上而下分层顺序开采，安全平台宽 4 米；严禁先切除坡角；若先切除坡角，则会使上部岩体失去支撑而容易产生岩体失稳；

2、严格把好设计关，各项参数设计符合有关规定，按设计控制和留设台阶高度、台阶坡度；

3、定期监测边坡岩体稳定性变化和破坏规律，以便预测和控制边坡稳定状态，根据现场条件变化，及时修正有关边坡参数；严格控制边坡过高过陡，以“削坡减重”为主，

“支挡防护”为辅的处理方式；

4、建立边坡定期观测制度，做好观测记录，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对于可能突然发生急剧变形的滑坡，应采取迅速有效的工程措施，对于缓慢变形的大型滑坡应全面规划，分期整治，仔细观察每期工程的效果，以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

5、路线通过滑坡的上缘或下缘比通过滑坡中部好。滑坡下缘宜设成路堤型式以增加抗滑力；滑坡上缘的路基宜设成堑型式，以减轻滑体重量；

6、禁止一面坡的开采方式，严禁“掏采”，杜绝在作业台阶底部进行掏底开采，避免边坡形成伞檐和空洞；

7、在开采过程中，定期检查边坡，清理边坡上的危石、浮石，对危险地带应及时采取维护措施。加强边坡的管理，加强观察，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定期对最终边坡进行检查，不稳定地带在暴雨过后及时检查，发现异常要及时处理，报告有关主管部门；

8、在采矿场外围设置截水沟，在最终边坡的安全平台上设置排水沟，将大气降水及渗透裂隙水汇集后集中排出采矿坑，防止雨水、裂隙水等对边坡的冲刷，同时起到保护边坡稳定的作用；

9、雨季和雨后，及时对边坡进行检查和观测，发现问题及时处理，避免造成事故；

10、对于不稳固的边坡应实施相应的监测措施；

11、作业人员严禁在采矿场坡底逗留；

12、禁止在雷雨、大雾、大风等恶劣天气下进行开采作业。

7.2.2 穿孔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1、应按照国家设计的孔网参数布孔，用红漆或竹桩标明桩位，并标明钻孔方向，倾斜角度和孔深，钻机架设应，对位准、方向正、角度精，对位顺序必须按“先难后易、先边后中、先前后后”的原则钻孔，避免钻机移动时压坏已钻好的炮孔；

2、潜空钻机应由两人共同协作，作业人员应系安全绳、戴安全帽、穿翻毛胶底鞋，防止人员不慎跌落、落石伤人及断钎伤及肢体；

3、管好、用好、维护好钻机和钻机的安全附件，做到钻机无油污和泥垢，确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4、打孔勤吹渣、勤加油，保障成孔率；

5、禁止在悬崖、陡壁和悬崖陡帮正下方打眼；

6、凿岩基本操作方法：“软岩慢打，硬岩快打”；在操作过程中做到“一听、二

看、三检查”；在破碎岩层中的进孔要领是：进尺少，风量少，压力轻，防止溜眼偏孔，每钻进 0.75 米-1.0 米，填黄泥加水糊孔；完整岩面开孔：放下钻具，送风吹净岩面上浮渣，不旋转钻具，给小风不加压力冲击岩面，打出眼痕（眼窝）后，提钻具旋转下钻开孔，钻头进孔一半后逐渐加大风量，钻头全部入孔后全风全压继续钻孔；土岩衔接面处钻孔：提起钻具 0.5 米，用风吹净岩面上泥土，按石层开孔方法钻孔，钻头入岩层 0.5 米时，提钻停风上下串动钻具，把岩面上的岩渣挤入土中，然后全风全压钻孔；

7、矿山应加强钻工专业技能培训和安全知识培训。

7.2.3 预防爆破伤害安全措施及建议

该建设项目在建设和露天开采中将使用大量的爆破器材，根据安全预评价的结果，爆破伤害将是矿山的主要伤害形式之一，为保障爆破作业能安全地进行，除了在作业时要遵守《爆破安全规程》中各项有关规定以外，还必要加强爆破安全技术研究，防止爆破地震波、飞石、冲击波、噪音和有毒气体等危害，具体建议措施如下：

1、该矿山须委托专业的爆破作业单位实施爆破作业，实施爆破前应由专业爆破作业单位取得资格证的爆破作业技术人员编制爆破设计或爆破说明书，并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方可实施爆破；

2、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掏挖开采和不分层的“一面墙”等开采方式；

3、设置人工掩体时，掩体应设在冲击波危险范围之外，其结构必须坚固严密，位置 and 方向应能防止飞石和炮烟的危害；

4、在爆破时采场及爆破危险区界线以内的所有人员必须停止一切作业，通知所有人员一律撤离危险区，并防止人员的误窜、误入；对能撤离的设备应撤离至爆破安全距离以外；

5、严格遵守《矿山安全规程》，禁止使用二次爆破；

6、在遇大雾、雷雨天、暴风雨、雪、黄昏或因炮烟、尘雾影响能见度的情况下，禁止进行爆破作业；

7、严格按照设计装药，避免过量装药，加强装药过程中的检查控制；

8、爆破后检查发现有盲炮应立即汇报，并由爆破设计人员和爆破负责人共同制定处理方案，处理时重新进行警戒。盲炮要确保当班处理结束，爆破作业后，经检查确认无哑炮遗留时才能解除警戒。

只要严格按爆破设计进行钻孔、装药爆破，可以控制爆破地震波、飞石的危害。

7.2.4 倒堆安全措施及建议

- 1、上部平台进行作业时，下部平台禁止进行铲装作业，上、下平台严禁同时作业；
- 2、接矿平台周围与上部倒堆平台边缘设警戒范围及明显警示标志，并设专职人员监管，严禁上部卸矿与下部装矿同时作业；
- 3、接矿平台周围设置档石墙，以阻挡倒堆时可能出现的滚石，放置矿石冲出装矿平台；
- 4、禁止倒堆时车辆运输和闲杂人员进入倒矿平台；
- 5、矿山开采时应配备洒水车进行洒水降尘，在装载作业区以及运输道路的产生点采取洒水降尘等防尘措施，防止粉尘二次飞扬，污染环境；操作工人佩带防尘口罩，使生产环节达到国家环保标准；
- 6、在开采过程中，要随时检查工作台阶的稳定情况，清理坡面上的松动岩石，对危险地带应及时采取维护措施，防止采场边坡上松动岩石危害采矿工作的安全；
- 7、采矿作业必须按设计提出的采掘要素执行，严禁坡底超挖和坡顶欠挖的情况出现；
- 8、矿山各作业工种均应建立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自觉遵守，严禁违章作业发生，确保矿山安全生产；
- 9、采矿作业人员应增强安全意识，保持警觉，防止事故的发生，严禁在采矿场坡底逗留。

7.2.5 预防铲装、运输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铲装、运输伤害事故发生的原因主要是因为人的不安全行为、设备故障、天气及路面状况等因素的不利影响和管理制度等方面的问题。因此根据本次安全评价分析和矿山的实际情况，建议采取的措施如下：

- 1、严格执行持证上岗制度，各类司机、操作人员要经过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准上岗，并定期对其进行教育、培训；车辆行驶必须严格遵守交通规则，禁止无证驾驶；
- 2、加强操作人员的业务技术培训教育，提高操作技术水平和自我保护安全意识，建立健全装卸、运输安全管理制度，严禁超载行驶，车斗严禁载人等违章操作；
- 3、装车时，禁止检查、维护车辆；驾驶员不得离开驾驶室，不得将身体伸出驾驶室外；

4、严格车辆运输管理，加强车辆保养、润滑，确保性能完好，按照要求定期对厂内机动车辆进行检验，确保安全附件齐全；

5、按设计修建道路，拐弯、下坡、视线受限的区域，设立提示标志和警示标志；矿山主干道路最大纵线坡度控制在9%以内，严格控制最大纵坡线路的长度；道路要经常养护，防止路面塌陷；

6、矿山道路弯道以及与主干道路岔岔处应按交通部门的规范要求设立标志。车辆要鸣号，限速行驶。铲装、运输操作的危险区域，设立明显标志，防止其他人员误入；

7、注意环境条件变化，恶劣气候条件下禁止装卸运输作业；

8、自卸汽车严禁运载易燃物品；驾驶室外平台、脚踏板及车斗上不准载人，禁止超载运行，禁止在运行中升降车斗；

9、运输车辆应经常检查保养，使车况始终处于良好状态。同时应限制运输设备在矿山道路的行驶速度超过安全车速，确保运输安全；

10、在高堤路路基外侧设置护栏、挡车墙等安全设施；

11、雨雪天气，道路较滑时应有防滑措施并减速行驶；

12、矿山建设及生产过程中使用外部车辆时，企业应严格把关，车辆驾驶人员应证照齐全，安全附件良好，经具备资质的单位检验合格后方可进行作业；并在作业现场配备专职的管理人员进行指挥监督。

7.2.6 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根据该矿山在开采过程中本身的工艺特点，由于很多作业不在同一水平上，如装运、检修作业等，因此，可能发生高处坠落的危险因素比较多，为预防事故发生，预防高处坠落的安全措施及建议如下：

1、作业人员要明确岗位责任制，熟悉作业方法，掌握操作知识，严格执行操作规程；

2、正确使用安全帽、安全绳等防护用具，安全绳应当栓在牢固安全地点，严禁两人同时使用一条安全绳；

3、矿石卸车平台应设置车档，并设有3%-5%的反坡，卸车平台设调查员引导。挡车设施的高度不小于卸矿点各种运输车辆最大轮胎直径的五分之二；

4、工作前和工作时间内严禁喝酒；禁止在不安全的位置上休息，禁止在高空作业区域追逐打闹，睡眠严重不足者禁止进行高处作业；

- 5、严禁违章作业，安全管理人员要加强监督检查；
- 6、经常行人和作业的较高部位应设置符合要求的护栏、护网，并设立相关警示标志；在采场周边设立醒目的警示牌，防止人、畜滑落；
- 7、高处作业时，要有人监护；
- 8、盛夏做好防暑降温，冬季做好防冻、防寒、防滑工作。

7.2.7 防范物体打击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 1、禁止露天采场的上下垂直方向进行采掘作业；
- 2、了解矿山地层构造情况，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基建施工和生产作业；
- 3、严格执行有关安全规程，克服麻痹思想，提高自我保护的的安全意识，工作时精力集中，对出现的危险及时做出反应；
- 4、操作使用机器设备，必须符合质量要求，严禁带“病”设备作业；
- 5、使用设备的操作人员，必须熟知设备特性，掌握操作要领，经过培训考试合格，持证上岗；
- 6、排除设备故障或清理卡料前，必须停机；
- 7、提高作业人员安全素质，杜绝高处作业人为乱扔废物、杂物造成伤人。

7.2.8 预防压力容器爆炸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矿山开采过程中所使用的空气压缩机涉及到有关压力容器的使用，压力容器的事故率虽然不高，事故危害性比较大，但也并不是说它的事故完全是不可避免的。压力容器安全运行也有它的客观规律，有些容器之所以发生事故，造成严重后果，大多数是由于不重视或者不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因而违反了它的客观规律而造成的。因此，为了防止压力容器发生事故，保证其安全运行，以保障人们生命和国家财产的安全，就必须加强对这种特殊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

建议采取以下具体措施：

- 1、合理选用润滑油。矿用往复式空压机一般压力不大于 1MPa，所以选用 13 号压缩机油为宜；
- 2、润滑油用量要适当，润滑油的消耗量，应当记录，并保存一年以上；
- 3、安装排气温度测量装置，控制排气温度；
- 4、空压机安装在空气清洁的地方或加空气清洁装置；
- 5、气缸、气阀等处加强清扫；

- 6、提高填料箱的密封作用；
- 7、合理选择冷却水水质，硬度大于 10 度时，必须进行软化处理；
- 8、及时清除已结成的水垢；
- 9、防护装置的安全管理措施；
- 10、安装防止超温、超压、断油、断水保护装置，并保持可靠性；
- 11、压力表、安全阀等仪表齐全，校正准确，保证数字显示正确；
- 12、安装消音设备或隔离空压机，控制噪声；
- 13、定期对空压机及储气罐进行检查修护，发现问题及时处理；
- 14、空压机房与周围建筑留有足够的防爆距离。

7.2.9 预防机械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露天矿山机械设备数量多，且属大型设备，如果管理不善，防范措施不到位，将会引发事故，影响正常生产，建议措施如下：

- 1、机械设备必须由经过培训、具有操作证的人员进行操作，并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
- 2、对机械设备应定期进行维修保养，及时更换损坏部位及零件；
- 3、对特种设备定期进行检修维修和检测；
- 4、处理有损害机械设备或影响正常生产的异物时，必须停止运转，不能带负荷检查或检修设备；
- 5、加强教育培训，操作人员遵章作业；
- 6、操作人员按规定佩戴防护用品；
- 7、严禁设备带病运转；
- 8、要有良好的作业环境。

7.2.10 预防电气伤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根据对矿山电气伤害的分析和安全评价，该矿山发生电气伤害的主要原因将可能是人的不安全行为和物的不安全状态，因此采取以下建议措施：

- 1、电气检修要做到不带电作业，并制定检修送电制度，确保安全检修；
- 2、电气接头要采用接线盒，避免接头外露；
- 3、电气开关确保有保护外壳；
- 4、电工作业要有防护绝缘装具；

- 5、照明、信号和携带式电动工具电压要符合《规程》规定；
- 6、使用手持电动工具应配装漏电保护装置，要有可靠的接地接零；
- 7、对每台手持电动工具要定期进行安全性能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检修，来控制事故的发生。

7.2.11 防火灾对策措施及建议

为了确保安全生产，首先必须作好预防工作，消除可能引起燃烧的危险因素。从理论上讲，使可燃物质不处于危险状态，或者消除一切引火源，就可以防止火灾事故的发生。但在实践中，由于生产条件的限制或者不可控因素的影响，往往需要采取多方面的措施，以提高生产过程的安全程度。还应考虑其他辅助措施，以便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减少危害的程度，将损失降到最低。

矿山采场主要的火灾类型为外因火灾，具体有明火引起的火灾、设备引起的火灾、摩擦引起的火灾和雷击造成的火灾。主要防火对策措施及建议如下：

- 1、建立健全防火制度和组织；
- 2、加强宣传教育与技术培训；
- 3、加强防火检查，消除不安全因素；
- 4、加强生产、作业场所的管理和设备维护，消除跑、冒、滴、漏；
- 5、施工现场明确划分用火作业，易燃材料堆积场和生活区等区域；
- 6、对危险物品寄存的环境，坚决不准动火，要勤检查，严格控制各类火源，发现隐患及时消除；
- 7、炉火必须有专人看守，掏出的炉灰必须随时用水浇灭后倒在指定地点，禁止用易燃、可燃液体点火，填的煤不要过多，以不超出炉口上沿为宜，防止热煤掉出引起可燃物起火。不准在火炉上熬炼油料、烘烤易燃物品；
- 8、建筑物消防设施及防火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要求；
- 9、防火区域按规定设置消防设备和器材，设置清晰的防火警示标志；
- 10、根据消防安全的要求，所有建筑物内和机械设备需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矿山必须制定和完善消防安全规章制度，定期检查；
- 11、建立健全防火巡查记录；
- 12、企业应建立职工义务消防队，并与县级消防部门保持联系；
- 13、生产期间矿区设置的拉油车，应设置在安全地点。不应在有明火或其它不安全

因素的地点加油，卸装油料时严禁在附近吸烟、携带火种，并在拉油车停放区域设置醒目的禁火、禁烟标志；

14、定期对拉油车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防止出现“跑、冒、滴、漏”现象。拉油车装卸油时导管应连接牢固，保证其安全运行。拉油车需进行维修时，必须将油排尽并清洗干净后方可进行；

15、拉油车及其附近 10 米范围严禁烟火，拉油车配备有效的消防器材和用具，设置醒目规范的安全警示标志；

16、建议企业应设置用油使用安全规程，建立用油台账，指定专人负责用油安全；

17、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对拉油车、用油设备须做好防火、防爆、防漏、防盗工作。

7.2.12 防排水和泥石流危害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1、该矿为露天开采，冲水因素主要为大气降水，降水后大部分下渗，只有在较大规模的集中降水后，会形成暂时性的地表洪流。因此矿山在建设及开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大气降水的影响。暴雨季节，须考虑地表径流及山洪给采掘工作面、矿山运输道路带来的影响。开采时废碴应排放到规定区域，避免堵塞泄洪通道；

2、在采矿场周边设置截水沟，在采矿场最终边坡的安全平台上设置排水沟，将大气降水汇集后顺山坡排出，防止雨水、裂隙水、截水沟汇水区域等对边坡的冲刷；

3、工业场采取妥善的防洪措施；

4、雨季到来之前做好防洪工作安排，备好一定数量的防洪物资；

5、每年雨季到来之前，组织有关人员疏通清挖工业场地流水通道；

6、遇大气强降水、雷电、大雪大风等极端气象时，不得组织生产；

7.2.13 排土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1、在排土场进行排土作业时，必须圈定危险范围，并设置警戒标志，危险范围内严禁人员进入；

2、控制排土高度，将排土场最终边坡角控制在 35°之内；

3、排土场最终境界应排弃大块岩石以确保排土场结束后的安全稳定，防止产生泥石流危害；

4、汽车排土作业时，应有专人指挥，非从业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排土作业区，凡进入作业区内工作人员、车辆、工程机械必须服从指挥人员的指挥；

5、排土场平台必须平整，排土线应整体均衡推进，坡顶线应呈直线形或弧形，排

土工作面向坡顶方向应有 3%—5%的反坡；

6、排土卸载平台边缘要设置安全车档，其高度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2/5，车档顶部和底部宽度应分别不小于轮胎直径的 1/3 和 1.3 倍；

7、排土场安全车档或反坡不符合规定、坡顶线内侧 30 米范围内有大面积裂缝或不均匀下沉时，禁止汽车进入该危险区，排土作业人员需对排土场作出及时处理；

8、排土作业区内因雾、粉尘等因素使驾驶员视距小于 30 米或遇暴雨、大雪、大风等恶劣天气时，应停止排土作业。

7.2.14 预防粉尘、噪声的措施及建议

一、粉尘

粉尘产生于各个作业工艺环节，相对集中于：铲装矿石(浮土)过程及各种机动车辆行驶等。

1、矿山范围内拟选用 1 台洒水车降尘；破碎站和筛分机进行封闭并设置降尘喷淋设施和袋式除尘器收尘；对露天堆放的石料及破碎一分筛四周设置防风抑尘网；对其运输物料的车辆，做好车辆保洁，车辆驶离矿区必须冲洗，严禁运料散落，严禁车辆带泥上路；爆破后及时对爆堆洒水降尘，在装载作业面以及运输道路的产尘点采取洒水降尘，配备洒水设施；

2、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卫生教育，提高从业人员对职业病危害因素的认识，提高佩戴职业病防护用品的自觉性，有效降低职业病危害因素对从业人员的健康损害；

3、个体防护：在产生粉尘的作业场所作业时，作业人员佩戴防尘口罩（防尘口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过滤标准，不得以防寒口罩代替）；

4、加强粉尘（游离二氧化硅）检测和防治工作，对存在职业危害因素场所进行定期监测，粉尘和有毒有害物质的浓度不得超过《工业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中的规定；

5、建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6、作业场所设置提示性标志，告知场所的危害因素，防护措施等。

二、噪声

矿山作业的许多环节都存在噪声的危害因素，主要有：装载机作业以及汽车等机动车辆的噪声。建议采取如下措施预防噪声带来的危害：

1、个体防护：作业人员佩戴防声耳塞、耳罩等防护用品；

2、加强噪声的检测工作，对产噪场所定期进行职业卫生检测；

3、作业场所设置提示性标志，告知场所的危害因素，防护措施等。

在生产中，企业应定期、按时给工人发放劳保用品，确保劳保用品的有效性。对接触粉尘、噪声时间较长的工人，应予以加强防护措施。对从业人员的健康状况要有职业健康监护档案。应向当地卫生部门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并每年进行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检测，与卫生行政部门保持联系。

7.2.15 预防雷电伤害事故的安全措施及建议

雷电伤害由于其不可预知性和突然性，如果不作好防范，一旦发生，造成的伤害将是巨大的，因此建议矿山在今后建设和生产过程中采取如下安全措施：雷雨天气严禁作业，人员和设备应转移到安全地点。

7.2.16 防暑措施及建议

在夏季高温天气，露天作业可能发生中暑，必须采取预防措施：

- 1、合理安排调整作业时间，减少加班加点；
- 2、适当设置避暑遮阳棚，供作业人员避暑和休息；
- 3、装载机驾驶室设遮阳棚或排风扇降温；
- 4、发放清凉饮料和避暑药物等；
- 5、在生活区设置简易淋浴房，用于高温时降温。

7.2.17 夜间作业安全措施及建议

矿山采用两班制，夜间作业采用探照灯照明。

- 1、夜间施工时，应保证有足够的照明设施，能满足夜间施工需要，并准备备用电源；
- 2、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交通标志、安全标牌、警戒灯等标志，标志牌具备夜间荧光功能。保证施工机械和施工人员的施工安全；
- 3、在人员安排上，夜间施工人员白天必须保证睡眠，不得连续作业；
- 4、充分考虑施工安全问题，不安排交叉施工的工序同时在夜间进行；
- 5、夜间施工用电设备必须有专人看护，确保用电设备及人身安全；
- 6、夜间气候恶劣的情况下严禁施工作业；
- 7、各道工序夜间施工时除当班的安全员必须到位外，还要建立安全主管人员巡查制度，发现问题必须立即解决

8、针对本矿山南侧 320 米处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有采矿权，针对该废弃采坑，本矿山若进行夜间作业时，建议企业应保证照明充足，覆盖本矿山开采区域、周边和废弃采矿等，防止夜间作业人员因视野不清，失足坠落采坑。

7.2.18 其他建议

1、矿山安全费用依据开采的原矿产量 2 元/吨，本项目年产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企业应至少提取 200.00 万元安全生产费用，并应当专户核算，该费用必须用于改善矿山的安全生产条件，同时接受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

安全费用应按照以下范围使用：

1)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和重大安全隐患治理支出，包括矿山综合防尘、防灭火、防治水、危险气体监测、通风系统、支护及防治边帮滑坡设备、机电设备、供配电系统、运输(提升)系统等完善、改造和维护支出以及实施地压监测监控、露天矿边坡治理、采空区治理等支出；

2)完善矿山应急救援技术装备、设施配置及维护保养支出，事故逃生和紧急避难设施的配置和应急演练支出；

3)开展重大危险源和事故隐患排查、监控和整改支出；

4)安全生产检查、评价(不包括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标准化建设支出；

5)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6)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支出；

7)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

8)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支出；

9)其他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支出。

2、本矿山南侧 320 米处为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原有采矿权。针对矿山南侧的吴忠市红寺堡区赵花井建材有限公司大河乡石炭沟建筑石料用灰岩矿的废弃采坑，建议应在本矿山周边结合地形变化设置防护围栏，并悬挂安全警示标志，避免工人发生坠落采坑等安全生产事故。企业定期对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安全提醒。企业应指定专人定期巡检防护围栏，更换损坏的防护围栏或安全警示标志。

3、企业在建设和生产期间应严格作业许可管理。要建立作业许可制度，对动火作

业、穿孔作业、爆破作业、临时用电作业、高处作业、铲装作业、排土作业、设备检修作业等危险性作业实施许可管理。

7.3 开展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建议

企业应参照自治区政府令第 97 号《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办法》的要求，做好安全生产风险管控与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1、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每年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所有生产经营环节至少开展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全面辨识；生产经营环节或者要素发生较大变化、发生风险事件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有特殊要求时，应当及时对本单位生产经营活动范围内部分领域或者部分生产经营环节安全生产风险开展专项辨识。安全生产风险辨识结束后应当形成风险清单。

2、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辨识出的安全生产风险进行评估，确定风险等级，绘制安全生产风险空间分布图，经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负责人和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签字确认后，纳入安全生产风险数据库。

3、生产经营单位可以自行开展风险辨识和评估，也可以委托第三方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机构开展；委托第三方开展的，不改变生产经营单位风险管理主体责任。

4、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的安全生产风险，应当履行下列管控职责：

- ①制定管控措施，明确风险管控的责任人、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
- ②安全生产状况发生变化的，应当重新评估并确定风险级别；
- ③对职工进行岗位风险培训；
- ④在存在风险的部位、区域设置明显的告知标志；
- ⑤完善并适时启动应急预案；
- ⑥如实记录风险辨识、评估、监测、管控等信息，建立专项档案；
- ⑦按年度将安全生产风险分级及管控方案报送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

5、生产经营单位对经辨识、评估确定为重大风险的危险源，还应当履行下列管控

职责：

- ①单独建档，随时更新监测数据或者状态；
- ②单独编制专项应急预案；
- ③及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送重大风险辨识、评估、管控等基本信

息；

④对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估改进，形成年度总结分析报告，并向应急管理部门或者行业主管部门报备；

6、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安全生产事故隐患。

7、生产经营单位对排查出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应当立即组织整改，并跟踪督办、验收。

8、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定期组织对本单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进行统计分析，及时梳理、分析安全生产事故隐患和规律，并作为安全生产的考核依据。

9、生产经营单位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存在项目发包、场地或者设施设备出租的，应当与承包、承租单位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双方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责任。

7.4 开展《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建设》工作建议

企业应参照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2020]3号文件《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的要求，积极组织开展安全整治工作。

1、企业应结合国务院安委会印发的《全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计划》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安委会印发的《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方案》相关文件，完善和落实“重在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的企业安全生产责任链条、制度成果、管理办法、重点工程、工作机制和预防控制体系。

2、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和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进一步全面落实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体系。

3、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安全生产管理团队，强化安全投入，强化安全教育培训，持续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4、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风险防控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企业安全风险辨识评估制度，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建立安全风险警示报告制度。

5、生产经营单位应健全完善企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机制。生产经营单位应加强安全隐患排查，严格落实治理措施。

6、生产经营单位应推动企业安全生产社会治理。生产经营单位应建立完善企业安全承诺制度，完善落实安全生产诚信制度，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建设制度，

推动企业安全生产。

7.5 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建议

企业应在建矿初期积极响应并按照国家级绿色矿山的建设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规范要求，结合自身发展特征，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对照国家级绿色矿山基本条件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绿色矿山建设相关指标要求，在矿山建设阶段，生产阶段，认真实施资源节约与高效利用、矿区环境保护与综合治理、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和社区和谐规划建设任务，开展资源综合利用类工程、科技攻关类工程、矿区环境恢复治理类工程以及和谐社区建设类工程，科学、合理、有序的开展绿色矿山建设工作。

7.6 事故应急救援

7.6.1 事故应急预案框架

矿山企业不安全因素较多，矿山必须建立值班制度，设立应急救护方案，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并与当地医院建立矿山医疗急救组织。同时该矿山建设项目建设及开采作业前建设单位应组织制定有关的应急预案，制定各种应急处理措施，建立健全应急组织机构，准备齐全应急物资、应急工具、应急通讯，确定应急协作组织和机构等，并定期进行演习，具体编制应按照《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和《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事故应急预案编制导则》（GB/T29639-2020）的要求进行。

企业应时刻坚持“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管理理念，建立有效的“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应急救援与响应预案”，通过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尽可能降低事故后果，包括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和环境破坏等。建立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是保障安全生产的一项重大举措。企业应根据矿山自身性质和特点编制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以便在发生事故后，各部门可以各司其职、有条不紊的开展事故救援，最大限度的减少事故损失，恢复生产。企业每年应对职工进行自救互救训练，进行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演练是必不可少的，通过演习可以验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的合理性，发现与实际不符合的情况，及时进行修订和完善。

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建立应急组织领导小组，明确其组成、职责和权限，明确规定各部门、各岗位在应急行动中的职责，给出应急反应程序，同时规定事故信息上报的时限、上报部门、接收部门、事故信息对外发布等内容；
- 2、根据矿山工艺、危险源、危险因素特点，制定各项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3、明确给出本工程内部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主要包括内部应急机构各成员有效联络方式，应急设备及器材的种类、数量和存放地点，应急抢险队伍地点、负责人、联系方式等内容；

4、应急预案中还应明确给出矿山及矿山周边应急资源保障情况，主要包括与地方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公安、消防、医疗、交通、环保等部门的应急通讯联络方式等；

5、应急预案还应规定应急监测和安全保卫、公众参与的内容；

6、明确应急预案管理、更新、培训及演练方面的要求。

7.6.2 应急组织机构与职责

1、该矿山应设立应急组织，明确应急救援组织机构的人员职责。

2、应急预案中应明确以下职责：(1)谁来报警，如何报警，向哪儿报警；(2)向上级汇报事故的时机、方式（人员和联络方式）(3)谁来组织抢险，控制事故；（事故的抢险人员、器材的使用、分配，事故抢险和控制方法的要求）(4)谁来组织人员撤离；(5)安全区设在什么位置；(6) 人员受伤如何急救，逃生路线如何确定。

7.6.3 应急响应程序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按过程可分为报警、响应级别确定、应急启动、救援行动、就急恢复和应急结束等几个过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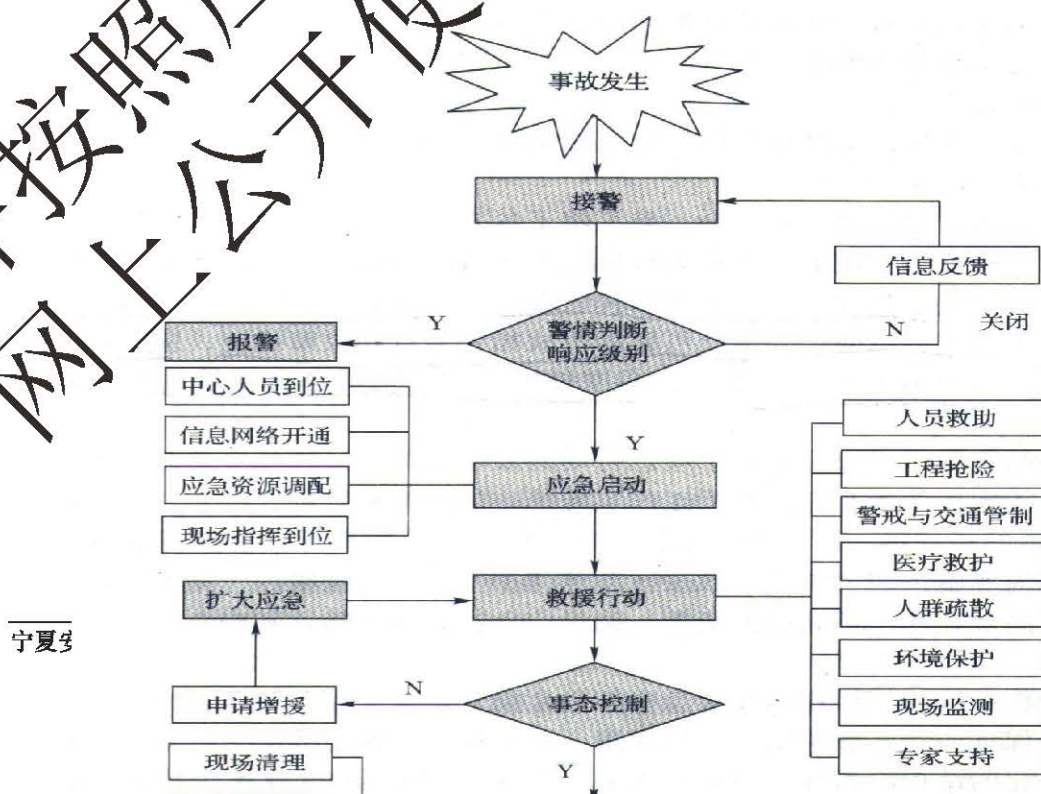


图 7.5-1 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响应程序图

7.6.4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

任何工业活动都有可能发生事故，当事故或灾害不可能完全避免的时候，通过建立重大事故应急救援体系，组织及时有效的应急救援行动和应急处理措施，成为抵御事故风险或控制灾害蔓延、降低危害后果的关键手段甚至唯一手段。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是应急预案的核心内容，它具体而详细地列出了各类事故发生时的处理措施，供事故发生时使用。制定本工程事故应急处理措施时，应充分考虑该工程的特点及危险源特点（事故特性、事故途经、范围、危险等级和危害范围）以及所在区域的自然条件、社会环境等因素。

事故应急处理措施包括两方面内容：

- 1、矿山发生事故后，如何才能有效控制事故的发展蔓延，防止二次灾害事故的发生，减少事故产生损失的各种处理方案，应涵盖该工程的各个方面；
- 2、本工程外界环境或外部条件发生事故（变化）时能对该矿山造成危害的防范措施。

7.6.5 应急预案的培训、演练和维护

为了培养和提高矿山各岗位操作人员以及其他人员的日常应急处理能力，企业应定期进行应急预案的培训和演练，因此应急预案中应明确规定应急预案演练及考核计划、行业事故危险性类别、性质和危害特点、事故先兆的识别和判断知识、事故报告、事故抢险、紧急撤离等、人员救生、人员取证等内容。

演练必须对应急预案类型、演练时间、演练人员名单、演练过程、考核结果、存在问题等内容进行记录存档，以备检查。

企业应建立应急预案管理和更新制度，指定应急预案更新、维护的负责人，确定更

新和修订的方法，当应急预案所涉及的机构发生改变、工艺进行调整或其他更改时，应进行相应的更新。在应急行动或演练结束后，企业可采取自我评估或第三方评估的方式对预案存在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7.6.6 应急预案的实施

(1)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的意见》、《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培训工作的实施意见》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要求，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知识和应急预案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普及生产安全事故预防、避险、自救和互救知识，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处置技能；使有关入员了解应急预案内容，熟悉应急职责、应急程序和岗位应急处置方案，提高应急水平；

(2)结合本矿山实际，积极开展应急预案演练工作。要通过桌面推演、实战模拟演练等不同类型的预案演练，解决企业内各部门之间以及企业同地方政府有关部门的协同配合等问题，增强预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和针对性，提高快速反应能力、应急救援能力和协同作战能力；

(3)结合本矿山实际制定应急预案演练计划，每年至少组织一次综合应急预案演练或者专项应急预案演练，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现场处置方案演练。每次演练后对应急预案演练效果进行评估，撰写应急预案演练评估报告，分析存在的问题，并对应急预案提出修订意见；

(4)应急预案应当至少每三年修订一次，预案修订情况应有记录并归档；

(5)按照应急预案的要求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使用状况档案，定期检测和维护，使其处于良好状态。

第八章 评价结论

该建设项目预评价工作，依据国家有关矿山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与技术标准，对该矿山建设项目可能存在的危险与有害因素进行分析，采用不同的评价方法进行评价，最终得出如下评价结果：

8.1 主要危险、有害因素

通过对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的工程地质及水文地质情况、生产工艺等情况的分析，该露天矿山在建设和生产过程中，主要存在边坡坍塌、火药爆炸、爆破伤害、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压力容器爆炸、机械伤害、触电、火灾、水灾、雷电危害、粉尘危害、噪声和振动危害等危险、有害因素。其中火药爆炸、爆破伤害、边坡坍塌、车辆伤害、高处坠落和物体打击是生产中危害程度较大、危险等级较高的危险因素；高处坠落、物体打击、机械伤害、车辆伤害是发生比例较高的危险因素。对于主要危险有害因素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重点防范，其他危险因素虽然引发事故的严重性较小，但也存在引发事故的可能，也应采取安全对策措施注意防范。

8.2 建设项目预评价结果及建议

1、该矿山生产中可能产生的危险、有害因素较多，只要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安全生产方针，采取有效措施，加强生产过程的安全管理，这些危险、有害因素均可控制；

2、严格按照采矿许可证确定的开采范围及深度进行设计和开采。针对矿区及外围断裂构造、岩体解理、裂隙较发育的地质特性，在后续设计中通过选定合理的技术参数和采矿推进方向，预防其发生边坡坍塌事故。在建设期和正式的采矿生产中应认真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强化管理。不断研究和改进爆破工艺技术和参数，控制一次爆破量，特别是临近边坡爆破，应采取降震、降低冲击波的措施，减少对边坡影响；

3、控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消除各种危害，除完善技术措施外，还应制订各项规章制度和作业规程（操作规程），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加强安全管理，在控制人的不安全行为等方面采取措施；矿山应根据财政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高危行业企业安全生产费用财务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2]16 号）编制安全费用提取及使用计划，确保安全资金的有效投入，并应当专户核算，按规定范围内安排使用，同时接受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财政部门的监督；严格执行法律、法规和各项安全规程、标准；

4、项目在进行设计和开工建设前，应进一步查明边坡稳定性以及矿山的水文地质、工程地质、环境地质特征，建议开展进一步的地质勘探工作，对该矿山进行系统的地质研究，以便更好的指导采矿生产；

5、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的部分工程需要外包，外包时必须对施工企业进行严格的资质审查，具备相应的土石方采掘施工资质和营业性爆破资质单位方可外包，并委派监理单位全程监理，公司必须对其相关方进行严格的管理，确保安全生产；

6、建立健全边坡检测观测机构和制度，定期观测检测，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7、制定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并定期演习；组建兼职矿山应急救援组织，应急处理突发事件；

8、在安全管理中应利用系统安全工程理论，采取科学手段消除或控制系统中的危险、有害因素，实现生产安全。只有做到杜绝人的不安全行为、消除物的不安全状态、不断改善作业环境、加强管理，就能有效控制各种事故的发生。

8.3 评价结论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落实执行本报告提出的安全对策措施，认真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在设计、建设和生产等各个方面，遵循国家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执行“三同时”制度，吸取同类行业或其他行业类似事故的经验教训，积极预防和控制事故的发生，工程风险能够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

总体评价结论：该矿山建设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建设项目在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进行设计、建设和生产，并认真落实相关安全技术措施和安全管理措施的前提下，潜在的危险、有害因素是可控的。评价认为：“宁夏新瑞宇建材发展有限公司宁夏吴忠市红寺堡区大河乡石炭沟村建筑石料用砂岩矿 38 万立方米/年（露天）建设项目”在安全方面是可行的。

宁夏安普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3 月 15 日

附件

- 1、委托书复印件
- 2、营业执照复印件
- 3、采矿许可证复印件

此件按照应急管理部和1号令要求，仅限于网上公开使用，挪作他用一律无效。